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提 交 大 會 的

報 告 書

起 訖 日 期

一 九 四 九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至 一 九 五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大 會

第 五 屆 會 ； 正 式 紀 錄

補 編 第 二 號 (A/1361)

紐 約 成 功 湖

一 九 五 〇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提交大會的

報 告 書

起訖日期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



大 會

第五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二號 (A/1361)

紐約成功湖

一九五〇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的某種文件而言。

[原件：英文]

目 錄

引言.....	頁次 (五)
---------	-----------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本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責任所討論的問題

章次

一. 印度尼西亞問題	
A.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遵照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提第一次臨時報告書.....	一
B. 委員會所提關於海牙圓桌會議的特別報告書.....	一
C. 理事會審議關於圓桌會議的特別報告書.....	二
D. 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的第二次臨時報告書.....	六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及捷克斯拉夫代表所提少數意見書.....	六
B. 安全理事會主席從事調停經過情形.....	七
C. 當事雙方之聲明.....	九
D.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	一二
E. 聯合國代表的任命.....	一五
三. 巴勒斯坦問題	
A. 停戰談判與休戰談判情況.....	一五
B.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一五
C. 在耶路撒冷解除武裝.....	一九
D. 聯合國和解委員會和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的報告書.....	一九
四.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A.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美利堅合衆國副代表來函.....	一九
B.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一九
C.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二一
D.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二三
E.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決議案通過後所接到之函電.....	二三
F.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來函，轉達蘇聯外交部副部長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所作聲明.....	二五

第二編

經安全理事會討論有關原子能的管制及軍備的普遍管制與裁減的問題

五. 原子能委員會	
A.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委員會的各項決議案.....	二七
B.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理事會決議.....	二九
六. 常規軍備委員會	
A. 一九四九年內委員會的活動.....	三一
B.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內對這問題的討論.....	三二
C. 關於管制與裁減常規軍備和軍隊的大會決議案三〇〇(四).....	三六
D.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內對這問題的討論.....	三六
E. 委員會及其工作委員會在一九五〇年內的活動.....	三七

第三編

經安全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審議的其他問題

七.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繼續一般討論.....	三九
	B. 對於阿根廷決議案草案之決議.....	四二
	C. 對於蘇聯決議案草案之決議.....	四三
	D. 尼泊爾的入會申請.....	四四
八.	力喜騰斯坦因(LIECHTENSTEIN) 請求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四五
九.	安全理事會表決問題.....	四六
十.	安全理事會中誰應代表中國的問題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的來電.....	四六
	B. 蘇聯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	四七
	C. 蘇聯代表退席後的議事情形.....	五〇
十一.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修正案.....	五一
十二.	為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情勢或爭端指派報告員或和解員問題.....	五二
十三.	出席安全理事會若干委員會的副代表的旅費與生活津貼.....	五三
十四.	聯合國派駐印度尼西亞軍事觀察員的將來費用.....	五四

第四編

軍事參謀團

十五.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A.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情形.....	五六
	B. 參謀團會議.....	五六
	C. 蘇聯代表團於第一二〇次會議時退出會場.....	五六

第五編

業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而未經理事會討論之事項

十六.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五七
十七.	託管戰略防區.....	五七

第六編

業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而未列入議程的事項

十八.	美洲國際組織來文	
	A. 古巴與祕魯間的情勢.....	五八
	B. 加勒比的情勢.....	五八
	C. 海地和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所提出的案件.....	五八
十九.	調查及和解人員名單.....	五八

附 錄

一.	正式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和副代表.....	五九
二.	安全理事會主席.....	五九
三.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六〇
四.	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六二

引言

安全理事會茲依照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和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大會提出本報告書¹。

本報告書要屬提綱挈領，導論指南性質，僅具各次辯論梗概，不能取安全理事會紀錄而代之。安全理事會之辯論與決定，唯以安全理事會紀錄為其賅備之權威紀載。

關於這一時期中安全理事會的組成，阿根廷、加拿大、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任期屆滿，由第四屆大會第二三一次全體會議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另選厄瓜多、印度、南斯拉夫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兩年，以實遺缺。除加拿大繼續任原子能委員會常任委員國外，安全理事會新膺選的理事國並遞補安全理事會任期屆滿的理事國在原子能委員會和常規軍備委員會所遺之缺。

本報告書所載，其期間自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止。在該期間內，理事會一共開會四十六次。

本報告書第一編簡述安全理事會為了履行其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責任，舉行會議的經過情形。

第二編涉及安全理事會所設以處理原子能管制以及軍備普遍管制和裁縮問題的各委員會工作。

第三編論列安全理事會和其輔助機關所討論的其他事項，包括申請入會問題，和中國在安全理事會的代表權問題。

第四編專論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第五編臚列業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未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的各事項。

¹本報告書係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第五常年報告書。理事會以前提出的四個報告書經以文件 A/93, A/366, A/620, A/945 印行。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本其維持國際和平與 安全的責任所討論的問題

第一章

印度尼西亞問題

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在委員會的贊助下，舉行討論以後，共和國政府就在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遷回日惹 (Jogjakarta)，此舉見上次常年報告書(A/945)第一章。

A.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遵照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提第一次臨時報告書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提出第一次臨時報告書(S/1373)，綜述下列各種發展：當事方面通過停止敵對行為命令，聯合宣言，停戰協定實施條例，以及實施停戰手冊。當事國雙方代表團首席代表已於八月一日證實並接受上述文件和手冊。聯邦協商會議主席，已代表共和國管轄區以外印度尼西亞各區的代表們，完全認可這些文件。荷蘭與共和國政府於八月三日同時分向其本國軍隊發佈的停止敵對行為命令將自八月十日至十一日的子夜時刻在爪哇生效，並自八月十四日至十五日的子夜時刻在蘇門答臘生效。上述公告，由雙方政府於八月三日聯合公布。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稱：停戰協定實施條例和雙方停止敵對行為命令，同時生效。該報告書結論稱：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訓令中所定下列目標，都已完全達成：(一)共和國政府已在日惹 (Jogjakarta) 恢復；(二)當事方面對於停戰問題，已達成協議，並已分向其本國軍隊發佈停戰命令；(三)在海牙舉行圓桌會議的時間和條件問題，已經解決。該委員會又稱：雙方遵照理事會訓令舉行初步討論，結果圓滿，可見雙方已恢復信念和互信，前途殊可樂觀。

B. 委員會所提關於海牙圓桌會議的特別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就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日在海牙舉行的圓桌會議，提出特別報告書(S/1417)。

一. 組織和程序

該報告書稱：委員會曾依據安全理事會所訂委員會任務規定，參加桌圓會議。該會議議事規則規定，祇有在委員會參加時，纔能舉行全體會議。這些規則又准許委員會隨時就會議的工作發為創議。

會議的一切決議須經一致同意，不能一致同意行其決議時，由委員會出面調停。

二. 會議的成就

據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圓桌會議的結果具見最後一次全體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所有協定草案和載有各該協定的函件悉附於該決議案後。這些文件包括下列三個主要協定：主權轉讓書；同盟約章，包括附件和關於同盟國間未來合作這個主要問題的特別協定；過渡辦法協定，包括有關因主權轉讓而必須有所規定的各種問題的特別協定。其他許多問題，業經荷蘭代表團首席代表與共和國及聯邦協商會議代表團的首席代表以換文方法解決。核准這個包含各該協定的決議案就等於核准這些協定。當事國之一方若不核准這些協定，則他方的核准，將歸無效。這些協定將在主權移轉時發生效力。上述決議案規定：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或聯合國另一機關將在印度尼西亞監督各該協定實施事宜。

主權轉讓書規定：荷蘭以全部主權無條件永遠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根據憲法，接受這種主權，這個憲法係印度尼西亞各代表團根據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日在日惹和巴達維亞舉行印度尼西亞各邦會議時所協議的原則，在圓桌會議制定的。主權的移交，至遲須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但新幾內亞行政區却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因為依照規定，從主權移交之日起一年內，新幾內亞的政治地位應予決定，而有關這一事項的各種爭端應該由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和荷蘭磋商解決。

同盟約章規定荷蘭印度尼西亞同盟應使各個獨立自主的盟國以自由意志、平等地位、平等權利為基礎，進行有組織的合作。這種合作，旨在促進外交和國防方面，以及必要時財政方面和有關經濟或文化問題的共同利益。這個同盟約章的特別附約備載有關上述合作的條件的各項規定。除其他各項規定外，過渡辦法協定規定民族自決權的實現，和撤退軍隊事宜。根據這個協定，荷蘭同意贊助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委員會於提出報告書時宣稱：依照委員會的意見，在海牙進行的磋商，成效卓著。委員會已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訓令參加圓桌會議，協助當事方面達成協議，並將繼續依據任務規定執行職務，在印度尼西亞監督實施圓桌會議所達成的協定。

C. 理事會審議關於圓桌會議的特別報告書

印度尼西亞問題曾經列入理事會第四五四次會議（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臨時議事日程。但是，這個議事日程却沒有通過，因為理事會若干理事要求較多的時間，來研究委員會所提關於圓桌會議的特別報告書。

理事會第四五五次會議（十二月十二日）開始討論這個報告書。主席以加拿大代表資格發言，他說根據這個特別報告書和當事各方對加拿大代表團所表示的意見，加拿大代表團已擬具一個決議案草案。他現在將下列決議案草案（S/1431）提交理事會：

“安全理事會

“鑒悉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就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關於海牙圓桌會議圓滿結束一事所提出的特別報告書，極感滿意；

“對當事各方已達成協議，表示慶賀；

“對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即將成為獨立主權國家，表示歡迎；

“對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給予當事各方以協助，表示嘉許；

“請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繼續履行安全理事會所託付的責任，尤請對於實施圓桌會議所達成的協議一事予以監督協助，並就該事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加拿大代表團認為在海牙所達成的協議，除其他作用外，充分證明安全理事會具有依據憲章有關和平解決爭端的第五章來履行職務的能力。圓桌會議所有的成就，大半是參與會議當事方面的功績；不

過，理事會在這一事項中所擔任的工作也極為重要。主席以加拿大代表資格，提議將加拿大代表團對於理事會代表在印度尼西亞所作的卓越貢獻很感滿意這一點，載入記錄。

荷蘭代表宣稱，此次荷蘭政府創議召開圓桌會議顯係明智之舉，其為幸事，更不待言。他讚揚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和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對圓桌會議所作的貢獻，但聲明荷蘭政府對於聯合國是否有權處理荷印爭端這一問題，始終未改變態度。而且，荷蘭政府對於委員會所完成的有用工作，雖然很感激，但是大家不應忘懷：荷蘭人民和政府始終真誠地願意充分滿足印度尼西亞人民謀求自治和獨立的願望。雙方意見不同的是方法和時間問題，而不是最終目的。基於這個理由，荷蘭政府深信，即使沒有理事會的協助，到這個時候，雙方也會達成一個公平和令人滿意的協議。當荷蘭代表提到若干政府所抱有助於這個問題的解決的態度時，他特別指出比利時政府的友善態度及建設性的了解。

荷蘭代表說：荷蘭政府所以在圓桌會議同意作重大的讓步和犧牲，乃是為了要獲得一個平衡的協定，這個協定既由印度尼西亞以平等國家的資格自由簽訂，所以具有穩定持久的性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荷蘭政府已經擔允予以贊助，荷蘭政府誠懇地希望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屆時一致核准入會申請。

荷蘭代表引述過渡辦法協定第二條。該條規定印度尼西亞各領土的人民行使自決權的方法，這種自決權極為荷蘭政府和人民所重視。荷蘭代表宣稱：荷蘭議會參議院，在核准圓桌會議所獲致的結果時，曾經通過一個修正案，這個修正案雖然並未提及協定的批准這一點，但却責令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政府密切磋商，在其權力範圍內盡力確保自決原則切實施行。荷蘭代表團贊同加拿大所提決議案草案的內容，相信：安全理事會通過這個決議案草案對於所有關係方面實施在海牙所簽訂的各個協定這件事，很有裨益。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綜述圓桌會議所獲結果，着重指出印度尼西亞政府所以作種種讓步，祇是為完成真正、全部和毫無限制的主權的轉移。這個目的已經達到了。印度尼西亞荷蘭同盟乃是由兩個個別和完全自主的國家組成的機構，雙方將藉此在互利的範圍內增進合作。荷蘭女王雖居於同盟盟主的地位，但並無行政權。同樣的，在有關外交、貿易、財政和其他事項的協定中，相互諮商這個原則也決不侵犯兩同盟國的主權。印度尼西亞政府保有

決定對那些問題纔和荷蘭合作的自由。印度尼西亞政府既已簽訂這些海牙協定，決依誠信方法將其完全付諸實施。

印度尼西亞合衆國雖然作這些讓步，但由於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毅力和英勇的行爲，以及安全理事會的寶貴的協助，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將以完全自主的國家的資格，參加國際社會。但是，主權本身祇是一個工具，並不是最終鵠的。唯有憑藉這個工具，纔能改善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生活，獲致和保障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的正義。印度尼西亞願運用其主權促使所有爲了從殖民國家的統治中解放出來而還在奮鬥掙扎的民族爭得獨立，並且協助各國在聯合國的範疇內建立世界和平與繁榮。

講到委員會所提關於圓桌會議的特別報告書最後一段，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着重指出委員會當依據任務規定，繼續執行職務。新幾內亞問題既然必須在一年內解決，當事雙方意見又不一致，那麼一個有經驗的調解機關的協助是不可或缺的。爲了促進雙方在海牙所同意的這種合作起見，新幾內亞問題必須迅速圓滿解決。因此，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贊助加拿大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最後，印度尼西亞代表頌揚安全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印度和澳大利亞將這一事項提交安全理事會和大會，使聯合國有機會出面干涉，運用其可貴的力量，相信安全理事會和大會也像印度尼西亞代表團一樣地很感激該兩國。印度尼西亞代表也讚揚荷蘭代表，並且對荷蘭人民在海牙所予印度尼西亞代表團的歡迎，表示感荷之意。

那威代表和其他代表一致，祝賀參加圓桌會議的當事各方獲得卓越的成就。他讚揚雙方政治家的風度，並且說那威政府希望很快地便能歡迎這個新成立的共和國加入本組織爲會員國。荷印雙方已立誓在自願和平等的基礎上，在荷蘭印度尼西亞同盟中繼續它們以前的合作，這也是一件特別令人滿意的事。那威代表着重指出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所完成的工作的價值，並且同意大家應該信賴這個委員會在監督實施海牙各協定時，再行給予雙方以協助。因此，他願意贊助加拿大提案。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說：各方雖然交口稱讚，可是在圓桌會議所達成的協議決不能使這個問題獲得解決。鑒於由美國和英聯王國支持的反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戰爭正在猛烈地展開，烏克蘭代表不解其他代表何以能斷言那些協議將使友好關係和合作在一個獨立和自主的印度尼西亞獲得進展。他提及印度尼西亞各地的軍事行動，說：造成

這種情勢的主要責任是在美國和英聯王國的身上，因爲這兩個國家一直在印度尼西亞追求自身的經濟上的目標，以及軍事和戰略上的利益。烏克蘭代表說烏克蘭代表團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即已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尼西亞境內所發生的情事。當時，安全理事會多數方面的沒有通過烏克蘭所提由理事會派遣委員會前往印度尼西亞調查真相的提案，在實際上就等於助長荷蘭的侵略行爲。雖然情勢不斷惡化，但安全理事會在討論該事項的整個時期中不但沒有通過任何有效的決議去阻止荷蘭侵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而且在事實上反而袒護荷蘭的侵略行動。

烏克蘭代表檢討安全理事會審議該問題的經過情形，說：美國、英聯王國和理事會其他殖民國家的代表們已一再顯露他們那一副贊助和支持荷蘭攻擊印度尼西亞人民和恢復殖民政權的真面目。因此，由三國代表組成的斡旋委員會竟是美國執行對印度尼西亞政策的工具，而不是一個應該力圖解決該問題的安全理事會機關。烏克蘭代表引述美國和英聯王國在經濟和軍事上給予荷蘭以援助，說：這兩個國家在印度尼西亞所實行的政策與憲章的基本宗旨目標適相違反。

烏克蘭代表團反對在海牙所簽訂的各種協定，因爲各該協定與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利益，不相脛合。他檢討這些協定的各項規定，結論說：在外交政策、經濟、財政、貿易、軍事各方面，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居於主權國家的地位所應有的權利，全被剝奪。稍加分析，即知圓桌會議的主要目的乃在恢復舊日的殖民制度。如將原文兩相比較，便可證明：荷蘭在過去兩年中所提出的所有最後通牒的規定悉於各種方式併入這些協定中。因此，那些協定博得理事會若干理事國的熱烈稱許，因爲那些理事國深知這些協定足以保障一般殖民國家，尤其是美國的政治和經濟利益。烏克蘭代表引印度尼西亞各界反對海牙協定的事爲證，說：安全理事會應該譴責這些協議，否決加拿大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並爲印度尼西亞人民利益計，採取有效辦法，來解決印度尼西亞和荷蘭的衝突。因此，他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 (S/1433)：

“安全理事會

“爲管制印度尼西亞情勢計，

“認爲必須採取下列各種措施：

“一．先將荷蘭軍隊撤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敵對行爲開始前之原有陣地；

“二．着荷蘭政府釋放印度尼西亞政治犯，禁止荷蘭佔領當局對印度尼西亞人民施行恐怖；

“三．提議設立聯合國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所派之代表組成；該委員會職掌爲：監督上列兩段規定實施事宜，並調查荷蘭當局恣行恐怖，殘殺迫害印度尼西亞民主領袖種種暴行；

“四．着該委員會本確認印度尼西亞人民獨立自主權之主旨，擬具各種解決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的衝突的提案，於三個月內送由安全理事會審議；

“五．解散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

巴基斯坦代表宣稱：巴基斯坦代表團對於已經獲致的解決，深感滿意。但是，尚待努力的地方，却還很多。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團對於加拿大決議案草案請求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繼續履行安全理事會所託付給它的責任，很覺滿意。巴基斯坦代表團深信：當事各方即將着手實施這些協定，解決那些懸而未決的問題。巴基斯坦代表希望聯合國儘速准許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中國代表和其他代表一致，讚揚那三個參加圓桌會議的代表團和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提到荷蘭代表所作聲明，中國代表着重指出：聯合國委員會參加在海牙舉行的磋商，此舉便是這些協定公平無私的保證。因此，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荷蘭和印度尼西亞的爭端這個問題，如果根據成效來加以判斷的話，那麼中國代表認爲：關於這一問題，安全理事會的見解是對的，而荷蘭代表團的見解是錯的。提到烏克蘭代表所說的話，他說：烏克蘭代表的意見及提案，對於解決問題，毫無裨益。那個提案所論列的問題，一部分已因海牙協定獲得解決，其他部分亦可依據該項協定謀求解決，安全理事會自有理由責令目前這個委員會繼續履行義務。因此，中國代表團願贊助加拿大而不擬贊助烏克蘭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印度代表於第四五六次會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對於在海牙所達成的協議，表示贊許。因爲印度曾經在新德里印度尼西亞問題會議中擔任工作，所以海牙協定使印度特別感到滿意。這個會議早在一九四九年就舉行了，對於以後情勢的演變，極有影響。雙方所必須作的讓步，應該視爲聰明和慷慨的舉動，而不應用作譴責的口實。加拿大決議案草案所提到的一切都是事實所能完全證實的，因此，印度代表團贊成這個草案。

古巴代表說：古巴代表團老早就贊助印度尼西亞的獨立運動。古巴歡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國

際社會，並重申其維護尚未脫離殖民統治各民族權利的政策。古巴代表讚揚當事方面和聯合國委員會的工作，並宣稱：古巴代表團願在表決時贊成加拿大決議案草案。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宣稱：若干代表團對於海牙協定或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工作表示滿意或讚揚備至，蘇聯認爲毫無根據。如果分析在海牙所達成的協議，理事會不但沒有可以樂觀的理由，反會有正當的理由擔心印度尼西亞未來的命運。

根據這些協定的原文，協定的簽訂顯然對荷蘭有利，其目的在破壞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主權和鞏固荷蘭在印度尼西亞的統治。這些在海牙簽訂的協定，其目的是：

派要荷蘭女王有繼承人，荷蘭便可千秋萬代地保有統治印度尼西亞的最高主權；在印度尼西亞的對外關係方面，荷蘭也有權代表印度尼西亞；

使荷蘭的軍隊和艦隊留駐印度尼西亞，並確保荷蘭掌握印度尼西亞的自主軍隊。

在海牙所簽訂的財政和經濟協定，即使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未經荷蘭政府同意，不能在經濟、財政或通貨方面自行採取步驟。

這些在海牙簽訂的協定對於印度尼西亞人民，簡直是侮辱。因爲那些協定強使印度尼西亞人民保證外國壟斷資本家，主要的是美利堅合衆國和荷蘭的壟斷資本家，獲得過份的利潤。那些協定顯示：殖民奴隸制度的桎梏又放在印度尼西亞人民的身上了。

蘇聯代表團不能贊成加拿大決議案草案對於海牙協定和委員會的工作所提出的評價，因爲這個草案並不反映印度尼西亞情勢的真相，和聯合國原則宗旨職務也不相符合。因此，蘇聯代表團擬在表決時反對加拿大提案，贊成烏克蘭所提出的提案，因爲烏克蘭提案表明了爲獲致一個對印度尼西亞人民而非殖民大國有利的解決所必須實行的最低限度條件。

埃及代表說：埃及是最先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該國締訂友好條約，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之一。因此，埃及代表歡迎這些在海牙達成的協議。即使這些協議沒有壓足所有的希望，但可能會在世界的一個重要部份，很適當地開啓了一個和平與繁榮的新時代。因此，埃及代表願在表決時贊成加拿大的決議案草案。

比利時代表指出，正如某代表頃間所言，當事方面以前互相敵視的態度原與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獨

立這個最後目標無關，實緣雙方對於如何達到這個目標的方法見解互異所致。情勢演變的歷程已經證明：最後必能獲得解決的信念是合理的。他答覆若干代表團的非議，說：予人民的獨立以最可怕的威脅的不是舊日的殖民制度，而是當前的新興帝國主義。烏克蘭決議案草案以不合時宜的假定為根據，完全漠視圓桌會議的結果。最後比利時代表說：如果理事會通過加拿大提案，比利時政府願意繼續在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中盡力服務。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稱：在海牙議訂的解決辦法是一個如何能實施本組織主要宗旨的顯著例子，應該視為促進憲章宗旨原則的巨大貢獻。美國代表分析圓桌會議的結果以及促成這個會議的各種事情，他說：美國政府能和聯合國多數會員國態度一致，頗覺快慰；而在印度尼西亞成為自主國家歷程的每一個重要時期，這些會員國對那些目前底於成功的政策，都曾表示贊同。當事雙方的自制和溫和精神值得國際社會的尊重，美國代表和其他代表一致稱揚。印度尼西亞人民已顯示：他們有資格隨同其他愛好和平的國家，取得他們在聯合國中的地位。這個已經達成的解決乃是一個例證，證明調解工作在解決這種爭端中可以有積極的貢獻。委員會報告書顯示委員會在對無條件永遠轉讓主權一事達成協議時所擔承的工作。

美國代表不能了解烏克蘭和蘇聯如何能反對這個由當事方面自願訂立的海牙協定。這個協定的意義是：印度尼西亞人民可以自由擇定政制，挑選本國人來執政。直到今日，蘇聯始終在設法阻撓當事方面為達成協議所作的努力，詆毀印度尼西亞人民的領袖，歪曲載有海牙協定的各種文件的意義。但是，對於那些確已讀過這些文件，或是那些將從這些文件中獲得利益的人，這些文件的意義是無法加以歪曲的。美國代表對蘇聯顯然認為無法和聯合國多數會員國一致作積極的貢獻，頗覺遺憾。唯一可能的假定是：蘇聯正竭力隱藏荷蘭和印度尼西亞的領袖已達成的一種協議，憑着這個協議，印度尼西亞人民指日便可獲得自由的事實。說荷蘭人民和印度尼西亞人民依然互相敵視衝突，顯與事實不符。雖然若干激烈份子可能發動零星騷亂，但這些騷亂並不比共產黨人在印度尼西亞爭取自由最緊張的時期反叛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這件事，更使人驚訝。也許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人很難接受印度尼西亞的獨立是以和平方法完成的這個事實。

美國代表相信新幾內亞問題在一年內即可獲得令人滿意的解決，並且同意：安全理事會對委員會

願意繼續履行責任這一點，允宜認可。因此，他贊助加拿大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至於烏克蘭提案，美國政府並未改變它在大會中對同一提案所表示的意見，那就是，這個決議案草案對於審議該問題，毫無助益，而且絕未論及去年的發展和進步。

緬甸代表贊成加拿大決議案草案，並且對當事雙方所獲了解和聯合國委員會所作貢獻，表示滿意。在爭端雙方業已達成協議，協議又即將付諸實施的時候，像烏克蘭提案一類的提案所引起的妨礙，當然有害。蘇聯代表的言論證明：嚴防所謂友人，必須如同嚴防誓敵一樣。緬甸代表希望並且相信：當事雙方本着圓桌會議所獨有的和睦友好精神，來討論和解決新幾內亞問題。

英聯王國代表和其他代表一致，讚譽當事雙方和聯合國委員會。他願意贊助加拿大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他請各理事國代表寬容蘇聯和烏克蘭代表所發表的言論。該兩國代表頗感驚訝煩惱，因為在海牙所獲得的卓越解決辦法限制了他們製造騷亂和支持鬭爭的可能性，而這兩件事乃是他們在世界這一部份的主要任務。

法蘭西代表讚許荷蘭和印度尼西亞所表現的智慧，並且說：他在表決時擬贊成加拿大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阿根廷代表說：他願贊助加拿大的決議案草案。但是，關於這個草案最後一段，他却不無疑問；他所提出的保留涉及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荷蘭和印度尼西亞間的爭端這個問題。如果這個決議案草案逐段付表決，阿根廷代表對最後一段，自願棄權。他對當事雙方所顯示的善意，表示嘉許，這種善意是新幾內亞問題必定獲得解決的佳兆。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說，這些討論顯示：那些附和殖民國家意見的代表們竭力避免討論該事項的內容以及該案的事實。海牙會議和在海牙達成的協議顯然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剝奪印度尼西亞人民獨立和自決的權利。在海牙達成的協議滿足了殖民國家的一切要求，並且是迫使印度尼西亞人民接受的一種可恥的手段。烏克蘭提案，旨在改善印度尼西亞目前的情勢，並幫助印度尼西亞人民建立獨立自主的國家。但在另一方面，加拿大代表團所提出的提案，目的在迫使印度尼西亞人民接受那些將他們一切權利都剝奪淨盡的協議。烏克蘭代表最後說：安全理事會如果否決烏克蘭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那麼理事會就是認許荷蘭佔領當局在印度尼西亞所採取的一切殘暴可恥的行動。

菲律賓代表和其他對圓桌會議順利結束一事已經表示滿意的代表們，態度一致。菲律賓政府希望：當事方面完全實施那些協定，不遵守協定的情事，祇有經關係雙方同意後纔會發生。

決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理事會第四五六次會議，加拿大決議案草案(S/1431)逐段付表決，沒有通過。第一部份獲得九票贊成，兩票反對(烏克蘭和蘇聯)。第二部份包括提案最後一段在內，獲得八票贊成，兩票反對(烏克蘭和蘇聯)，棄權者一(阿根廷)。因為理事會中有一個常任理事國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沒有通過。

主席答覆英聯王國所提出的問題時，說：加拿大決議案草案的否決，對於理事會以前所作，現在仍然完全有效的各個決議，毫無影響。

決議：理事會第四五六次會議，也將烏克蘭決議案草案(S/1433)付表決，以九票對兩票(烏克蘭和蘇聯)否決。

主席以加拿大代表資格發言，對蘇聯代表竟然防阻理事會將絕大多數理事國表示嘉許之意正式傳達當事方面和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各委員這一點，很覺抱憾。但是，主席相信，各方定能獲悉和了解理事會絕大多數方面的意見。他也相信，根據理事會以前所通過，現在仍然完全有效的各個決議案的規定，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將繼續行使其對安全理事會所擔承但尚未完成的義務，並協助當事方面。而且，蘇聯的憤懣也不能阻止印度

尼西亞和荷蘭的人民在他們因為達成協議而經歷的途徑上向前邁進。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提及主席所發表的言論，說：蘇聯代表的論點都是直接根據這些協定的規定而發出的由衷之言，因此，沒有人能證明這些意見前後矛盾。蘇聯政府始終贊成和平解決爭端的辦法，但蘇聯政府從未而且永不贊助那些僅對侵略者和殖民國家有利，而且在殖民地人民爭取解放和自由的過程中侵害他們合法權利的協定。蘇聯代表團所以表示反對的另一理由是：加拿大提案實使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工作延展，而這個委員會却已妥協遷就，成為一般殖民國家，尤其是美國，實施外交政策的工具。荷蘭能在海牙取得和鞏固其本國利益，胥賴這個委員會的熱烈的工作。

D. 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的第二次臨時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一月九日，委員會向理事會提送第二次臨時報告書(S/1449)，該報告書敘述有關實施停止敵對行為協定的各種磋商和工作，政治犯和俘虜的解放問題，印度尼西亞的管理和供應問題，以及為轉讓主權所作的部署。主權的轉讓據稱已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告成。該報告書中結論稱：委員會本其自身任務規定，並依據圓桌會議的總決議案，擬監督和協助實施在海牙所達成的各種協議。

第二章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引言：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提出安全理事會第二二六次會議審議，自該時起至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止，理事會審議該問題經過情形具見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起迄日期自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A/620)第五章，及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起迄日期自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A/945)第二章。按上次報告書所載，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宣稱訂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停止查謨—喀什米爾(Jammu-Kashmir)境內敵對行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於提出第二臨時報告書後，即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四日重返印度大陸，協助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實施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

三日決議案(S/1100，第七十五段)，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S/1196，第十五段)。

A. 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及捷克斯拉夫代表所提少數意見書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提出第三次臨時報告書，嗣經列入理事會第四五七次會議(十二月十七日)議事日程。該報告書參照委員會所負任務，詳述工作情形，檢討所採談判方法，並分析各主要問題。茲將該報告書結論列舉於后：

(一)因為 Azad Kashmir 部隊的處置，軍隊的撤退，北部地區的防守與管理在在發生問題，遂使

休戰本身成爲一種目的。此等問題如果視爲全民表決之先決條件，如果單就其本身而言，不和其他牽連關係混在一起，關係自然不十分重大，就因爲情形並不是這樣，所以圓滿解決使兩國政府均感滿意之舉困難陡增，不與各該問題之真正重要性等量齊觀。

(二)實行停止攻襲，劃定停止攻襲界綫，以及促使雙方政府遵守停止敵對行爲協約及維持界綫各問題之商討已獲有進展，希望不久可以圓滿解決。

(三)委員會調查事實真相的工作已告完畢，各項問題的癥結所在已漸形顯著。

(四)委員會採用各種方法，俾使當事雙方達成協議，以實踐諾言。委員會又分別與雙方代表單獨商議，發起雙方會商，根據諮商結果向雙方提出各種建議及提議，以仲裁方法解決雙方對於休戰事宜所持的意見。委員會深信在其職權範圍內所能採用之調停方法悉經採用無遺。喀什米爾並未按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規定，解除武備；故在此事未經完成以前，舉行全民表決之必需條件即無由具備。

(五)委員會以爲由五人組成的團體是否爲最有伸縮性，最適宜於繼續此項工作的工具實不無可疑。目前由一人負責進行和解當可較易爲力，至於和解之成功，則有賴其與當事雙方間之積極與不斷之諮商。惟上述負責人應具有廣泛權力並負全責，促使當事雙方就一切問題得獲協議。其次，該負責人，如經當事雙方同意，似應有權充任仲裁人，以處理各種有礙造成全民表決必需條件的問題。

十二月十六日，出席委員會之捷克斯拉夫代表提出少數意見書(S/1430/Add.3)，該意見書亦經列入第四五七次會議議事日程。該少數意見書對於委員會工作的若干方面，尤其對於委員會未能不受外力影響一節，備加批評；並請求另設一個由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代表所組成的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以保證該委員會完全獨立，不受外力影響。該新設委員會能利用業經安全理事會核定的一切必需事實，可以立即於成功湖在一種遠勝於印度大陸之氛圍中，進行調停工作，以達成關於休戰問題的協議。該報告書並建議：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在成功湖會談，俾便就雙方對於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所持的異見，獲致諒解。少數意見書對於多數報告書中所云委員會需要較廣泛的職務規定一節表示同意。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向理事會第四五七次會議提出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時，稱：安全理事會初步目的，即查謨-喀什米爾境內敵對行爲之停止，業經依據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送達巴基斯坦、印度兩國政府的各項提議，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自委員會歸抵印度大陸以迄於今，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貳部的實施情形並無顯著進展；第貳部涉及休戰問題，特別注重撤退軍隊問題。以故委員會認爲宜將此項問題交還安全理事會審議。委員會以爲查謨-喀什米爾境內軍隊的撤退，Azad Kashmir 駐該國西部軍隊的處置，以及該國北部地區之管理與保衛，均爲現階段中尙待解決之最重要問題，委員會並認爲以前所用調停方式已不適用於目前的實際情形，而且上述各問題，如責成一人繼續努力，則解決問題或較易爲力。委員會深望能與印度、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就此事進行諮商。

B. 安全理事會主席從事調停經過情形

那威代表提議：全安理事會主席應與當事國雙方作非正式商談，以視是否可能尋得一個可使雙方滿意的基礎，俾據以處理雙方發生爭執的問題。理事會並應請求主席將其於談判過程中所作提議提由理事會審議。

英、法兩國代表對於那威提案，表示贊成。

主席認爲那威提案業經通過。

惟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宣稱，理事會各理事或擬於那威提案未經決定之前，能聽取當事雙方對於此事的意見。

主席稱，鑒於事實上當事國雙方代表並未請求陳述意見，所以他認爲那威提案業經理事會同意通過。惟蘇聯代表的話不啻對於上述結論提出異議，因此他擬將此事交付表決。

決議：第四五七次會議以九票對零票通過那威提案，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聯)。

主席於第四五八次會議(十二月二十九日)報告其本人自十二月十七日以還與當事雙方談判經過情形。他又分別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各委員、該委員會之祕書長代表、委員會軍事及法律顧問分別舉行一次會議，並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向當事雙方提出一個提案。

在各次談判中，他得到一個結論，即，問題之癥結實與查謨-喀什米爾境內在舉行全民表決以前所應經過之解除武備各階段有關，而且此項問題必須視爲不可分的整體加以處理。故主席在其有關各次談判經過之報告書(S/1453)中所提出之提案，旨在提供一個基礎，俾據以擬具雙方均能同意的解除武備計劃。

該提案的要點爲：該邦未來地位應儘速藉自由無私的全民表決予以決定，當事雙方業已達成的協議應予遵守；過去各爭點之討論應予避免。解除武備計劃應規定：巴基斯坦正規軍撤退；非爲維持停止攻襲綫附近印度防區治安所必需的印度正規軍悉數撤退；裁減當地軍隊——此項軍隊包括該邦國民軍，及 Azad 軍隊。北部地區應在聯合國監督下仍由現存地方當局管理。巴基斯坦政府應無條件向印度政府保證，嚴厲制止其本國境內各部落侵入查謨-喀什米爾境；應允將有關此方面的各種措施告知聯合國高級軍事觀察員；並使其認爲此種措施在現在與將來均屬妥善。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應鄭重聲明，決不越過停止攻襲綫。兩國政府並應就下列諸事達成協議：解除武備的基本原則，爲維持當地治安所必需的軍隊最低限額及其一般調度；完成裁減軍隊之日期；採取步驟，逐漸裁減與重新分配軍力，使其不致防害爲舉行全民表決所必需的發表意見自由。兩國政府更應同意：由祕書長派遣聯合國代表一人以監督解除武備計劃中應逐漸採取之各種步驟，並解釋當事雙方就下列各事所訂協定：解除武備，釐定軍隊最低限額及其一般調度；實行裁減軍隊日期；裁減與重新分配軍隊所應逐漸採取的各種步驟。此項計劃經聯合國代表認爲圓滿完成時，全民表決總監應着手行使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所授予之職權。聯合國代表應有權向當事雙方提出經其認爲可能有益於早日尋得迅速持久息爭方法的一切提議，並得應當事雙方之請，從事斡旋。

主席查悉因爲此間與印度大陸交通困難，致使兩國政府所作答覆遲延到達。目前所請求者祇係：當事雙方應在雙方及理事會所希冀之任何領導下，進行磋商。

那威代表認爲：主席提案意欲在互相衝突的利益關係中求公允持平之道。他提議：主席於必要時應繼續從事斡旋，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會主席任期屆滿後，如果他願意，仍可繼續進行斡旋事宜。

英聯王國代表認爲：裁減及調度該邦境內軍隊，藉以保證人民得自由行使表決權，不感受任何壓力

憂慮，實爲舉行全民表決的基本先決條件。關於北部地區，他說：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中除一人外，其餘各委員均認爲印度政府實應自願放棄其原來要求，該項要求實應願全全民表決所需的條件，酌量變更或逕行拋棄。他願告知當事雙方，主席的提案在大體上與大公無私、懷有善意之喀什米爾情形觀察員的見解相符合。

法國代表贊成那威代表的提議。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稱，主席的提案確係合理的解決辦法，此種辦法係根據當事雙方所接受的原則，即，該國前途應視其人民的願望而定。他深望當事雙方將在 General McNaughton 指導之下，遵循此等準則，繼續會商；他深知此係理事會十二月十七日訓令之本旨，也是當事雙方的願望。

中國代表力言：主席努力盡瘁其唯一目的在確保全民表決公允無私。中國代表團深盼主席在其任期屆滿前及必要時於其任期屆滿後，繼續與當事雙方磋商。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爲，現階段的討論引起各項程序問題。他擬首先指出，主席的提案應先由當事雙方加以評判。他認爲 General McNaughton 所提關於由祕書長委派聯合國代表一人，及關於依據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維持全民表決總監權責的各項提案，實與憲章的規定、聯合國的慣例、理事會的議事規則相悖。按蘇聯代表團之意，聯合國的代表、調解員、公斷人或全民表決總監均應由安全理事會遣派，而不應由祕書長遣派，此種代表的權責應由理事會決定，委任此等代表且應預先徵得當事雙方同意。

理事會第四五七次會議授權主席擬具提案，而不事先聽取當事雙方之意見，他以爲此舉與理事會例行程序不合。那威代表在本次會議所提出之提案更是越出常軌，蓋該提案擬責成數日後即不是理事會理事國的加拿大的代表擔任調解工作。聯合國憲章、理事會議事規則、聯合國慣例及記錄未語及此，自與上述諸項不相符合。故蘇聯代表團不能贊成那威提案。

主席認爲：如果他自己要負起所提議之調停任務，則此項職權允宜由理事會於商得當事雙方完全同意後，審慎詳爲規定。他認爲妥當而又便利的辦法莫善於將此項問題延至明年理事會在新理事國主持下開始工作時再行審議。

英聯王國代表贊成由主席繼續從事調停，並提議：如談判在主席任期屆滿後，仍須繼續進行，則

主席得經由理事會請求以私人資格出任理事會報告員，惟此種程序須預先徵得當事雙方的同意。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答覆蘇聯代表的話，力言當事雙方似認爲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訂各項辦法係屬和平解決印、巴爭端最有效的辦法，在選擇此項辦法時應重視當事雙方之意願。該次會議理事會並未就程序問題而爲決議。故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是否足以構成由 General McNaughton 繼續行使調解職權的有效根據一問題，仍可於下次會議提出。

巴基斯坦代表首先讚揚主席極力調停之功，繼稱巴基斯坦代表團對於繼續調解一節表示贊成，並謂理事會如准許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仍由 General McNaughton 繼續調解，則巴基斯坦代表團對於此種程序亦願表示同意。

印度代表代其本國代表團，對於主席過去之工作表示謝忱。他認爲：按理事會之意，General McNaughton 應於其充任理事會主席的期間內繼續進行磋商，並應於任期屆滿後，按理事會所釐定的方式，向新組成的安全理事會報告結果。理事會通過任何辦法，印度代表團定當遵守。

General McNaughton 循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第四六二次會議所作請求，於二月三日提出報告(S/1453)，詳述他自十二月十七日以來與當事雙方交涉經過情形。在該報告書中，General McNaughton 說：他自從十二月三十一日理事會主席任期屆滿後，祇替當事雙方轉遞公文照會。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答覆他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所作的擬議，分別提出不同的修正案，嗣後雙方宣稱不能接受對方所提修正案。General McNaughton 認爲：在此種情形之下，由他繼續致力此事，於事無補，因爲此種努力顯然不能促使雙方同意採取某一種辦法。

C. 當事雙方之聲明

雙方代表於第四六三至第四六六各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二月七、八、九、十日）詳述意見。

印度代表促請理事會對於他經常認爲被忽視之若干事實，加以注意。他說，爭端之起，實始於印度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向理事會提出控訴，謂：侵略喀什米爾者——包族巴基斯坦國民及毗鄰領土之各部落——實受巴基斯坦援助，以致造成險惡的國際局面。查謨-喀什米爾邦業已歸附印度，成爲印度之一部。巴基斯坦代表以前否認此事，但目前則承認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初巴基斯坦乘安全理事會正在討論此問題之二週內進兵喀什米爾。印度代表控稱，巴

基斯坦以下列方法防阻舉行全民表決：第一，不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進兵喀什米爾；第二，違背各方所獲，巴基斯坦不利用一九四八年十月至一九四九年春季之期間以鞏固其地位或增強其軍事潛力之瞭解，於上述期間組織或助長 Azad Kashmir 軍隊；第三，侵入北部地帶，並藉“地方當局”協助，攫得該地帶之控制權。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中祇希望委員會繼續努力以和平方法解決此事，並未要求巴基斯坦撤退其駐屯查謨-喀什米爾的軍隊。巴基斯坦不獨爲侵略者，事實上且已佔據該邦將近一半的領土。目前提案認許現存地方當局統治北部地區，是不啻承認並助長此種非法佔據，將巴基斯坦軍隊與印度軍隊相比擬並將 Azad Kashmir 軍隊與喀什米爾國防軍相提並論。

印度所以接受載在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的各项提案，實因業已獲得下列各項保證：查-謨喀什米爾政府的主權不至發生問題；不承認所謂 Azad Kashmir 政府；不得鞏固巴基斯坦軍隊所佔領土，使該邦處於不利地位；大量裁軍及解散 Azad Kashmir 軍隊；實施委員會各提案時，將計及北部地區的問題。惟目前各提案事實上無異廢除查謨-喀什米爾邦在停止攻襲線另一邊疆界原有的主權；並承認“現存地方當局”對於各該地區有統治權。但巴基斯坦軍隊進駐該地以致統治權益形鞏固之事實亦將聽其自然。雖擬解除 Azad Kashmir 軍隊武裝，將其遣散，惟又擬同時解除該邦國防軍及國民軍武裝，遣散其官兵，似此兩相抵銷，實使解散 Azad Kashmir 軍隊之舉了無效用之可言。印度政府所作關於北部地區之請求亦經駁斥不理。是則印度所信賴之各項保證悉經各該提案廢除抵銷無遺。

另一要點，則爲整個查謨-喀什米爾應歸附當事國之一方，故在舉行全民表決之前，實不能任其分裂。

目前各提案對於巴基斯坦所提嚴禁各部落侵入該邦的保證，表示滿意，但並未說明萬一聯合國觀察員認爲巴基斯坦所採措施並不妥善時，究將如何處理。關於解除武備問題，目前各提案主張解散喀什米爾國防軍，或解除其武裝。此項規定，以及提到國民軍一節均屬創舉。以故印度政府除提出若干旨在闡明意義或以後會有效果的修正案外，並提出主要修正案兩項。

喀什米爾境內之糾紛絕非印度教徒與回教徒間之衝突，而且喀什米爾境內大部分回教徒均贊成歸

併印度。查謨-喀什米爾邦歸併印度，悉依當時有效的印度憲法辦理。惟因該邦歸併印度係在極度混亂的時候實現，所以印度特意自行負起一種義務，即，一俟該邦治安恢復，侵入境內的侵犯者悉經肅清，此項歸附問題自可按照人民意見予以解決。以不違背其所附條件為限，此項諾言依然有效。另有一項不利於印度之錯誤觀念，即謂：Maharaja 歸附印度乃係紛爭之所由起。其實該邦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遭受侵略，迫得歸附印度。他指出：歸附申請書係於十月二十六日發出。

印度並未如某方所控稱，進兵喀什米爾以協助統治者壓迫人民。印度所以派遣軍隊至喀什米爾，其本意乃在抵抗侵略者，徵諸目睹 Baramula 若干事件者之所言，即知此說之不誣。

印度代表認為：當事雙方所採立場，根本上兩不相容。印度堅守以前所作，在某種條件之下舉行全民表決諾言；此種條件實際上等於說：該邦在舉行全民表決之前，應先恢復常態，惟在另一方面，巴基斯坦似要求在該邦目前之不正常狀況下舉行全民表決。

但印度本合作之精神，期以調解方法恢復和平。印度深知從歷史、文化及地理上之關係言，印度及巴基斯坦勢須和睦共處，彼此合作也。

巴基斯坦代表答覆印度代表，稱：對於印度各邦究應歸附印度或併入巴基斯坦一節加以考慮，應為檢討此問題之第一目標。例如海達拉巴(Hyderabad)及真納蓋(Junagadh)兩地，其中居民大部分均非回教徒，惟其統治者則係回教徒，關於該兩地，印度政府曾闡明其立場，謂應先行確定該地人民對於歸併問題所懷之願望，然後再由統治者依據此種願望採取行動。因此，印度政府曾稱，在海達拉巴舉行全民表決實為一種詐欺行為，蓋表決結果將為少數人所操縱，惟印度力圖勸誘安全理事會及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允其在喀什米爾舉行之全民表決亦即屬於此類。關於真納蓋一問題，印度政府曾提議應以默許其併吞該邦之談判方法，或以在真納蓋邦及印度政府聯合控制下舉行之全民表決，予以解決。在另一方面，印度對於喀什米爾問題則以統治者歸附印度為提出要求之理由。

按印度政府之意，凡大部分人民並非回民之邦必須歸附印度，準此以解，則凡係回民佔多數之邦均應歸附巴基斯坦。關於此節，巴基斯坦代表稱印度曾派遣軍隊進駐真納蓋，在軍事佔領之下，舉行全民表決。當時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雖尚在商談真納蓋問題，巴基斯坦所提出關於該問題之控訴

亦尙未經安全理事會解決，但上述全民表決却使該邦正式併入印度版圖。

巴基斯坦代表提及以前印度總督 Lord Mountbatten 曾勸告印度各邦應依據地理上的不可分性及經濟與軍事上之重要因素，決定歸附何方。巴基斯坦代表說：就地勢及交通情形而言，喀什米爾歸附巴基斯坦係一種極自然的辦法。因為該邦的主要輸出品不是銷售於巴基斯坦便是經巴基斯坦運至外國。喀什米爾所需的主要貨物均係取給於巴基斯坦。巴基斯坦西部整個經濟設施幾乎完全倚靠源自橫貫喀什米爾與巴基斯坦交界的三道河流的灌溉系統。如喀什米爾歸附印度，則印度可以控制此項灌溉系統。巴基斯坦在此方面之憂慮，完全有根據，因為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印度聲稱：印度有權切斷西旁遮普(West Punjab)灌溉系統所倚賴的整個水源，由此可見一斑。

就軍事上言，印度實無所懼於喀什米爾，蓋喀什米爾與印度之間幾無直接交通的任何可能性。惟在另一方面，巴基斯坦西部的國防完全倚賴兩條主要道路及鐵路幹綫，該兩幹綫與喀什米爾邊界平行，距喀什米爾邊境僅數英里，一旦發生戰事，巴基斯坦側面陣地，勢將不保。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查謨-喀什米爾邦共有四百萬居民，回民佔百分之七十七。鑒於上述各事實，復鑒於喀什米爾與西巴基斯坦間的文化、宗教聯繫，他以為無論歸附問題之決定係以 Lord Mountbatten 所力陳之各因素為根據，抑以印度所堅持者為根據，喀什米爾均應歸附巴基斯坦。

爭執之起實緣巴基斯坦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立國，維時喀什米爾主要政治組織，回民協會，宣佈贊成歸附巴基斯坦。Maharaja 曾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與巴基斯坦政府訂立“靜待演變，不從事干涉”協定。嗣後始知此項協定原係一種策略，使人民誤信協定訂結後，歸附巴基斯坦一事不久便會實現。

印度代表曾力言十月二十二日為部落侵入喀什米爾及糾紛發生之日。惟事實上，該邦在上述日期屆至前數星期即已發動強有力的自主運動。部落侵入喀什米爾實係 Maharaja 派兵遏止此項運動所直接造成的結果。

巴基斯坦代表論列以後發生的事件，稱：巴基斯坦政府曾力圖獲得和平解決方法，但未能如願以償。當事雙方雖均同意應以自由及無拘束之全民表決決定此問題，然對於何者應為舉行複決之條件一事，雙方意見始終不一致。

巴基斯坦力主應以下列各項為最低限條件，即所有外國軍隊及其他進入該邦之戰鬥份子均應撤退；該邦應設立一無黨派之行政機構；全民表決應在聯合國控制下籌備舉行。

巴基斯坦代表隨即詳細分析自從此問題及當事雙方所提主要提案經安全理事會審理後，喀什米爾境內情勢的演變。他說，印度阻撓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二月間舉行各次審議，並拒絕接受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提議，藉以延緩舉行全民表決。印度不願勿使局勢轉趨惡化之請求，在喀什米爾中培植勢力。事實上因印度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初旬採取攻勢，至使六〇〇,〇〇〇至七〇〇,〇〇〇之回民從目前被印度佔領之喀什米爾領土逃入巴基斯坦。印度又拒絕接受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不願在能確保自由與大公無私之條件下，舉行全民表決。印度公然明言其目的在武裝佔據該邦全境，並藉此危及巴基斯坦之生存。巴基斯坦為避免其本國安全與經濟立即遭受威脅的危險計，遂於五月初派兵入駐喀什米爾。此項措施業經儘早報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以後停止攻襲協定發生效力，巴基斯坦曾設法將各部落族人及為戰鬥目的進入該邦之巴基斯坦國民撤退。雖云依照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之規定，此項義務係休戰期間應行採取的第一個步驟，惟有在休戰階段中始須擔負，始有適用餘地，惟巴基斯坦在休戰期間尚未屆至前，便毅然履行此項義務。第二步驟則為巴基斯坦軍隊開始撤退。當巴基斯坦軍隊開始撤退時，印度軍隊亦須開始撤退其主力。其餘印度軍隊，喀什米爾國防軍以及另一方之 Azad Kashmir 軍隊，則於全民表決階段屆至時始行解散或撤退。上述各項規定並無模稜不明之處，而且雙方業已接受各該規定。

至於該邦之管理問題，則設立一公允不偏之當局或聯合政府以管理該邦全境，殆屬必要。鑒於 Sheikh Abdullah 政府事實上控制該邦三分二的居民，故如任由 Sheikh Abdullah 所主持之行政當局與 Azad Kashmir 及地方人民所組成之行政當局並存，豈得謂平。

關於在舉行全民表決以前遣散軍隊一問題，則該邦境內印度軍隊雖倍於巴基斯坦，惟印度似祇擬撤退十二個印度兵團，而巴基斯坦則須撤退二十八個兵團。

至於 Azad 軍隊之處理問題，所須注意者却為是項軍隊悉係步兵隊伍，其中且有查謨-喀什米爾的國民。印度曾認為巴基斯坦增強其駐喀什米爾之軍

力，有違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規定，其實關於此節之承諾惟有在上述決議案業經接受後，方能成立，而且有關該方面之條款顯須於實行停止攻襲時始能適用。此等規定並應適用於當事雙方。但印度則違反業經雙方接受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間發動攻勢。因為印軍進攻，致使若干地區印度為所奪取，此等地區現經停止攻襲綫劃入印度防區。在此種情形之下，我們實不能希望 Azad Kashmir 軍隊不擴充實力。

從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案文看來，再從委員會向印度政府所作解釋及印度政府致委員會之各函件看來，印度政府瞭解：Azad Kashmir 軍隊之解除武裝與解散，並非於休戰階段中實行。惟從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起，印度政府開始改變其對於此點所採取的立場，最後竟要求：Azad Kashmir 軍隊應於休戰階段中即行解散。

巴基斯坦代表認為：巴基斯坦所提出關於部落不再侵入北部地區的保證，應可使印府滿意，蓋按照 McNaughton 的提案，各種措施須經軍事顧問認為妥善。

從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止，該地區並未發生任何事故，可資印度據以為要求屯兵該地之理由。委員會本身曾謂此種措施將使戰事重開。再則，停止攻襲綫之真正目的原為雙方均不應踰越界綫。

委員會以前聲稱：不能重新評定整個查謨-喀什米爾邦之主權與完整，當時特別鄭重指出：上述聲明不得解釋為容許該邦政府或印度政府的官員或軍事人員於巴基斯坦軍隊撤退後，進入各該地區，取得管理權或控制權。

印度代表會稱：如查謨-喀什米爾邦無權管制北部地區，則全民表決總監如何能從該邦取得權力，此種論據，實不能成立。委員會曾釋稱：關於此事，委員會所計及者僅為：就法律觀點而言，全民表決總監的權力應視為係從查謨-喀什米爾邦權力中推演得來，至於該邦則應視為法律上的整體。關於此節，委員會並未提到查謨-喀什米爾政府，亦未提到 Azad Kashmir 政府。

如果印度政府認“完整”一辭的意義為：該邦全境應在印度軍事管制之下由 Sheikh Abdullah 政府管理，則巴基斯坦顯然不能贊同此種解釋，何況此種解釋原非理事會及委員會之本意。

委員會曾提議：當事雙方應允以公斷辦法解決所有關於休戰協定的爭論。巴基斯坦雖贊成採取公斷辦法，惟印度則拒絕接受此種程序。

印度代表曾稱當事雙方所採立場大相懸殊，根本無法妥協。此種論據現已不能成立，因當事雙方業已鄭重同意並接受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目前雙方所持之異見係與雙方所同意的若干事項究應如何解釋一問題有關。安全理事會得自行判斷，並建議雙方採取理事會所作決議。General McNaughton 曾提出若干提案，如安全理事會認為公允，自可促請當事雙方予以施行。

印度代表答覆巴基斯坦代表所作陳述，特請理事會特別注意巴基斯坦英籍總司令所說關於巴基斯坦進兵喀什米爾理由之一，即：“印度軍隊倘一戰而勝...勢必使各部落對於巴基斯坦不給予較直接之援助感覺憤慨，恐將因此轉而反抗巴基斯坦”。此實為最足以妨害事功之招認，證明巴基斯坦代表雖在安全理事會中提出抗辯，但事實上巴基斯坦甚至在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即已給予各部落以若干援助；足證印度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向安全理事會所提控訴絲毫不假。

巴基斯坦進兵喀什米爾絕不能據理辯稱是一種自衛行動。巴基斯坦並未遭受軍隊襲擊，又並未依據憲章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將其行動告知理事會。如理事會知悉此種行動，自必不聽任巴基斯坦軍隊開進該邦，而其後所造成之不幸情勢亦可以避免。

巴基斯坦雖自稱並未給予侵略者以任何援助，但當其發現侵略者將被印度擊退時，則又認為必須進兵喀什米爾，以保守陣綫，此節實堪玩味。

印度始終以為 Azad Kashmir 軍隊應在請求印度撤退軍隊主力之前先行解除武裝並悉數解散。至於解除武裝與解散究應於休戰階段中實行抑應於全民表決階段中實現，並非問題之癥結所在。

委員會曾向印度保證，說：關於北部地區在巴基斯坦軍隊撤退後由地方當局加以管理一節之各項規定，不得任意解釋或應用，至使查謨-喀什米爾政府管領各該地區的主權發生問題。

海達拉巴及真納蓋兩案與喀什米爾一案二者之間根本不同：喀什米爾大部分回民均自願仍歸附印度，而海達拉巴及真納格之非回教徒則無意歸附巴基斯坦。

喀什米爾究應歸附印度或巴基斯坦一問題祇應依據該邦人民之願望而定，不能按該邦在軍事上及經濟上對於兩自治領之重要性而定。

例如喀什米爾從兩自治領目前所轄領土中輸進之物品在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七年中，計從印度輸入者佔百分之八十二，從巴基斯坦輸入者祇佔百分之十八。在同年中，喀什米爾之輸出品輸至印度目前所轄領土者共達百分之八十，輸至巴基斯坦者僅為百分之二十。

關於巴基斯坦代表所稱印度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妨堵水源一節，他說事實是巴基斯坦政府不顧印度方面之一再提醒，從未採取步驟以期於現行關於供水的協定有效期間在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前續訂新約，以代舊日協定。

Azad Kashmir 軍隊作戰，不是為爭取喀什米爾自由而戰。旨在爭取喀什米爾自由的戰爭是現在的人民政府元首 Sheikh Abdullah 於二十年前開始的，自那時開始後至今沒有停止。

巴基斯坦代表說：有大批喀什米爾難民逃至巴基斯坦，但是也有數十萬印度難民甚至回教難民越過停戰界線逃到印度境內。

巴基斯坦代表最後發言，力稱雙方以前同意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所以今天不能將這兩個決議案以前的情勢拿出來作阻撓實施這兩個決議案的理由。

印度代表說印度始終認為必須先行解散 Azad Kashmir 軍隊，印度軍隊主力始能撤退；巴基斯坦代表答覆此言時，力稱印度軍隊之應撤退，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已經有了規定，而 Azad Kashmir 部隊之應解散，是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分段(b)纔有規定。

關於雙方對於委員會所予釋義，往往見解互異一問題，巴基斯坦主張這些見解互異之處應以公斷方法解決。

關於供水問題，巴基斯坦代表說，在一九四八年三月，巴基斯坦工程師屢欲與印度工程師取得聯絡，以便設法使總廠繼續工作，但未如願以償。

他綜述巴基斯坦政府的立場說：巴基斯坦願接受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及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巴基斯坦政府還準備用公斷方法，解決所有因實施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而起的爭執，並擬接受 McNaughton 的提案。

D.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

理事會第四六七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古巴、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提出下開決議案草案(S/1461)：

“安全理事會

“獲悉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及四月二十一日兩決議案所設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

“獲悉 General A. G. L. McNaughton 就其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與印度、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商討之結果所提報告書，

“讚許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度具有政治家風度，兩國政度毅然依照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達成協議，以停止攻擊，解除查謨-喀什米爾的武備，並依自由公允的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測驗人民意志，以決定該地最後究將歸附何方。雙方能採取下述步驟，部分實施該兩決議案，尤堪嘉許：

“(一)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敵對行爲；

“(二)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劃定停止攻襲界線；

“(三)雙方贊同由 Fleet Admiral Chester W. Nimitz 出任全民表決總監，

“認爲解決目前困難之方，應以就各基本原則業已獲致尙屬可觀之協議爲準據，並認爲應即採取步驟以解除該地武備，並依照居民自由表示之意志，迅速決定該地前途。

“一．責成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立即設法，在不妨礙雙方權利及要求，並不忽視治安之需求之範圍內，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五個月內，以 General McNaughton 建議案第二段的原則或雙方同意對此等原則所作的修正爲準據，擬具並執行解除武備計劃；

“二．決定爲下開諸種目的派定聯合國代表一人，於其認爲適宜之場所行使職權：

“(a) 協助擬具上述解除武備計劃，監督其實施，並解釋雙方所訂關於解除武裝的協定，

“(b) 效勞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並向該兩國政度或安全理事會提出其認爲可使該兩國政府因查謨-喀什米爾而發生之爭端迅速有效解決之建議，

“(c) 行使聯合國委員會因安全理事會現有諸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所載當事雙方之協議而秉有之一切權力責任，

“(d) 在解除武裝之適宜階段，設法使全民表決總監行使業經當事雙方協議賦予之職權，

“(e) 於必要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並權宜提出結論及建議；

“三．請兩國政府採取必要預防措施，以保證能繼續以至誠遵守兩國所訂停止攻襲協定，並責成兩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造成並維持利於進一步談判之氛圍；

“四．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委員暨 General A. G. L. McNaughton 勞苦功高，謹致謝忱；

“五．贊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應於當事雙方通知聯合國代表，表示雙方同意將本決議案第二段 c 所稱權責移交聯合國代表一節之日起一個月內裁撤。”

那威代表說：聽取當事雙方意見以後，他深信 General McNaughton 的論斷公允持平，他的提案要點俱屬有當。當事雙方業已獲致尙屬可觀的協議必須予以保持。

該地究應歸附何方之問題應視人民的意志而定，此項原則，其本身所具的強制力殆已凌駕雙方同意所給予之強制力而上之。

他力言現在尙待解決的問題，祇是實際程序問題，即如何在停止攻襲界線兩邊實行解除武備，俾全民表決總監可以開始工作；他說關於這事的相反論據應以下列兩項重要原則衡之：(一)解除武備應該儘早實現；(二)在實行解除武裝時應設法祛除停止攻襲界線兩邊居民的恐懼。

最後他請當事雙方重新考慮其立場。

英聯王國代表認爲：理事會如果已經如願以償，使喀什米爾人民能自由表示其願望，以決定該地的未來地位，則這個問題的演變經過就沒有重提的必要。

英聯王國代表團參加提出這個聯合決議案草案時，深信(亦係英國代表團的了解)其中所列程序，目的在儘早實施當事雙方目前就確定人民意志一事所已獲致的協議。

法蘭西代表說：當事雙方未贊成 McNaughton 提案，頗爲遺憾，他力言喀什米爾不特爲兩方面的軍隊所佔領，且爲兩個政府所統治。理事會遇到這樣的情勢，惟有憑憲章的規定處理，即責成各民族自行決定命運。本組織大公無私，是查謨-喀什米爾居民的最大保障，也是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的最大保障。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力言：聯合決議案草案以 McNaughton 提案所本原則爲準據，其目的在解決如何解除該地武備的問題。他記得委員會曾說過：印度軍隊如進駐該邦北部，就不免重啓戰端，他說委員會也許相信不必特別爲改變該地的政府而努力，

因為這種改變須視延長軍事活動的結果而定，或竟需要延長軍事活動。

中國代表認為：解決下列三個問題的困難比較這三個問題本身的真正重要性大得多。這三個問題就是(一)Azad Kashmir 軍隊的處置問題，(二)撤退軍隊問題，(三)北部的防衛和管理問題。第一個題可以立刻解決，祇要兩當事國政府能同意 Azad 軍隊應自何時開始撤退及撤退以後何時應舉行公民表決。關於對撤退軍隊問題缺乏協議一點的重要性，雙方都有過甚其詞之嫌，因雙方對於這個問題都作一種政治性的解釋。這個問題或第三個問題的解決，都不會妨害北部的最後地位。

理事會第四六八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厄瓜多代表認為：聯合決議案草案旨在委派一人為安全理事會代言人，具有為擔任和解工作所必需的權力和威望，俾將當事雙方聚首一堂，商討雙方尚未同意的問題。

古巴代表說：古巴代表團堅決支持 General McNaughton 提案第一段所包含的原則，並認為就解除武備一事而言，該提案第二段所包含的原則可以作為當事雙方研究並接受一個方案的良好基礎。關於喀什米爾的爭端，應該依照憲章所定的程序予以解決，這是古巴代表團的一般態度。

理事會第四六九次會議(三月二日)，英聯王國代表代表各提案國就聯合決議案草案的規定提出若干項解釋。除解釋其他各點外，他說到就擬具解除武備計劃時應該顧及安全理事會的意見，該計劃應該遵照 General McNaughton 所定的綱領；聯合國代表應參照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的意見。不過聯合國代表如遇任何新發生的事故，亦可在相當限度內，權宜酌改處務程序。解除武備計劃應該是全面的計劃，並且應該在一個連續的期間完成；祇餘下最少數的部隊，依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作最後的處置。那個計劃應該包括該地的一切部隊在內，應該包括該地的一切區域在內(北部亦然)，並應設法將重啓戰端或復起騷動的可能性減至最低限度。諸提案國假定北部行政管理當局不必更改，不過聯合國代表如認為這項假定沒有根據，那麼決議案草案並不妨礙他建議其他辦法。

理事會希望聯合國代表提出的建議都符合理事會已經同意的目標，即舉行自由公正的公民投票。唯有在他實地調查以後，發現理事會同意的目標不能實行時，他纔可以提出和這個目標不同的建議。聯

合國代表的任務定得相當廣泛，為的是要保證他有適當權力，能在任何場合提出適當的建議。

印度代表說印度政府對於聯合決議案草案的前文沒有意見。關於草案第一段，他重申以前在第四六三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所述印度政府的觀點。草案第二段主張派聯合國代表一人，關於這一段，他說印度政府主張將聯合國代表的職權分授給三個人，一個由印度政府指派，一個由巴基斯坦政府指派，第三個由安全理事會商同兩國政府指派。這個辦法倘不為安全理事會所接受，印度政府就希望聯合國代表的人選是印度所能接受的。

巴基斯坦代表論列英聯王國代表所作解釋，提出若干項關於聯合國代表權力的問題。他說，假如安全理事會認為關於北部問題除了維持目前的政府以外，還有其他解決辦法的可能性，巴基斯坦政府應該知道這個辦法是否係其本國可以接受的。

關於理事會已表同意的那個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目標，他說：假如聯合國代表於實地調查後，發現這個目標是無法實行的，他是否可以提出和這個目標不同的建議？

英聯王國代表所作的解釋，還可聽由當事國之一方要求在聯合國代表開始解決與同意的目標有關的困難以前，從事此項調查。

假如當事國之一方故意阻撓，以致無法組織及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時，聯合國代表是否有權提出和那個目標不同的建議？

巴基斯坦政府認為聯合決議案草案的主要規定都很好。但是巴基斯坦最後是否接受這個草案，大半須視上述諸點如何解釋而定。

理事會第四七〇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印度代表說印度政府堅持他在第四六三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所作的聲明，同時並假定聯合國代表的人選是當事國雙方所同意的。他接受聯合決議案草案。

巴基斯坦代表說，McNaughton 提案規定北部應由現有地方當局繼續管理，此項規定自無需解釋。他又說查謨-喀什米爾究應併歸巴基斯坦或歸附印度一問題，應以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這種民主方式予以決定，這是理事會同意的目標，聯合國代表應該不偏不倚地去達成這一目標。他作這兩項聲明以後，隨即說：巴基斯坦政府接受聯合決議案草案。

決議：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理事會第四七〇次會議，古巴、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461)以八贊成票通過，棄權者二(印度、南斯拉夫)，缺席者一(蘇聯)。

南斯拉夫代表解釋他棄權的原因，說審議喀什米爾問題時，允宜以該地居民的權益為依歸，亦應以整個印度半島上兩大宗教團體間的關係及此案對印度、巴基斯坦兩國人民的影響為依歸。所以南斯拉夫代表團對於通過這個聯合決議案草案所能發生的影響，表示懷疑。各提案國恐怕也有這種疑慮，因為該提案已料到所追求的目標或有達不到的可能。

E. 聯合國代表的任命

決議：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理事會第四七一次會議，以八贊成票任命澳大利亞的 *Sir Owen Dixon* 為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棄權者二（印度、南斯拉夫），缺席者一（蘇聯）。

那威代表相信：聯合國代表知道尚有可使雙方直接談判，以調和其觀點和利益的可能。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安全理事會應向聯合國代表保證，必堅決支持他的工作，並力言此事關係重要。

印度代表說他是爭端當事者之一方，不便參加表決，所以棄權。

印度、巴基斯坦兩國代表通知理事會，說他們兩國政府都接受委派 *Sir Owen Dixon* 為聯合國代表的任命。

厄瓜多代表主張請若干高級軍事權威充任聯合國代表屬員。

聯合國代表於五月二十七日到達新德里。

印度政府依照安全理事會第四七〇次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於六月一日通知理事會，說印度政府接受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權力責任移交聯合國代表之議(S/1490)。

第三章

巴勒斯坦問題

A. 停戰談判與休戰談判情況

上次報告書(A/945)已經說過，以色列和埃及的總停戰協定(S/1264/Rev.1)，和黎巴嫩的總停戰協定(S/1296/Rev.1)，和約旦的總停戰協定(S/1302/Rev.1) 都是在一九四九年前半年簽訂的。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以色列和敘利亞簽訂了總停戰協定(S/1353/Rev.1)以後，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代理調解專員便在一九四七年二十一日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關於巴勒斯坦停戰談判與休戰情況的最後報告書(S/1357)，他在這個報告書的結論中說：

一. 巴勒斯坦已經有了有效的停戰協定，以代替安全理事會的休戰命令的實施，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所規定的休戰條件，似乎不再需要強令當事各國遵守了。

二. 安全理事會可向關係政府及當局重申那個決議案裏的命令，請它們遵奉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的規定，不再採取軍事行動，亦可責成爭端當事各方，繼續無條件停止攻擊。

三. 安全理事會可依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終止調解專員在安全理事會歷次決議案規定下所秉有的職權，並將這種職權移交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根據那幾個停戰協定的規定，代理調解專員沒有實施或監督實施這些協定的責任，因為由於各方協議，這種責

任已由當事各方自行擔負了。現在休戰已成過去，停戰協定已經簽訂，調解專員的任務已經完成了。代理調解專員在他的報告書後附列決議案草案一件，建議安全理事會所或欲採取的行動的大綱。

B.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開第四三三次會議，審議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的報告書，理事會邀請以色列代表參加對於這個問題的辯論，但無投票權。

法蘭西代表贊成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S/1357)的實體。那幾種停戰協定已經產生了一種可以代替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的休戰命令的合法情勢，所以他認為代理調解專員已無若何任務需要完成了。

關於延長休戰時限和再頒停止攻襲命令兩點，法國代表團認為：一方面停戰協定業已簽訂，一方面安全理事會亦不宜重新頒發命令，指示相關各方擔負它們已於最近自動擔負起來的義務，問題的這兩個方面已有事實可憑。不過，安全理事會可將這個問題留在議事日程上，表示對於這個問題的關切。他懷疑維持一個休戰監督組織能有什麼好處，建議僅維持為正當及順利執行停戰協定所必需的人員。他還說：和解委員會本身有極困難的任務，它所行使的管制權，應僅限於為此目的與相關各方籌商必要的辦法。

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於提出他的書面報告的時候，力言一件事實，就是聯合國所命令的休戰，已因若干自動簽訂的停戰協定而不再需要了。他再度說明觀點，就是在最後的和平解決辦法實現之前，安全理事會應重申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頒發的停止攻襲令。最後，關於將調解專員的職權移交和解委員會一點，他說停戰協定業已簽訂。而且這些協定已使休戰監督沒有繼續的必要了，事實上代理調解專員已無職權可言，所以已沒有可以移交和解委員會的權責了。

埃及代表問：在停戰協定的規定下，是否還需要繼續維持休戰條件。

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認為：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似乎有一點含義，即一旦相關各方遵從了該決議案的請求簽訂停戰協定時，安全理事會就有廢除休戰命令苛刻限制的義務。

埃及代表聽了代理調解專員的話以後，希望證實他所瞭解的就是：停戰協定已經使休戰命令及休戰機構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定的限制條件一概歸無用了。

以色列代表着重指出：直接談判和雙方會商的重要及繼續需要。他充分贊成代理調解專員的結論，就是休戰時期業已結束，轉入和平的第一個階段已經順利地完成了。停戰協定不惟隔開了雙方的武裝部隊，而且也明白劃定了完全屬於民政管轄的區域。

與監督休戰有關的臨時辦法，有許多必須為其他辦法所代替，這是無可避免的。不過以色列政府對於各亞拉伯國家代表關於重整武備方面所發表的言論，感覺不安，並且認為：在這樣情形下，安全理事會應責成各會國繼續遵守理事會關於武器供應的政策所定的限制條件。以色列代表請理事會注意一件事實，就是哈希米德約旦王國並未充分實施耶路撒冷停戰協定中的若干條款。

在這次會議中，加拿大和那威代表聯合提出下開決議案草案一件(S/1362)：

“安全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代理調解專員於其任務完成後所提出的報告書，

“深願表揚故 Count Folke Bernadotte 的堅貞勇毅，及篤信國際和平的理想，他穩定巴勒斯坦的情勢，並且和他的部屬十人，同為聯合國而捐軀成仁；

“深感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代理調解專員 Dr. Ralph J. Bunche 的機警、深慮、堅毅、及其對於職守

的忠貞，他勝利地促成了埃及、約旦、黎巴嫩、敘利亞和以色列間關於停戰協定的談判；

“復欲表示對於聯合國巴勒斯坦工作團全部人員工作的讚賞，其中包括在工作團的聯合國秘書處人員及在巴勒斯坦為軍事觀察員的比利時、法蘭西、瑞典和美國軍官。”

在理事會第四三四次會議（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時敘利亞代表應邀參加討論。

英聯王國代表說大體上他贊成代理調解專員在報告書中所作的結論，並且也贊成他以後所說的話。

關於戰爭物資的供應一點，英聯王國代表說英政府運往中東的軍火，祇是為了適應相關各國的內部治安和國防的需要。英聯王國政府本身不贊成中東國家獲得超過其合法的國防需要的戰爭物資，相信各該國本身亦不欲超過這樣限制。

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說，安全理事會對於禁運軍火事若不更進一步採取行動，則現在關於戰爭物資的輸入及戰鬥人員和役齡男子入境的禁令，都將完全無用了。從過去執行休戰命令的經驗看來，他認為不應籌計不徹底的辦法。假如要繼續執行禁運令，就應該保持整個的休戰機構。這種辦法，雙方俱不願有，據此看來，停戰協定簽字國所作的莊重矢言似乎不是完全出於至誠。再者，還有一點可以指出；即使有縝密的聯合國觀察機構存在，仍然不能阻止大批戰爭物資的輸入。但是，假如沒有堅決的禁令和觀察機構，責任就要落在有輸送軍火能力的國家身上，那麼像適纔英聯王國代表所說的話，自然是有幫助的，並使人寬心。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他的代表團贊成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附載的決議案草案所表現的原則。他認為：鑒於停戰協定簽字國堅決擔承的義務，休戰令所規定的限制已不復適用，也無需要了。

英聯王國代表所述關於軍火供應的政策，似是有幫助的，並使人寬心的。就美國本身言，美國無意准許可使該區發生軍備競雄的軍火出口。軍火的供應應該嚴格限於為合法的安全所需要的武器。

加拿大代表認為：和解委員會的注意力應該集中在大會所賦予的主要任務上。他提議由聯合國參謀長監視停止攻襲事宜，並將觀察結果直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對於加拿大代表建議的更動不反對。

加拿大代表說他的代表團現擬正式提出代理調解專員建議的決議案草案，不過鑒於 Mr. Bunche 適

纔所作的答言，他提議刪去關於和解委員會的部分。加拿大代表於討論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的報告書時，所提的決議案草案(S/1365)案文如次：

“安全理事會，

“欣悉巴勒斯坦爭戰各方依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S/1080)經談判而締結的若干停戰協定；

“希望有關政府和當局，現在既在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主持的談判中，承諾履行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關於擴大停戰談判的範圍，及或與和解委員會談判，或各方直接談判，以期獲得協議之請求，能早日就各方間現有一切問題之最後解決，達成協議；

“宣布：停戰協定，這個使巴勒斯坦由休戰狀態進入永久和平的重要步驟，使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902)規定的休戰期間的延長，已無需要；

“重申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向各關係政府及當局發出的命令，即各方應遵奉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的規定，不再採取軍事行動，並責成各方繼續無條件停止攻襲；

“請聯合國監督休戰組織參謀長擔承在巴勒斯坦監視停止攻襲事宜，並終止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定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調解專員的一切現有職權；

“請秘書長保留參謀長為維持停止攻襲令並為協助締結停戰協定各方監督協定條款的實施及奉行所必需的現有休戰監督組織的任何人員。”

敘利亞代表答覆以色列代表的言論時，說敘利亞政府充分尊重所簽訂的協定，但他感覺必須提醒以色列代表，不願休戰命令而設法偷運軍火的是以色列政府，不是亞拉伯國家。

埃及代表贊成代理調解專員的觀點，即安全理事會決不應削弱停戰協定的力量，亦不應懷疑締約各方的誠意。埃及代表團認為代理調解專員的報告書和加拿大的決議案草案大體上都令人滿意。

中國代表，在原則上贊成加拿大的決議案草案。

他說：維持軍火禁運令似乎與停戰的精神不符。再者，輸出軍火的國家業已給了充分的保證，將來近東果真發生軍備競雄情事，安全理事會隨時都可挺身而出，加以制止。

法蘭西代表說他已對代理調解專員建議的決議案草案提出了若干修正案(S/1364)，因此將討論時所提出的要點都照顧到了。在這些修正案主張的若干點之中，有刪除一切提及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之處及將巴勒斯坦問題留在安全理事會議程二事。

法蘭西代表贊成加拿大代表的觀點，所以他也提議刪去一切提及和解委員會之處。

古巴代表支持加拿大的決議案草案。

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說法蘭西的修正案主張刪去一切提及參謀長之處，這樣一來，將使停戰協定中規定混合停戰委員會以參謀長或一高級觀察員為主席的條款失效。理事會若不認真希望改動停戰協定的條款，似乎需要保持參謀長的地位，並授權秘書長撥與相當的工作人員，使他協助各方實施協定中的規定。

理事會第四三五次會議時（一九四九年八月八日）加拿大代表撤回了他的決議案草案(S/1365)，並提出加拿大、法蘭西聯合決議案草案(S/1367)一件，其案文如次：

“安全理事會，

“欣悉巴勒斯坦爭戰各方依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S/1080)經談判而締結若干停戰協定；

“希望有關政府和當局，現在既在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主持的談判中，承諾履行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關於擴大停戰談判的範圍，及或與和解委員會談判，或各方直接談判以期獲得協議之請求，能早日就各方間現有一切問題之最後解決達成協議；

“認為停戰協定是奠定巴勒斯坦永久和平的一個重要步驟，並認為這些協定已使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和七月十五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定休戰令失其效用；

“重申在達成最後和平解決辦法前，各關係政府和當局應遵奉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命令，即各方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的規定，實行無條件停止攻襲，理事會並鑒於這些停戰協定中均載有各方不再互相採取敵對行為的堅決矢言，並規定各方自行監督協定的執行，特責成各方保證這些協定之繼續實施與遵行；

“決定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調解專員應負的任務均已完成，代理調解專員着即解除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賦予的職務；

“並悉：這些停戰協定均規定協定的執行應受混合停戰委員會的監督，各協定俱規定混合停戰委員會的主席應為聯合國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或由參謀長商得締結協定各方同意，自該組織觀察人員中選一高級軍官充任之；

“請秘書長設法保留為奉行和維持停止攻襲令並為協助締結停戰協定各方監督協定條款的實施及

奉行所必需的現有休戰監督組織的任何人員，尤應顧及協定中有關條款中締約各方所表示的願望；

“請上稱參謀長將巴勒斯坦依本決議案規定奉行停止攻襲令的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並將足以影響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所任工作的事項，通知該委員會。”

法蘭西代表撤回了他就代理調解專員建議的決議案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S/1364)。

那威代表說他的代表團完全贊成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中所作的結論。

那件報告書的重要性有兩方面，就是：宣告巴勒斯坦衝突的軍事方面已經結束了，並且它為將來對於同樣衝突的處理，樹立了一個榜樣，它特別指出將關係各方聚在一起使它們自動協議以求得解決辦法的重要性。那威代表團贊成加拿大和法蘭西的聯合決議案草案。

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地位發言，說在停止武裝衝突和締結停戰協定以後，次一步驟就是達成具體協議，使巴勒斯坦問題得到最後的永久的和平解決。他的代表團以為這種解決辦法，應該不經外來的影響或壓力，由當事各方直接談判得之。代理調解專員曾說到當事各方均已明白表示出和解的精神，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為可以完全不要和解委員會的幫助，責成當事各國以直接談判方式求得和平解決辦法。

既然巴勒斯坦的武裝衝突階段由於各方自動締結的停戰協定顯然已經結束了，蘇聯代表團認為聯合國在巴勒斯坦已無保持觀察員的需要，因此派駐那裏的一班人員應該解散。當事各方現在已能夠接管原來屬於調解專員與和解委員會管轄內的問題。當事各方由於互相協議，已經擔負起對於巴勒斯坦情勢的責任及進一步解決那個問題的責任，所以現在有一個有力的理由，證明應該將現有各種問題聽由當事各方直接解決，無論和解委員會或觀察員都不應干預其事。

由於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就法蘭西、加拿大的聯合決議案草案(S/1367)提出若干修正(S/1375)：

一、以下開一句代替第二段：

“希望各關係政府由直接談判方法對彼此現有的一切問題，早日商得最後解決辦法。”

二、在第三段末尾加下開一語：

“...因此，決定召回聯合國在巴勒斯坦的觀察員並解除他們的職務，並解散聯合國休戰監督組織的職員。”

三、刪去第六、七、八、各段。

加拿大代表請代理調解專員就蘇聯對聯合決議案草案所提的修正案發表意見。

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說假如照蘇聯所提的，召回聯合國的觀察人員，就會使停戰協定中的若干重要規定完全歸於無用。撤退監督休戰人員的原則是完全正確的，但少數觀察員必須留駐當地，直到求得最後的和平解決辦法或關係各方同意更改停戰協定的時候。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說：既然說在停戰協定簽字以後就不再需要聯合國調解專員了，他不明白何以要將解決巴勒斯坦未來困難的責任交給某一個國家，就是說交給美國，因為聯合國參謀長是代表美國的。安全理事會原是為解決這種困難的機關，何以現在要放棄那個地位而採取一條完全新的辦法。

那威代表建議請當事各方對是否需要在巴勒斯坦維持若干觀察員一問題表示意見。

埃及、以色列、敘利亞代表都認為撤退一切觀察員的原則是很正確的，但為各種停戰協定規定裏所需要的那些聯合國人員仍應留駐當地。

在第四三七次會議時（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法蘭西代表說他的政府不擬將攻襲武器供給中東國家。

論到蘇聯代表所提修正案時，他說第一項修正主張刪去提及和解委員會的地方，和大會主張設立委員會的決議案相衝突。關於直接談判的原則，法蘭西、加拿大的聯合決議案草案已明白表示這種希望了。第二項修正是關於廢除休戰機構的。代理調解專員的解釋已足以說明安全理事會如通過這一修正案所將有的危險了。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贊成法蘭西加拿大的聯合決議案草案。

論及蘇聯修正案時，美國代表說若刪去提及和解委員會的地方，就要違反主張設置該委員會的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的規定。至於撤退觀察人員一點，他說這樣的行動將違反各停戰協定的規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他的代表團提出那些修正案的確切目的，是要使各方完全明白安全理事會願表示對當事各方的完全信任，並願完全聽由當事各方繼續直接談判，不要有其他方面或人員參加，以期商得最後和平解決辦法。再者，聯合決議案草案第四段既稱責成當事各方繼續維持休戰局面，他認為再在巴勒斯坦維持觀察員是矛盾的。

法蘭西、以色列、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加拿大、敘利亞、埃及、中國、古巴、那威諸國代表在講話時對已故調解專員及代理調解專員與其部屬在處置巴勒斯坦問題時所表的忠勇誠信，一致推崇。

決議：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第四三七次會議時三時，加拿大、那威的聯合決議案草案(S/1362)未經表決，即一致通過(S/1376,I)。

理事會否決蘇聯就加拿大、法蘭西聯合決議案草案(S/1367)所作的修正案(S/1375)。第一和第二項修正經兩票贊成(烏克蘭、蘇聯)兩票反對(英聯王國、美國)否決，棄權者七。第三項修正經兩票贊成(烏克蘭、蘇聯)六票反對否決，棄權者三(阿根廷、中國、埃及)。

理事會以九可決票通過加拿大、法蘭西的聯合決議案草案(S/1367)，棄權者二(烏克蘭、蘇聯)(S/1376,II)。

C. 在耶路撒冷解除武裝

在第四五〇次會議時(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埃及代表請求將下開項目列入理事會的議事日程：解除耶路撒冷區之武裝，特請注意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理事會於第四五三次會議時(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請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

埃及代表說自從大會通過關於在耶路撒冷解除武裝的決議案以來，已經十個半月了，但是安全理事會對於這件事尚未採取任何行動。聯合國的會員國及舉世人民有權探知安全理事會所以持此態度的理由，及理事會將來對於這個關係中東最重要一區

的和平問題，究擬如何處理。埃及代表團提出這個問題的理由，並非因為時間已經過得很久了，而是因為它想協同理事會上其他理事國研究能否在這方面採取行動。

主席說和解委員會的報告書已經列在大會的議程上，即將由第一委員會加以討論，耶路撒冷之解除武裝問題是大會議程上所載這個較廣問題的一部分，安全理事會現在似乎不應該討論它的實體。

再者，耶路撒冷的情勢已由以色列、約旦的停戰協定而趨於穩定了，在這個停戰協定的規定中，就有在耶路撒冷解除武裝一項。既然沒有威脅和平情事或其他情勢存在，理事會此時似不宜討論這個問題的實體。他建議無限期展延對於本問題的討論，將這個項目留在議程上，以待大會的決議。

理事會對主席的建議未加反對，不過埃及代表說他不同意主席的意見。

D. 聯合國和解委員會和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的報告書

在本報告書所報告的期間內，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依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的規定，向安全理事會按期提出了第四次至第七次工作進展報告書(S/1396, S/1435, S/1488, S/1606)。

巴勒斯坦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的規定，於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二日就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活動提出簡要報告(S/1459)。後來他又將埃及、以色列總停戰協定暫定條文一件，提交理事會，這個協定旋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二日在 El Auja 簽字(S/1471)。

第四章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A.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美利堅合衆國副代表來函

美利堅合衆國副代表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函告(S/1495)秘書長稱北朝鮮軍隊已於六月二十五日晨自數處進犯韓國。他認為這種攻擊構成對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請求立即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應付此種情勢。

同日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電告秘書長(S/1496)稱北朝鮮軍隊已沿北緯三十八度全線發動猛烈攻勢。該委員會請秘書長注意，局面之嚴重有演變為全面戰爭之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

持。該委員會爰向秘書長建議，考慮將此事提出安全理事會的可能。

B.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理事會於第四七三次會議(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時，徇美國代表的請求，邀請韓國政府代表於理事會審議該問題時列席。

秘書長特作聲明，稱形勢嚴重，構成對國際和平的威脅。他認為安全理事會係有權處理此事的機構，應採取必要步驟，以恢復該區的和平。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宣稱，北朝鮮軍隊無故發動的非法攻擊，構成對和平的破壞和侵略的行為，他將

北朝鮮局勢推演的經過情形略加檢討，隨即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S/1497)，內促請北朝鮮當局停止敵對行動，將軍隊撤至北緯三十八度邊界，請求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監視北朝鮮軍隊撤至該界線，並隨時將決議案執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該決議案草案並促請各聯合國會員國盡力協助聯合國執行該決議案，勿予北朝鮮當局任何援助。

韓國代表聲稱，北朝鮮軍無隊故對韓國武裝攻擊，乃係侵略行爲，並且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他籲請安全理事會立採行動，令侵略者停止攻擊並撤出南朝鮮。

英聯王國代表贊助美國的決議案草案，並對該草案提出修正案一件(S/1498)，內請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儘速將該委員會對此項情勢周詳考慮後的建議具報，勿事稽延。

中國代表促請安全理事會迅採行動，據稱理事會倘事稽延，僅予和平破壞者進一步的侵略機會。朝鮮危機需要充分實施憲章，並徹底利用聯合國在道義及法律方面的力量。

法國代表宣稱，鑒於聯合國過去參與建立韓國的制度，所以本組織對這次突如其來，現已提請理事會注意的事件特別關切。法國代表團認爲理事會應當機立斷勿事遲延，該團並準備支持美國決議案草案，僅在行文方面或須加以修改。

古巴代表說，遵照憲章條款，立即採取措施以恢復和平乃是理事會的責任。此等措施必須儘速採取，以防情勢愈趨嚴重、惡化，因安全理事會倘予稽延，則局勢或將無從收拾，對世界和平將有嚴重的影響。

厄瓜多代表以爲韓國代表的控告及自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所獲消息都嚴正地表示理事會已遇到一宗嚴重的侵略案件。安全理事會必須經常警覺，無論何地發生侵略，即加抗拒。他聲稱目前的緊急需要是：理事會應勿失時機，採取有力行動，美國的決議案草案正足濟此燃眉之急。

埃及代表對安全理事會企圖終止朝鮮衝突一舉，表示歡迎，並說他可能贊助美國的決議案草案，惟須作若干修改，並表示準備與美國及理事會其他代表諮商。

經若干代表諮商將美國決議案(S/1497)的若干段加以修正後(S/1499)，交由理事會審議的決議案修正草案如下：

“安全理事會

“追憶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曾爲宣示：韓國政府爲合法成立之政府，‘在聯合國

朝鮮問題委員會所能視察訪詢之部分，其居民佔朝鮮人民之大多數者，確實行使管制與轉治之權，該政府乃經該部分朝鮮之選民依法自由表示意志，且在臨時委員會之監視下選出者，又該政府爲朝鮮境內唯一具有此種資格之政府’等語；

“深悉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兩決議案對後累之隨至，同表關切，認爲聯合國正謀促成朝鮮之完全獨立與統一，各會員國苟非善自抑制，勿作有損聯合國所求成果之行爲，則後累或將隨至；又悉該兩決議案對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內所陳情勢威脅韓國及其人民之安全與福利，甚或招致公開之軍事衝突一節，亦表關切；

“茲悉北朝鮮軍隊對韓國施行武裝攻擊，殊深關切，

“斷定此種行動構成和平之破壞，

“一．要求立即停止敵對行動；促請北朝鮮當局即將軍隊撤至北緯三十八度；

“二．請求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

“(a) 儘速將該委員會對此項情勢週詳考慮後之建議具報，勿事稽延，

“(b) 監視北朝鮮軍隊撤至北緯三十八度，

“(c) 將本決議案執行情形隨時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三．促請各會員國盡力協助聯合國，執行本決議案，勿予北朝鮮當局任何援助。”

南斯拉夫代表聲稱，這種形勢的性質，顯然足以引起最嚴重的關切及極度不安的感覺。不過南斯拉夫代表團並不認爲從各方所得到的消息已夠公允、充分、使理事會可以斷定最後及確定的責任和罪過應歸當事之何方。但認爲理事會既已聽取韓國代表的聲述，則亦應予北朝鮮政府代表陳述意見的機會。爲此目的，他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500)：

“安全理事會

“對朝鮮敵對行動之爆發，備極關切，亟欲獲得一切必需消息，俾能判定此事之是非曲直，

“要求立即停止敵對行動，撤退軍隊，

“並邀請北朝鮮政府代表前來安全理事會陳述意見。”

那威代表宣稱，根據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所供給的消息及祕書長就朝鮮情勢所作聲明，那威代表團準備贊助修正後的美國決議案草案。

決議：修正後的美國決議案草案經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七三次會議提付表決通過(S/1501)，第一、第二、第三各段以及正文內第一段都是

以九票通過，棄權者一（南斯拉夫），理事國缺席者一（蘇聯）。正文第一段第一句經以十票通過，理事國缺席者一（蘇聯）。正文第一段第二句以及第二段、第三段都是以九票通過，棄權者一（南斯拉夫），理事國缺席者一（蘇聯）。

南斯拉夫決議案草案經以六票對一票（南斯拉夫）否決，棄權者三（埃及、印度、那威），理事國缺席者一（蘇聯）。

C.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第四七四次會議時（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主席宣讀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關於最近情勢發展的來電。該委員會報稱，其軍事觀察員曾沿北緯三十八度作直接觀察，直至敵對行動開始四十八小時前為止，對其最後的報告書加以審議後，認為北朝鮮當局正對南朝鮮執行計劃週密、步伐協調之全規模侵略；南韓軍隊則純取守勢，部署於北緯三十八度所有各區。該委員會並對安全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致表示滿意。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宣稱，安全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決議（S/1501）雖已通知北朝鮮當局，但他們却置之不理。因此理事會顯然有施行嚴厲制裁，以恢復國際和平的責任。他說韓國已向聯合國呼籲請求保護，而美國以聯合國忠實會員國的資格，準備予韓國以協助。

關於這一方面，他向理事會宣讀美利堅合衆國總統同日所發表的聲明。這項聲明追述韓國政府軍隊的武裝配備僅足防止邊界騷擾及維持國際安全，現遭受北朝鮮侵略的攻擊；而該侵略軍隊不顧安全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案，仍進行敵對行動；安全理事會且曾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盡力協助聯合國，執行該決議案。該聲明續稱，在此等情況之下，美國總統已令海、空軍予韓國政府軍隊掩護與支援，並謂由攻擊韓國一舉顯見共產主義已變本加厲從陰謀破壞以征服獨立國家的活動，現進而武裝侵略從事戰爭，且悍然違抗安全理事會命令；繼續此等情況之下，共產軍隊之佔領台灣將成為對太平洋區域安全的直接威脅；為此，美國總統已令美國第七艦隊防止對台灣之攻擊並監視台灣中國政府停止對中國大陸之一切海、空活動。該聲明並稱台灣未來地位之決定須待太平洋區安全的恢復、對日和約的簽訂或聯合國的審議，續謂美總統為配合此等步驟，已下令加緊進行對菲律賓政府及法國與越南聯邦軍隊的軍事援助。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續稱美國總統為支援聯合國原則所採行動，其最重要之特徵可以“和平”一辭表

示之。他請求理事會考慮下列決議案草案，予以贊同，作為恢復世界和平的次一步驟（S/1508/Rev.1）：

“安全理事會

“既斷定北朝鮮軍隊對韓國之武裝攻擊構成對和平之破壞；

“並已要求立即停止敵對行動；

“且曾促請北朝鮮當局即將軍隊撤至北緯三十八度；

“而據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報告，藉悉北朝鮮當局既未停止敵對行動，亦未將軍隊撤至北緯三十八度，似此情形，自須採取緊急軍事措施，以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

“並悉韓國籲請聯合國立即採取有效步驟以保持和平與安全，

“爰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給予韓國以擊退武裝侵略及恢復該區內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必要援助。”

南斯拉夫代表相信朝鮮及朝鮮人民是勢力範圍政策的受害者，這些勢力範圍不幸永遠被人認作干涉的範圍。他認為安全理事會不能亦不應於開火僅僅兩日之後，便放棄全部希望，即冀求當事各方終於了解其本國人民及國際和平的利益；理事會並不能確定他們在這樣重大的關頭，仍拒絕從事談判。他最後宣稱安全理事會應該幫助朝鮮人民尋覓共同的津梁，其法向他們發出較上次更加迫切的呼籲，請他們停止敵對行動，向他們建議由安全理事會出面斡旋的調停程序。為此目的，他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509）：

“安全理事會

“念及其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一致決議要求在朝鮮之敵對行動立即停止；

“茲悉是項要求未經履行而朝鮮之軍事行動仍繼續進行，用是益感關切；

“認為為朝鮮人民之利益及國際和平與安全計，朝鮮兩軍隊之武裝衝突亟應立即停止；

“鑒於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六日來電（S/1503）曾建議採取調解程序，

“爰建議：

“重申停止敵對行動之要求，並促請當事國雙方為朝鮮人民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着想，注意戰事持續所將招致之種種嚴重後果；

“創立此次武裝衝突當事國雙方間之調停程序，促請雙方在原則上接受是項程序；

“並為此目的，

“邀請朝鮮人民共和國政府立即遣派全權代表一人前來聯合國會所，參與調停程序。”

韓國代表宣稱，六月二十五日理事會決議所表明的聯合國道義裁決，應以執行的權力來加以支援。韓國之有今日，全靠聯合國各會員國，他籲請安全理事會轉請他們積極參與執理事會所將批准的辦法。

法國代表說，曾於六月二十五日吸引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的情勢已更形嚴重，因為韓國的生存已受威脅，理事會及聯合國威權也被公然蔑視。所以唯一解決辦法便是徹底制止侵略，以為還答。為此目的，法國代表團贊助美國的決議案草案。

英聯王國代表宣稱，自通過第一個決議案以來，情勢現更嚴重，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竟被忽視，這對聯合國，尤其是安全理事會，更是一種侮辱。理事會當然不能讓本身威信受如此的侮蔑。英聯王國政府歡迎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直率的聲明及美國政府率先聲援韓國政府之迅速。

中國代表表示贊助美國決議案草案。至於南斯拉夫決議案草案，他認為該案的要義是調停原則。但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向北朝鮮當局表示願居中斡旋已達兩年以上，而北朝鮮當局始終置之不理，他相信安全理事會在這階段的任何調停工作都不會有效力。所以中國代表團認為不得不反對南斯拉夫的決議案草案。

古巴代表宣稱，理事會決議既未受尊重，朝鮮區內戰爭狀態又仍然存在，所以古巴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於行使憲章所賦與的職權之際，亟須採取更為適當有力的措施，庶幾世界該部分的和平與安全得以恢復。古巴代表團贊助美國的決議案草案。

那威代表說，北朝鮮當局對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既不願稍予一顧，所以自那威代表團看來，如有聯合國會員國能予韓國軍隊支助應援，而理事會對這一切應援遲疑不予認可，那麼，理事會就會失敗。為了這些原因，那威代表團贊助美國的決議案草案。

厄瓜多代表說，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寄來的報告書明證韓國已遭受有計劃的侵略。北朝鮮當局既忽視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厄瓜多代表團促請理事會充分利用憲章所授的權力，以維護世界及被侵略人民的安全。厄瓜多代表團贊助美國的決議案草案。

埃及代表希望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決議能立刻受到尊重，朝鮮情勢不再惡化，該區和平得以恢復。他說尚未得到埃及政府的適當訓令，鑒於該決議之重要性，故難參加表決。不過他保留埃及代表團日後將埃及政府對這兩決議案草案的意見通知理事會之權。

主席以印度代表的資格發言，說他也不能參與表決，其理由與埃及代表所說的相同。

法國、英聯王國、中國、古巴、那威及厄瓜多等代表於發表聲明時，歡迎美利堅合眾國總統令海空部隊予韓國政府軍掩護與支援的宣言。

決議：美國決議案草案經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七四次會議提付表決，以七票對一票（南斯拉夫）通過（S/1511），理事國缺席者一（蘇聯），因上述理由未參加表決者二（埃及、印度）。

南斯拉夫決議案草案（S/1509）經以七票對一票（南斯拉夫）否決，理事國缺席者一（蘇聯），未參加表決者二（埃及、印度）。

埃及代表於第四七五次會議（六月三十日）宣稱，理事會就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舉行表決時，他若接獲訓令，就會棄權，其理由有二：第一，審議中的衝突不過是東、西兩集團的積不相能之新狀態，這原是威脅世界和平與安全的；第二，以前曾有若干件對民族實行侵略及破壞聯合國會員國主權及領土統一的案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理事會並沒有像這次對朝鮮問題一樣採取行動，以制止侵略及破壞和平之行爲。

主席以印度代表身份發言，對印度政府來文（S/1520）加以闡釋，該文已於事前送達安全理事會，內稱印度接受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該文聲稱印度政府外交政策係以促進世界和平及發展與各國友好關係為南針，其決定並不表示對是項政策有所修改。最後文內表示印度政府的殷切希望，說即在現在的階段，也許還能以調停方式終止戰事而解決爭端。

助理秘書長向理事會宣讀自二十一會員國所接獲的電文概要，其中大多數贊助安全理事會所建議的措施。他並提起聯合國實地觀察員六月二十四日報告書（S/1518），該報告書是各該人員於六月九日起沿北緯三十八度實地巡行後編製，向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提出的；其中載稱，觀察員的主要印象是南朝鮮軍隊的組織全在防守，並沒有作使他們能向北方軍隊發動大規模攻勢的準備。

厄瓜多代表向理事會宣讀六月二十八日美洲國際組織會議為贊助安全理事會決議所通過的決議案。

法國、英聯王國及中國代表歡迎印度政府的決定。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告知理事會，說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為遵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已授權美國空軍遇有軍事需要時對北朝鮮境內特殊軍事目標出動，並已令海軍封鎖整個朝鮮海岸。此外，麥克阿瑟將

軍並已受權調遣若干陸軍支援部隊。他同時告知理事會美國駐朝鮮地區當局已應請求盡力取得必要的便利，俾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得以儘速在朝鮮執行職務，不致稽延。

D.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英聯王國代表於第四七六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宣稱，爲使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建議各會員國供給韓國的援助獲得調整起見，實有採取進一步的步驟的必要。若干國家業以具體方式供給大量援助，其他國家承諾提供援助者亦不在少，僅僅這種事實，就使調整一事更爲必需。因此必須成立聯合統帥部以便指揮由各會員國所派供聯合國調遣的軍隊。爲此目的，他提出法國、英聯王國聯合決議案草案一件如下(S/1587)：

“安全理事會

“既已斷定北朝鮮軍隊對韓國之武裝攻擊構成和平之破壞，

“並已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給予韓國以擊退武裝侵略及恢復該區內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必要援助，

“一．歡迎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與人民對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決議案所給予之迅速、熱烈之支持，藉以協助韓國捍禦武裝攻擊，從而恢復該區之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並悉聯合國各會員國業已將其願給予韓國之協助通知聯合國；

“三．建議凡會員國之遵照上述決議案供給軍隊或其他協助者，統將此種軍隊或其他協助置於美國主持之聯合統帥部指揮之下；

“四．請美國指派是項軍隊之統帥；

“五．授權聯合國統帥部，斟酌情形，於對北朝鮮軍隊作戰時使用聯合國旗幟，與各參戰國之旗幟同時並用；

“六．並請美國將聯合國統帥部下所採之行動斟酌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法國代表宣稱，法國代表團樂於與英聯王國聯合向理事會提出這個決議案草案。他隨即把該草案的內容及宗旨略加解釋。

中國、古巴及那威代表贊助該決議案草案。

決議：法國、英聯王國之聯合決議案草案經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第四七六次會議提付表決，以七票通過(S/1588)，棄權者三（埃及、印度、南斯拉夫）理事國缺席者一（蘇聯）。

E.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決議案通過後所接到之函電

自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決議案通過後，曾接到若干函電表示其態度如下：

贊助各該決議案的政府計有：

英聯王國(S/1515)：該國決定將其在日本領海之海軍交由美國當局支配，爲安全理事會效力，支援南朝鮮作戰。

比利時：(S/1519, S/1542/Rev.1)，

烏拉圭：(S/1516, S/1569)及

多明尼加共和國：(S/1528, S/1565)準備在其能力範圍以內給予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以一切支援。

印度：(S/1520)反對藉侵略解決國際爭端之任何企圖，因此接受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中國：(S/1521, S/1562)爲遵行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願派軍隊三師供聯合國調遣。

紐西蘭：(S/1522, S/1563)已令紐西蘭皇家海軍之巡洋艦兩艘參加執行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之其他政府軍隊。

澳大利亞：(S/1524, S/1530)決定將在遠東海面之澳大利亞海軍艦隻，另戰鬪機一隊交由美國當局支配，爲安全理事會效力。

巴西：(S/1525)準備就其力所能及，履行憲章第四十九條所載之責任。

荷蘭：(S/1526, S/1570)爲執行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之建議，已令巡洋艦一艘參加在朝鮮海面活動之其他海軍。

土耳其：(S/1529, S/1552)準備忠實履行因憲章而產生之任務，因此對安全理事會就此事所通過之任何決議，均準備遵行。

美利堅合衆國：(S/1531, S/1580)已令其海、空軍隊予韓國隊部掩護與支援，並已核准調用若干地上支援部隊。美國空軍亦經授權，遇有軍事上之必要時，得對北朝鮮之特殊目標出動；此外已下令海軍封鎖朝鮮全部海岸。

阿根廷：(S/1533, S/1568)，重申其對聯合國之堅決擁護。

薩爾瓦多：(S/1534, S/1577)堅決擁護安全理事會決議，正詳細研究能對韓國作何種援助。

墨西哥：(S/1537, S/1592)及

委內瑞拉：(S/1535, S/1595)準備在其資源範圍以內合作，以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

加拿大：(S/1538, S/1602)加拿大海軍單位將前往西太平洋海面，俾對聯合國及韓國有所援助。

巴基斯坦：(S/1539)將徹底支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建議制止敵對行動之種種措施。

巴拿馬：(S/1540, S/1577)將樂於執行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之第三段。

哥倫比亞：(S/1541, S/1561)擁護安全理事會決定之各項措施。

南非聯邦：(S/1543)惋惜並譴責北朝鮮政府之明顯侵略行動，對聲請援助之呼籲將予最謹慎之考慮。

玻利維亞：(S/1544)將遵守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哥斯大黎加：(S/1544, S/1558) 及

洪都拉斯：(S/1536)準備就其力所能及供給援助。

瓜地馬拉：(S/1544, S/1581)贊同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辦法，並將提供一切可能之合作。

以色列：(S/1544, S/1553)贊助安全理事會制止破壞朝鮮和平行為之努力。

尼加拉瓜：(S/1544, S/1573) 準備予韓國食品、原料等援助。

希臘：(S/1546, S/1578)贊助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及建議，並已下令禁止一切出口貨物前往北朝鮮區域。

泰國：(S/1547)贊助理事會決議案並準備以食品援助韓國。

阿富汗：(S/1589)，

緬甸：(S/1590)，

冰島：(S/1567) 及

盧森堡：(S/1549)贊助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決議案。

海地：(S/1550, S/1559) 將與聯合國充分合作。

智利：(S/1556)堅決贊助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之決議案，並將以戰略物資捐助負責作戰之國家。

秘魯：(S/1557) 準備與其他會員國協同行動，行援助。

厄瓜多：(S/1560)準備在資源範圍以內，協助恢復秩序。

瑞典：(S/1564)同認北朝鮮已作破壞和平之行為，該國刻正考慮援助南朝鮮之問題。

伊朗：(S/1567) 及

阿比西尼亞：(S/1555)堅決擁護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丹麥：(S/1572)願在醫藥方面協助聯合國之努力。

古巴：(S/1574)對聯合國促進和平之各項決議，將信守不渝，並將提供援助。

那威：(S/1576)贊助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並稱可利用那威航業以協助南朝鮮政府。

巴拉圭：(S/1582)將擁護聯合國為保衛和平所採之措施。

菲律賓：(S/1584)將支持聯合國保障韓國之完整並準備捐輸醫藥及商品。

法蘭西：(S/1586)將遵守理事會建議，刻正考慮能採取何種行動。

利比里亞：(S/1597)希望理事會所採及時適當之措施，能保證問題迅速解決。

黎巴嫩 (S/1585) 及敘利亞 (S/1591) 政府宣稱：各該政府已備悉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願申明其遵守聯合國憲章原則及條款之意向，並謂各該政府必不予侵略者任何援助。伊拉克稱在憲章範圍內支持聯合國 (S/1593)，葉門譴責對任何國家內政的攻擊或干涉 (S/1551, S/1599)，蘇地亞拉伯稱已閱悉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決議案，聲言該國不贊同任何種類的侵略，贊助理事會抵抗侵略的決議案，並請求理事會及聯合國不論在朝鮮、巴勒斯坦或任何其他情形之下，均採取必要措施，以執行禁止侵略之決議案 (S/160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S/1517, S/1579) 聲稱安全理事會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並無法律上的效力，因該案僅以六票通過，第七票係國民黨代表所投，並無代表中國的法律權利。而且聯合國憲章規定對重大問題有所決定時必須有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的可決票，而上述決議案則係於理事會的兩常任理事國，蘇聯及中國，缺席時通過。此項立場，捷克斯拉夫 (S/1523) 及波蘭 (S/1545) 加以支持。此外，波蘭指摘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不俟聯合國的法律機關審議此事，即開始在朝鮮實行軍事干涉，此不啻採取單方面行動，有違聯合國憲章條款。美國於宣佈實行干涉的決定以後，濫用聯合國的權力，想讓聯合國核准美國的立場，為其侵略行為找法律上的藉口。

至就七月七日決議案而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也認為 (S/1596/Rev.1) 沒有法律力量，其理由如上，也就是說，該案的通過，僅有六票，而

安全理事會的兩個常任理事國又不在場。此外，據稱該決議案意在非法使用聯合國旗幟，以圖遮掩美國在朝鮮的軍事行動。

烏克蘭及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S/1598, S/1600) 述稱，六月二十七日及七月七日兩決議案既僅以六票通過，第七票是國民黨代表所投，蘇聯及中國兩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都不在場，所以各該決議案都沒有法律效力，且顯然的違反憲章。不但如此，各該決議案無異直接支持美國侵略朝鮮人民，其目的在利用聯合國及其旗幟以遮掩美國在朝鮮的軍事干涉。

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簽署的電報兩件 (S/1527, S/1554) 宣稱，關於此事，該共和國既未受諮詢，安全理事會決議通過時該共和國又未參與，蘇聯代表當時並未出席理事會，而偉大的中國也未受邀請出席，所以該政府並不承認安全理事會對此事的決定為合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聲稱 (S/1583) 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在美國指使和操縱下所通過的決議案是支持美國的武裝侵略，干涉朝鮮內政，和破壞世界和平的。並且該決議案是在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兩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參加下通過的，所以顯然是非法的。

同時美國總統關於台灣的聲明及美國海軍侵入台灣沿海的行動，構成公開的侵略行為，此項行為將為聯合國憲章禁止任何會員國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其他國家領土完整或一治獨立的原則破壞無餘。是項聲明未了稱，不管美國政府採取任何軍事阻撓，中國人民抱定決心，一定要解放台灣 (S/1583)。

F.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來函，轉達蘇聯外交部副部長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所作聲明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來函 (S/1603)，轉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外交部副部長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就美國在朝鮮實行武裝干涉事所作聲明原件一份。該項聲明稱，朝鮮事件之爆發係因南朝鮮當局軍隊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邊界區域施行挑釁攻擊所致，此次攻擊亦係預先計劃之結果。該項聲明謂：李承晚總統及其國防部長曾稱南朝鮮軍隊已夠強大可以出動作戰，在數日內奪取平壤。該項聲明並引述竇勒斯及約翰遜兩先生關於南朝鮮軍隊軍事準備的宣言，該項聲明並稱李承晚的恐怖政權從未受朝鮮人

民的擁護，在衝突開始的那幾天內，該政權之在崩潰已屬顯然，而當時美國竟不惜公開干涉，先令其海、空軍，隨後又令其地面部隊加入南朝鮮當局一方對朝鮮人民作戰。因此，美國政府已變本加厲，由準備侵略的政策，一變而為明目張膽的侵略行動，並已走上公開干涉朝鮮內政，在朝鮮實行武裝干涉的途徑。它既已採取這種途徑，當然就破壞了和平，並由此證明它決不是想鞏固和平，相反地，乃是和平的敵人。

各種事實證明美國政府正在逐步揭露它在朝鮮的侵略計劃。它首先宣布對朝鮮內政的干涉將以輸送作戰及其他物資為限。接着就公佈也要派遣海、空軍，但不包括地面部隊。隨後又聲稱美國陸軍將派往朝鮮。最初美國政府曾宣布美國陸軍之參加作戰，僅以南朝鮮領土為限，這也是大家知道的。然而祇過幾天，美國空軍即轉向北朝鮮領土出動，攻擊平壤及其他城市。

蘇聯的聲明並稱，美國揚言對朝鮮的武裝干涉係經安全理事會授權行動，企圖有所藉口。鑒於美國政府之在朝鮮開始武裝干涉是在安全理事會於六月二十七日開會以前，所以實際上美政府是強把既成事實擺在聯合國組織面前。不但如此，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祇得六票，第七票乃是非法佔據安全理事會中國議席的國民黨蔣廷黻所投，蘇聯與中國兩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都不在場，所以該決議案由安全理事會通過，乃是完全違反憲章的。

該聲明續稱，根據聯合國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僅在問題涉及國際方面的事件而非內政性質的事件之情形下，始得干預。遇有一國內兩集團衝突的問題時，憲章更直接禁止聯合國組織干預任何國家的內政。由此可見，安全理事會之通過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也破壞了聯合國組織的最重要原則。

安全理事會在美國壓力下通過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證明理事會並不是以維持和平這一主要責任的機關之資格行動，而是被美國統治階層用作發動戰爭的工具。該決議案不啻是敵視和平的行為。如果安全理事會珍視和平，那麼在通過這種可恥的決議案之前，就應嘗試調解朝鮮戰事雙方。而安全理事會及秘書長都沒有作這種嘗試。相反地秘書長不但沒有履行他的直接責任，監視聯合國憲章的確實遵行，反而屈節奉承地幫助美國政府及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明目張膽違反聯合國憲章。

美國在朝鮮實行武裝干涉，其真正目的是在剝奪朝鮮的國家獨立，阻止朝鮮統一的民主國家的成立，並強在朝鮮建立反人民政權，好讓美國的統治

階層變該國爲其殖民地，利用朝鮮領土作爲在遠東的軍事上的及戰略上的跳板。

杜魯門總統命令美國海軍“阻止對台灣之攻擊”，此舉構成對中國的公然侵略，並明顯地違反開羅及波茨坦國際協定，此等協定原已確定台灣爲中國領土的一部，並經美國政府簽署。杜魯門總統訓令增加駐菲律賓的美國陸軍，加速在越南進行對法國的所謂“軍事援助”，這都證明美國政府已走上干涉各該國家內政的途徑，觸發其內部鬭爭，扶助越南的殖民政權，由是而表現該政府正擔當管治亞洲人民的憲兵的角色。由此可見，杜魯門總統六月二十七日的聲明表示美國政府已破壞和平，並變本加厲，

由準備侵略的政策進到同時在若干亞洲國家進行直接侵略。這樣美國政府就背棄了對聯合國所負鞏衛舉世和平的義務，其行動成爲和平的破壞者。

是項聲明並稱，蘇聯政府對鞏衛舉世和平及不干涉其他國家內政的原則一向信守不渝。蘇聯政府認爲朝鮮人士對於統一南北朝鮮成爲單一的民族國家一事之有自行裁奪處理其國家內政之權，與北美人士在上世紀六十年代享有並使用此項權利以統一南北各洲成爲單一的民族國家，原無二致。

該聲明末了稱，只有在安全理事會要求美國無條件停止軍事干涉，立即把美軍撤離朝鮮的情形下，聯合國組織纔算盡了維持和平的義務。

第二編

經安全理事會討論有關原子能的管制 及軍備的普遍管制與裁減的問題

第五章

原子能委員會

A.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委員會的各項 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上次常年報告書(A/945)中，提到工作委員會主席將工作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會議中所通過的決議案二件(AEC/C.1/85及AEC/C.1/86)提呈原子能委員會，該二項決議案經列入原子能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及二十九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及第二十四次會議的議程中。

在第二十三次會議中，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AEC/41)來代替工作委員會的決議案(AEC/C.1/86)。在提出這個決議案草案時，他說原子能國際管制的根本問題，在該項新發現是否可以安全地留置在各國掌握中，抑或應該交由一個國際合作組織管理。據所有詳細研究本問題的人的意見，以這樣的合作來代替各國間的競爭是有效禁止原子武器的唯一辦法。依照業經核准的建議，國家及個人都不得主有、經營、或管理關於使用或生產具有危險性原子材料的原子設備。這種禁止，只有在按照該計劃的規定將這種設備歸由國際機構實際主有、經營及管理之情形下，纔能有效。現下應該明白：依照經已核准的計劃及建議，原子武器之禁用係與其相應的管制同時施行。任何人不得再謂管制將在禁用以前施行。聯合國的計劃誠然可能侵犯國家的主權，但是它之所以如此，是為求消除各國在原子材料生產中的競爭，並且確保這種材料能夠平均分配給各國。在另一方面，蘇聯計劃提議各大國仍然繼續生產原子材料並主有爆炸性的核燃料，由一個委員會按期檢查，其建議可以由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中的任何一國加以否決。這種計劃將延長各國間具有危險性的競爭，不能設立實行禁用原子武器所必需的保障，並且給予民衆以虛偽

的安全感。蘇聯代表團既然只肯以業經大會否決的蘇聯提案為討論管制問題的基礎，可見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中所述的僵局，依然存在。因此美國代表團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AEC/41)，內(一)報告：委員會業已檢討其工作方案，蘇聯仍然拒絕接受大會所核准的管制計劃，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國認為蘇聯所提的對案不適當，並(二)下結論稱：在六提案國報告其獲致協議的基礎以前，委員會繼續討論，無裨於事。

在同一會議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稱：蘇聯代表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AEC/37未由原子能委員會或工作委員會在實體方面加以審議，因為那些不同意該決議案草案的人根本就沒有論到它的實體。因此他建議應該對蘇聯決議案草案加以研究及討論。蘇聯決議案草案的措辭如下(AEC/37)：

“原子能委員會

“鑒悉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關於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之決議案以及大會第三屆會對原子能委員會工作之討論；執行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通過關於設置一委員會以處理因原子能發現後所引起之種種問題之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並遵照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原則之決議案，

“決議

“一．立即草擬禁用原子武器之公約草案及管制原子能公約草案各一件，以兩公約必須同時締結並同時生效為原則；

“二．前節所指之各該公約應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指出工作委員會的決議案AEC/C.1/85係以極謬誤的前提為根據，該委員會為求取悅於美國計，歪曲了原子能委

員會中的事實真相。所謂蘇聯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提案忽視原子能部門的技術及科學知識而多數委員國的提案係以該項知識為根據之說，與事實不符。多數委員國的結論及提案多係揣度而得，這可以由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中所稱提供委員會的科學資料係屬有限而不完全一說加以證明。同時多數委員國代表中也沒有一個人能提出任何證據來證明蘇聯提案未遵照技術知識。還有，所稱蘇聯提案沒有規定原子能的有效國際管制制度或將原子武器摒諸國防軍備之外的充分基礎，因之不合原子能委員會職權規定而需要之說，顯然是虛偽而且懷有惡意的。如果能夠通過蘇聯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提案，立即草擬禁用原子武器及管制原子能的各公約草案，並依據兩公約必須同時締結並同時生效的原則而進行，其結果就可以使原子能委員會三年來討論毫無進展的問題獲得有效解決。此問題之所以毫無進展，美國代表團應負其咎。

在第二十四次會議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反對通過美國決議案草案，宣稱該草案違反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一九一（三）。他指出美國代表團及贊助該代表團的其他各國代表團的共同行動，其目的不在達致一個可由全體愛好和平國家所能接受的有關禁用原子武器及設置原子能管制計劃的協議決定，而在強迫原子能委員會終止其活動。聯合國各機構中討論原子問題的經過證實美國在規避有關禁用原子武器及將該項武器摒諸國防軍備之外，以及設置原子能國際管制的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十一（一）。

蘇聯代表又指出在聯合國各機構討論原子能問題時，有兩種不同看法。蘇聯的看法是：為全體人民的福利計，原子能之供軍用必須立即禁止，毋稍延遲；存儲的原子武器必須銷燬，侵略武器（即原子彈）的產製必須停止；原子能的嚴格國際管制必須建立，以便其只用於和平與建設。美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對解決有關原子能的問題所採取的看法是：美國及其贊助者企圖設立一個由美國控制的世界原子“超級托辣斯”，全世界一切原子企業及所有鈾礦石及鈾礦石均歸該托辣斯所有。從美國最高當局所作的許多言論及美國報紙雜誌的各種論文中，顯然可見美國所有的軍事及政治計劃都以使用原子武器為根據。

美國計劃故意擬成這種方式，使不願意將其經濟置於外國管制之下或將其最重要的工業部門置於

由美國控制的國際機構手中的其他國家，對之絕對不能接受。

法國代表稱：法國代表團的意見，認為工作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AEC/C.1/85）很適當地綜括多數國家不能接受蘇聯提案，以為原子能委員會工作基礎的理由。那些提案不能確保有效管制，只能導世界人民於歧途。

加拿大代表指出重要的問題不在兩項公約能否同時締結及同時生效，而在蘇聯是否願意接受聯合國多數國家認為必要的那種管制。他提議工作委員會的決議案（AEC/C.1/85）應該將字句加以修正，以“原子能委員會”代替案文中所有的“工作委員會”字樣藉以表示原子能委員會的意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指出決議案草案 AEC/41 的草擬者，即企圖不受一切管制或干涉而從事製造原子武器的美國代表團，決計要消除原子能委員會。美國代表團採用兩種方法來推行這種政策。第一種方法是破壞蘇聯所提出有關禁用原子武器及設置國際管制的所有實際提案。該代表團對任何意見不同之處，故意加以渲染，並且一貫地在有機會使原子能委員會中的多數委員國及少數委員國意見略趨接近時破壞每一個協議的可能性。另一種破壞委員會工作的方法是：美國代表團一再公然提議委員會結束其工作。

關於多數委員會的計劃，烏克蘭代表稱其實施的結果，將使門羅主義超出美國的範圍而延及世界各地，使其他國家的經濟及政治生命屈伏於美國獨佔利益之下，限制或甚至消滅各個國家的主權，及以美國獨占資本的兇暴組織來代替聯合國。

他指出與美國計劃相反，蘇聯政府以兩項公約的方式提出具體提案，一個是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九日的禁用原子武器公約，一個是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的原子能管制公約。

烏克蘭代表團贊同蘇聯代表團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提出的決議案草案（AEC/37），因為該決議案列有實際辦法，可使原子能委員會完成其由大會各項決議所賦予它的任務，因為它符合聯合國憲章，也因為它可以有助於鞏固和平。

決議：原子能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會議將依據加拿大代表建議修正的工作委員會決議案 AEC/C.1/85 付表決，經以七票對二票（烏克蘭、蘇聯）通過，棄權者二（阿根廷、埃及）。所通過之決議案案文如下（AEC/42）：

“原子能委員會

“業已審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之提案(AEC/37),內稱原子能委員會應立即開始草擬禁用原子武器公約草案及管制原子能公約草案各一件,以兩公約必須同時締結並同時生效為原則;

“鑒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於工作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三第四十五次會議時發表之聲明,略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及一九四七年六月所提關於原子能之提案應視為擬具各該公約草案之基礎;

“查各該提案,尤以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提出者,業經詳加分析並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予以否決,因各該提案漠視原子能管制問題之現有技術知識,未能提出適當基礎,俾得實行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並摒除國防軍備中之原子武器,故不符原子能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又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請求草擬禁用原子武器公約草案及管制原子能公約草案,同時締結,同時生效之提案,業經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三屆會第一五七次全體會議以四十票對六票及五國棄權,予以否決;

“又查大會於同日核准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之一般研究結果(第二部丙節)及建議(第三部)以及第二次報告書之特定提案,認其符合原子能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可為樹立有效國際管制原子能制度之必要基礎,俾保證原子能僅充和平用途,並摒除國防軍備中之原子武器;

“原子能委員會認為各該提案在內容方面較前此提出大會、委員會、或工作委員會者,並無增益之處;

“原子能委員會因此決定各該提案既經聯合國適當機構審議並予否決,原子能委員會之繼續研究,將無裨益。原子能委員會當按上述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報告。”

決議: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會議亦將美國決議案草案付表決,經以九票對二票(烏克蘭、蘇聯)通過。該決議案案文如下(AEC/43):

“原子能委員會

“報告:

“遵照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一九一(三)之訓示,原子能委員會業經對其工作方案,加以檢討,以求決定其繼續工作是否可行及有裨實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仍拒不接受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

四日所核准之委員會建議,該項建議前包括經大會核准之計劃中所列之管制方式,大會認為其符合原子能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可為樹立有效國際管制原子能制度之必要基礎,俾保證原子能僅充和平用途,並摒除國防軍備中之原子武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繼續堅持通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出,而經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所否決之決議案草案(A/C.1/310),其中建議以蘇聯一九四六年六月及一九四七年六月之提案為根據,立即分別擬訂公約,按是項提案除提議其他事項外,提議將具有危險性及爆炸性之原子材料歸為國有,具有危險性之原子設備亦歸國有、國營、國管。據委員會多數委員之意見,此項辦法勢難消除各國間疑懼與不信任之原因,原子武器之禁用將因此失效,而各國亦勢將在原子能方面繼續其極危險之競爭;

“斷言:

“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中所分析之僵局仍然存在,此種爭議於委員會中無法調和,故在各提案國報告其獲致協議之基礎以前,原子能委員會之繼續討論,將使此種爭議硬化,無裨實際。”

原子能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致函(S/1377)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呈原子能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件(AEC/42及AEC/43)。

B.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 理事會決議

上述函件經列入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及十六日舉行之第四四五次、第四四六次及第四四七次會議的議事日程中。加拿大代表於第四四五次會議中提出下開決議案草案(S/1386):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並審議原子能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來函,提呈該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件(AEC/42及AEC/43),

“請秘書長將該函及所附各決議案提交大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

在理事會第四四六次會議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稱:沒有一個不具成見的人不對原子能委員會多數委員提呈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感覺困惑與失望,因為美、英集團的代表們在提出這些決議案請安全理事會通過時,證明他們沒有遵守,

也無意遵守，極其重要的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十一(一)。烏克蘭代表指出各決議案所述情形的矛盾性質，特別提到其一決議案所列的錯誤論調——該案稱蘇聯只注意禁用原子武器而不重視國際管制制度的設置。事實上，蘇聯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提議擬訂設置國際管制原子能的公約草案，後來又提議禁用原子武器及設立國際管制原子能的兩種公約同時締結及同時生效。

事實是：英美集團的代表們只提出一連系的不重要問題，從事空談，以規避蘇聯代表團向他提們出的根本問題——那就是禁用原子武器及設置國際管制使原子能僅供和平之用。他徵引美國政府正式代表的公開言論，以證明該政府願不受牽制繼續製造原子彈，繼謂美國決議案(AEC/43)的撰擬人，圖將原子能委員會工作失敗的責任，諉於蘇聯及烏克蘭兩代表團，此舉殊屬可笑，蓋該兩國政府爭取和平的努力，衆所週知。

烏克蘭代表末了說：原子能委員會實在沒有一絲一毫的理由來做停止工作的藉口，因此他堅持委員會應該繼續工作，以完成大會一九四六年各決議案所給予它的指示。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也謂原子能委員會所提出的各決議案根本就是拒絕實施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各決議案。他宣稱原子能委員會所提出的各決議案，其根本目的有二：一是阻止通過關於禁用原子武器及設置原子能管制的實際措施，一是停止原子能委員會的工作。

他說這都是用來促進美國侵略政策的。美國三年來以各種掩飾，堅決反對禁用原子武器及設置原子能的國際管制。他又說美國代表口頭宣稱他們贊同管制原子能，事實上他們所提出的計劃規定將所有原子設備的一切所有權及管理權，以及世界所有國家內這種設備的產製，移交給一個國際機構，因此這個機構就不是一個管制機構，而是美國所控制的世界“超級托辣斯”或是世界獨佔性機關。因此沒有一個愛護其主權的獨立國家能夠接受這種管制計劃，在事實上這個計劃與管制的觀念也風馬牛不相及。

蘇聯代表團堅決反對美國代表團一再提出終止原子能委員會工作的提案，因為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各決議案規定該委員會應儘速提出禁用原子武器及管制原子能的公約草案。

蘇聯代表宣稱：原子能委員會決議案請安全理事會贊同終止委員會工作的決議，這再度證明美國對這個問題堅持其獨斷專橫的立場，並從事威脅謂如果其不能為人所接受的計劃不被接受，就會發生原子武器競賽。但是這種威脅只能影響怯弱的人。

他說美國所謂蘇聯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各提案不能保證有效管制之說，全然沒有根據。他又力稱美國計劃偽飾為國際管制，實則美國經濟干涉的侵略計劃，草擬該計劃的目的就是要該計劃遭受拒絕，由是可以毫無管制。他援引了許多美國政府官方代表如總統、國防部長、內政部長及聯合參謀部主席等的言論以證明他的主張。

蘇聯代表末了提出蘇聯對於禁用原子武器及設置原子能嚴格管制的立場，他說蘇聯代表團認為終止原子能委員會工作的美國提案係對大會重要決議案的一個顯著的、不能容許的違反。他提議原子能委員會恢復工作，以求完成其所擔負的任務。

他提出下開決議案草案(S/1391/Rev.1)：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原子能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377)及所附該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所通過之各決議案，

“請原子能委員會繼續工作，以求完成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各決議案所賦予該委員會之任務。”

法國代表於第四四七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宣稱他贊同加拿大決議案草案(S/1386)，因為它可以使委員會履行當時對本問題所負的唯一責任。原子能委員會顯然已經履行大會決議案一九一(三)中所載的關於檢討其工作方案的建議，該委員會在其一決議案（AEC/43）中報告情勢未見改善。委員會的另一決議案係向大會報告討論蘇聯提案所得的結論，該提案主張草擬公約二件，而以二公約必須同時締結並同時生效為原則。加拿大決議案草案可以對大會報告這兩個問題的經過。法國代表認為在原子能委員會六常任委員國間的磋商仍在進行時，對國際管制問題的實體加以討論，實不適宜。

至於蘇聯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391/Rev.1)，法國代表認為它沒有考慮到實際情形。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提議修正加拿大決議案草案(S/1368)，在第二段“將該函及所附各決議案”及“提交大會”等字樣間加入“連同原子能委員會討論該問題之紀錄”一語。加拿大代表接受該項修正。

決議：修正後的加拿大決議案草案(S/1386)經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第四四七次會議提付表決，以九票贊成通過，棄權者二(蘇聯，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稱：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完全是程序性質，准許原子能委員會不作任何活動。但是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步驟，造成一種情勢，使原子能委員會不能繼續不作任何活動。大會在一九四六年各決議案中不但促請原子能委員會趕速完成其任務規定，而且也建議安全理事會從速審議關於自國防軍備中摒除原子武器及設置國際管制及檢查制度的公約草案。

安全理事會應該收到由原子能委員會提出的有關禁用及管制的具體提議。因為這個原因，蘇聯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S/1391/Rev.1)，提議原子能委員會繼續工作，以完成大會所賦予它的任務。至謂原

子能委員會六常任委員國正在磋商，故委員會不宜繼續進行工作，這種理由實不足令人折服。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指出大會決議案一九一(三)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恢復工作，同時籌備磋商。磋商經已進行。安全理事會應該遵守大會關於委員會恢復工作的建議。

法國代表說他不否認原子能委員會應該繼續工作。但是他的立場是一個常識的立場。委員會已通知理事會說它的工作陷於僵局。同時，六常任委員國間的磋商正在進行中。要請委員會在六常任委員國再行審議達致協議的基礎以前恢復討論，顯然是無補於事的。

決議：蘇聯決議案草案(S/1391/Rev.1)經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第四四七次會議提付表決，結果二票贊成，棄權者九。該決議案草案以未獲七可決票，故未通過。

第六章

常規軍備委員會

A. 一九四九年內委員會的活動

在本報告書所論述的期間以前，常規軍備委員會工作委員會已經着手討論法國所提出的工作文件(S/C.3/SC.3/21 及其 Add.1 與 Add.1/Corr.1)，這在上次常年報告書(A/945)裏已經提到。該文件是根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三)而擬具的，內建議在安全理事會下設一個國際管制機關接受、審查和公布各會員國就它們的軍隊和常規軍備所供給的完備情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代表都不能接受該文件，因為他們認為若不依照一九四六年大會決議案一(一)和四十一(一)對裁減軍備與禁用原子武器先作一個原則上的決定，情報的提供是沒有用處的。獲取情報而不先對裁軍辦法達成協議，那祇是把軍事情報供給他國政府而已。事實上，這情形就不亞於偵探軍情，因為該工作文件祇規定供給常規軍備的情報而沒有規定提出原子武器的情報。可是，多數代表指明這提案並沒有要求任何一國供給情報要比別一國多些。這提案對於所有國家都是同等實行的。多數代表認為這提案所規定的正是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三)所要求的。

法國所提工作文件是工作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根據英聯王國修正案(S/C.3/SC.3/22)以八票對三票通過的，該修正案規定各會員國應該把它的軍隊的完全編制提供這管制機關。

於是工作文件(S/C.3/40)就送交常規軍備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和八月一日的第十八次和第十九次會議加以討論。

法蘭西代表在委員會提出工作文件時解釋說：該文件所載提案雖然祇論到實際裁減軍備的準備階段，但這提案是重要的，因為這提案有立即實施的可能，而且其接受與否足以試驗各代表團對這問題的最後解決，是否具有誠意。再者，這管制制度如果證明是有效的話，也可希望利用這制度來確定大家是否遵行裁軍辦法。法蘭西代表並說常規軍備委員會的任務祇是關於裁軍問題的一方面。其他方面同樣重要的有原子武器的禁用和原子能的管制以及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國際軍隊的組織。可是他指明這各方面並不屬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認為該工作文件不能接受為委員會將來工作的根據。該文件的作用是在遷延軍備的裁減和原子武器的禁用。他雖了解像蘇聯決議案草案(S/1246)所提議的，禁用原子武器與裁減軍備的一般計劃中的必需的一項是獲得確實的軍事情報，但他不能同意對主要問題未作任何決議就獨行蒐集情報。在這種情形下，所建議的調查祇是為軍事偵察目的蒐集資料的一種方法而已。顯明地，若不保證這不是調查的目的，則凡想保持一國尊嚴的國家得不到證據證明其他國家對裁減和限制他們的軍備確具誠意時，是不能同意供給

情報的。烏克蘭代表也認為不能容許的是所建議的調查不包括原子武器的情報，而後者是任何裁軍計劃中所必須要論及的。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贊成工作文件中所載的提案，而認為它是對於擬具一有效裁軍計劃和實行委員會工作計劃的第一重要步驟。依他的見解，蘇聯和烏克蘭兩代表團反對該工作文件的真正理由是他們不願意接受一個外界團體對調查的證實。至於批評該工作文件沒有規定關於原子武器的情報，他指明美國代表團向原子能委員會提交的計劃中所建議的遠較祇作情報的交換為多。美國提案曾提議把美國所有的原子計劃交給一個國際機關，並且接受在嚴格的國際管制的條件下禁用原子武器。他指出調查與證實的提案雖不構成一個管制與裁減常規軍備和軍隊的計劃，但却是一個主要的和重要的步驟。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反對該工作文件的理由是：該文件沒有談到軍備裁減的辦法，沒有把這問題與禁用原子武器問題聯在一起，而且甚至沒有規定蒐集關於原子武器的情報。他認為這種轉移人們對軍備裁減這主要問題的注意的工作文件乃是美國態度的產物，而得英法兩國贊助的。這些政府反對一切具體的裁軍辦法，並且一貫地拒絕蘇聯所提出的一切提案以求阻止大會決議案一(一)和四十一(一)的實施。反之，蘇聯代表團的政策一貫地是謀促進一種穩定的和平，並且為達這個目的，始終希望禁用原子武器和裁減軍備。大會決議案四十一(一)將禁用原子武器以及普遍管制與裁減軍備和軍隊的兩問題，緊密地聯繫起來。事實上，祇談蒐集軍事情報而對常規軍備的裁減和原子能的禁用不作決定是可笑的。

決議：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第十九次會議以八票對三票表決通過工作文件(S/C.3/40)，並且決定將這文件連同委員會及其工作委員會的有關文件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同時委員會未經表決就決議把它的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S/C.3/32/Rev.1和Corr.1)提交理事會。

B.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內對這問題的討論

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371和S/1372)，分別附具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和工作文件請轉安全理事會。

理事會在第四五〇次會議(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討論這問題的實體。理事會案前有美利

堅合衆國代表所提出的一項決議案草案，其文如下：(S/1398)：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且審查常規軍備委員會之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及其附件與所附決議案，

“備悉該報告書及其所陳述之委員會既定工作計劃之發展情形，

“核准報告書所附關於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第十三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委員會工作計劃第一項與第二項之各決議案，並且，

“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其附件與所附決議案，連同安全理事會對該問題之審議紀錄提交大會參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委員會的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表現該組織中有兩個正相反的立場。一個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立場，蘇聯是大會決議案四十一(一)的提案者，企圖裁減軍備，禁用原子武器和立即無條件地建立嚴格的國際管制來實施這決議案的規定。另一個是美國和英聯王國所擁護的立場，意在拖延和妨礙擬訂關於裁減軍備和禁用原子武器的任何辦法。這兩個代表團硬把裁減軍備和禁用原子武器兩個問題分開來研究，強求常規軍備委員會採行它們自己的工作計劃，而且虛構一連系的裁軍先決條件(如憲章第四十三條的實施，成立原子能國際管制以及對德國和日本締結和平條約等)，而造成惡性循環來阻撓大會決議案四十一(一)的實施。一方面，他們在軍事參謀團對於憲章第四十三條下所規定成立軍隊問題的一項決議却拖延不予宣讀，而另一方面在常規軍備委員會又說在憲章第四十三條未經實施以前裁減軍備是不可能的。原子能管制與和平條約的提起都是為了這同一目的。

蘇聯代表提到美國和英聯王國代表關於國際信任的聲明時，謂美利堅合衆國和英聯王國在進行一種軍備競爭而使國際情勢複雜並且破壞了各國彼此的信心。祇有裁減軍備和禁用原子武器纔會助長信心，有利於和平並且促進國際安全。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通過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中所載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

英聯王國代表促請通過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英代表指明蘇聯代表團的意見已為大會中絕大多數所拒絕，他建議屬少數意見的各代表團應該考慮對多數意見稍作讓步的可能，並且謀與其他較多的各國政府合作。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說：蘇聯代表會正確地敘述了一切裁減軍備的提案遭受有系統的破壞。他反對美國決議案草案，因為該決議案是爲了同一目的而提出的。

決議：美國決議案草案(S/1398)經於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第四五〇次會議提付表決，贊成者九票，反對者兩票(烏克蘭、蘇聯)。反對票之一票既爲理事會的一常任理事國所投，故決議案未能通過。

於是理事會同意採納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的一個決議案草案，蘇聯和烏克蘭代表棄權。這決議案的案文如下(S/1403)：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且審查常規軍備委員會的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以及其附件與報告書所附關於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第十三次會議就其既定工作計劃第一項與第二項所通過的決議案(S/1371)，

“請祕書長將該報告書，其附件與所附決議案，連同安全理事會對該問題之審議紀錄提交大會參考。”

法蘭西代表提出委員會的工作文件(S/1372)，並且解釋說該文件所根據的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三)是決議案四十一(一)的一個補充案。依法國代表團的見解，一個能就證地實各國政府的聲明的有效國際管制制度，應該在實行逐步裁軍以前成立。若無這種管制，任何裁減軍備的決議就沒有真正的效果而祇有宣傳的價值。

法國代表團對於常規軍備委員會所能擔任的有限任務未存奢望。憲章第四十三條的規定若未履行，任何裁軍計劃最後總不能實施的，因爲祇在履行這條規定的時候，各國纔確實知道怎樣的最低軍備水準可與他們依憲章所負擔的義務相容。同樣，這委員會的任務和原子能委員會的任務是互相依賴的。兩個機構都應該同在進行它們的研究，但一個機構沒有理由侵害另一機構的職權。

法蘭西代表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399)。

“安全理事會，

“鑒於大會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九二(三)中，(一)認爲唯在國際關係確有真正與恆久改善之環境，裁減常規軍備之目的始克實現，而國際關係之改善尤有原子能管制之實施與乎其中所涉及之禁用原子武器之涵義，然(二)覺各國若對彼此常規軍備與軍隊之水準獲有正確與證實之資料，則對各國互信之恢復將大有助益。

“並鑒於大會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九二(三)第六段中相信常規軍備委員會於執行

其工作計劃時，當首先擬具議案，俾由安全理事會所屬國際管制機關應接受、審查、公布各會員國就所提供關於其軍隊及常規軍隊之完備情報，

“知悉大會在同一決議案第七段中請安全理事會至遲於大會下屆常會時向大會報告上述決議案所載建議之實施情形，

“業已收到並且審查常規軍備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第十九次會議所通過之工作文件中所載各提案(S/1372)，

“核准各該提案爲實施上述大會決議案第六段之必要根據；並

“請祕書長將上述各提案和安全理事會之討論紀錄提交大會。”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又表示他的代表團反對該工作文件，因爲該文件忽視大會決議案一(一)和四十一(一)中所載的主要決議。該文件的用意是以蒐集情報代替軍備的管制和裁減來轉移常規軍備委員會的應辦事務。再者，該文件沒有提到有供給原子武器的情報的必要。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於批評工作文件時，指明該文件之不能接受係因爲它沒有把關於軍備資料的提出與裁減軍備的任何具體辦法聯繫起來，而且因爲該文件沒有規定原子武器的情報亦應予以蒐集，但對原子武器的處理辦法必然是任何裁軍計劃的一個重要部分。工作文件中所載各提案意在使人不注意實際裁減軍備的研究，而且該文件的提出無疑地是在想得到某數國家的軍隊和常規軍備的資料。

蘇聯代表檢討過去的事實以說明擬具該工作文件的緣起。他追述他的代表團在大會第三屆會曾提出關於禁用原子武器和在一年以內把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的一切軍備和軍隊各裁減三分一的具體提案。美國和英聯王國代表團當時反對這些提案而強使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九二(三)，該決議案是不能接受的，因爲它集中注意於蒐集常規軍備的情報，而同時想隱瞞聯合國和國際輿論，不提原子武器的情報。後來在安全理事會，蘇聯代表團又提出裁減軍備和禁用原子武器的幾個具體提案；這些提案也規定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就軍隊和一切軍備提出詳盡的資料。這些提案也被否決了。

不錯，依照蘇聯的立場，資料的提送應在軍備裁減以後。蘇聯代表團在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提案中，曾建議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的軍隊和軍備包括原子武器的詳盡報告應該至遲不得過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而常規

軍備委員會就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裁減三分之一
的軍備和軍隊一問題擬具一個計劃，至遲不得過一
九四九年六月一日提出。這些提案後遭否決，這表
明英美多數國祇想獲得他國軍備的情報，而拒絕同
意提出原子武器的情報。再者，常規軍備委員會於
提出工作文件時，沒有提出一個說明全體代表團的
立場的報告書，這是一個程序上的錯誤。該工作文
件本身僅單方面地解釋英美的觀點。

蘇聯代表又於第四五〇次會議提出一個決議案
草案(S/1405)，該草案後以修正了的決議案草案(S/
1405/Rev.1)代替。該議案案文如下：“安全理事會
承認各國應不僅提供軍隊與常規軍備情報，且應提
供原子武器情報二者均屬必要。”

法蘭西代表於第四五一次會議(十月十四日)答
覆蘇聯代表在前次會議對於法國決議案草案(S/
1399)所提出的程序上的批評；他接納後者的批評，
乃修正該議案(S/1399/Rev.1)規定把安全理事會、
委員會及其工作委員會討論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三)
的紀錄提送大會。

法蘭西代表說明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三)係經絕
大多數通過，他不否認獲得原子武器情報的需要，但
是反對處理常規軍備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的一個問
題。而且，他沒有說蘇聯提議應該在裁減軍備以後
獲得情報，而是說蘇聯提案沒有規定：在裁減軍備
以前，應對情報為適當的證實。若無證實，裁軍倒
對違犯者有利。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三)的動機確是
針對着違犯而擬具的。

至於批評該工作文件意在使委員會不研究大會
決議案二十一(一)所建議的軍備裁減問題，法國代
表指明該工作文件所討論的是研究裁軍辦法之前的
主要初步階段，而且是依照委員會根據大會決議案
四十一(一)所通過的工作計劃的第三項而擬具的。

至謂工作文件中的各提案蓄意在祇從某數國探
得軍事情報，此說是極不正確的。情報都是由各國
供給的，而且這計劃必須待全體會員國中至少三分
二的國家接受後方能生效。

法蘭西代表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408/
Rev.1)：

“安全理事會承認：由各國提出常規軍備與軍隊
之完備情報以及為完全證實此項情報而制定之適當
程序，乃任何有效裁軍制度之要素。

“關於提出原子武器情報之原則，理事會追按：
提具原子材料與設備(包括原子武器在內)之完備情
報，係大會前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為確保有效

禁用原子武器而核准之聯合國管制與禁用計劃之一
主要部分。”

加拿大代表說，情報的交換與證實應該是任何
軍備裁減計劃的主要部分。至於原子武器的情報問
題，他指明原子能委員會在極精詳研究之後，認為原
子材料，性質特殊，除國際管理外，任何管制均難
有切實效力。原子管制問題正由該委員會的六常任
委員國研究，安全理事會假若不等待該六委員國磋商
結果而採決議，那末，這行動是不明智的。

因此，加拿大代表不能贊成蘇聯決議案草案(S/
1405/Rev.1)，他說該決議案是不適當而且令人誤會
的。他表示贊成法國的另一提案(S/1408/Rev.1)。

中國代表同樣贊成法國決議案草案(S/1408/
Rev.1)，而反對蘇聯決議案草案(S/1405/Rev.1)。他
的代表團雖希望禁用原子武器，但相信不作有效管
制的任何決議，就管制和裁減軍備而言，都是一種
空想；中國代表指明目前的世界政治情況不容許接
受任何武斷的裁軍方式，唯有籌備工作如情報的蒐
集和證實可予考慮。為此理由，他的代表團願贊成以
前的法國決議案草案(S/1399/Rev.1)。

那威和古巴兩國代表也表示贊成法國決議案草
案(S/1408/Rev.1和S/1399/Rev.1)。

主席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資格發言，認為蘇聯
代表團的立場不切實際。把原子武器和常規軍備分
開研究，人們都認為是得當的，因為彼此所牽涉的
問題性質不同。如果把它們放在一起研究，就會有
混亂的結果。把它們分開研究，在原子能方面已得
到重大的進展，這可見於原子能委員會為管制原子
能而擬具的詳盡而有效的計劃，同時在常規軍備方
面，調查與證實的提案也是在擬訂裁軍計劃方面的一
個有效步驟。同樣，促請立即裁軍而不首先建立
裁軍計劃的必要基礎，是不切實際的。載於委員會
工作文件的調查與證實提案所定的第一主要步驟，
將有助於造成一種國際信任的空氣和奠定真正實施
裁軍辦法的基礎。有這個提案為根基，裁軍計劃就
能迅速進行。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在第四五二
次會議(十月十三日)重說他贊成蘇聯的決議案草案
(S/1405/Rev.1)內述情報的提送不僅指軍隊和常規
軍備的情報而且要包括原子武器的情報；烏克蘭代
表認為英美集團的拒絕蘇聯提案又重新煽起了不
信任的空氣。別人謂蘇聯代表團對於各國提出軍備
和軍隊的情報一事持消極態度，他對此說：特予駁
斥，並追述蘇聯就管制原子能在一九四九年二月八
日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和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的計
劃。

他強調地說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的蘇聯決議案草案(S/1246/Rev.1)就認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各種軍隊和軍備的完備資料的提出是必要的。這草案所提議的第一步驟是五常任理事國的軍備和軍隊裁減三分之一，並設立一種監督與管制制度，以便實施關於裁減軍備和軍隊以及禁用原子武器的辦法。再者，蘇聯在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的“建立原子能管制的各提案”中，除有關檢查原子能設備的其他辦法外，曾建議蒐集和分析原子原料的採掘和原子材料與原子能的製造等項的資料。他又簡述他對美國原子能管制計劃的反對意見，這計劃受美國和他國的權威政治家和軍界的批評，他並希望全世界人民的力量與和平意志加以真正評定後，就會使美國和英聯王國政府接受蘇聯的計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裁減軍備和禁用原子武器是一個單一問題，已經被反對裁減軍備者狡猾地和故意地把它分為兩個單獨的問題。在此方面倡議的是美國代表，他所根據的是獨佔原子武器的祕密的幻念；他並且狡猾地和故意地把原子武器與所有他種軍備分開，其目的第一在阻礙原子武器的禁用，第二在拖延和破壞裁減軍備實際辦法的擬訂。美利堅合眾國為北大西洋侵略集團的組織者，力謀把整個問題縮為僅以接收他國軍隊和軍備的情報為限，同時隱瞞聯合國和國際輿論，不提原子武器的情報。

蘇聯代表團對於美國這樣擬訂問題和提出這種提案都不能同意，因為它們只能欺騙世人而令人以為在裁減軍備方面正有所作為。如果美利堅合眾國的統治階層不被他們的渴求世界霸權的慾念和軍備競爭所蒙蔽，而且如果他們願同意裁減軍備，那麼，這樣一個提案就毫無任何特殊困難而能實行。

蘇聯代表指明蘇聯就這問題所提的提案對於常規軍備和原子武器的情報的提出、對於軍備的裁減、原子武器的禁用、以及對於設立相當嚴格的國際管制都規定一套完備的辦法，這些辦法，如大家都有誠意的話，都是可以實行的。這些提案完全顧慮到提出確實可靠的情報的需要。

蘇聯代表不承認原子能委員會和常規軍備委員會像美國代表所說的已有具體的進展。蘇聯代表認為把禁用原子武器和裁減軍備的問題巧為分開就是破壞裁減軍備的整個問題。就國際管制問題而言，他列舉事實以證明蘇聯各提案都提出各種軍備情報以及設立適當的和嚴格的國際管制一問題提出一整套的辦法。

至於法國決議案草案(S/1399/Rev.1)，蘇聯代表認為不能接受，因為為求進行裁減軍備和軍隊以及禁用原子武器起見，必須提出軍隊和一切軍備包括原子武器在內的詳盡資料。

英聯王國代表謂蘇聯所提關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軍備和軍隊裁減三分一的提案，其所以被否決係因為在各國軍備沒有達到適當均衡的時候，比例的裁減祇能使那些開始就剩有大量實力備供侵略的國家，益佔優勢，而使那些早已把軍備和軍隊裁到他們所認為安全程度的國家，蒙受其害。英聯王國代表團已決定接受委員會工作文件所載各提案，作為必要的根據，以備擬具交換常規軍備與軍隊情報的實際計劃，由是而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這個計劃的適當執行有兩個有價值的結果：第一，它將造成任何有效裁軍計劃所必要的國際信任空氣；第二，它將成為任何裁軍計劃實行以前所必須採取的第一步驟。

英聯王國代表認為蘇聯反對該工作文件的真正主因是蘇聯不願意向世界其餘國家吐露它自己的軍事實力。蘇聯甚至於不願意吐露民主國家報章所宣佈的消息。至謂所建議的機關從事軍事間諜工作，這話實在是荒謬的，因為任何一個國家都不要比任何其他國家提出更多的情報而且所有國家都同樣受到調查，以證實其所提情報。

英聯王國代表贊成法國決議案草案(S/1399/Rev.1)而認為蘇聯決議案草案(S/1405/Rev.1)係一種宣傳策略，應予反對。後一提案絲毫沒有提到適當的證實程序的必要，這就表明它的空洞性質。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不同意前一發言人對於軍備平衡的論證，認為這些論證全是國際聯合會時代的論調。蘇聯的裁減軍備提案既經否決，那麼，工作文件中所提議的蒐集情報除得到他國的軍事設備的資料外，別無其他作用。

決議：法國決議案草案(S/1399/Rev.1)經於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八日第四五二次會議提付表決。其結果為九票贊成，兩票反對(烏克蘭、蘇聯)。因反對票之一為理事會的一常任理事國所投，所以這決議案草案沒有通過。

蘇聯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405/Rev.1)也經表決，未獲通過，計有三票贊成(埃及、烏克蘭、蘇聯)一票反對(中國)棄權者七。

繼將法國的第二決議案草案(S/1408/Rev.1)付表決，八票贊成，兩票反對(烏克蘭、蘇聯)棄權者一(阿根廷)。這議案亦未獲通過，因反對票之一是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所投。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解釋說，他之所以投票反對最後一提案係因為該提案如予通過，則蘇聯代表團為謀積極解決關於裁減常規軍備以及取消原子武器的問題而提出的提案不能成立。

決議：法蘭西代表於第四五二次會議提出另一決議案草案，當經九票贊成和棄權者二而表決通過。這議案的案文如下(S/1410)：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且審查工作文件所載關於常規軍備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第十九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三)之提案，

請秘書長將此提案連同安全理事會與常規軍備委員會對此問題之討論紀錄提交大會。”

C. 關於管制與裁減常規軍備和軍隊的大會決議案三〇〇(四)

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已提交(A/1042)大會，至於理事會對常規軍備委員會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的決議案(S/1403)則早已提交(A/1020)大會。大會將這兩決議案列為大會議程第二十四項，交由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

法蘭西代表鑒於各國一日缺乏他國軍備和軍隊的情報，裁減軍備就一日不能達成協議，乃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提出一個法國與那威的聯合決議案草案(A/AC.31/L.33/Rev.2)，提議大會應該(a)核准常規軍備委員會所擬定的提案，即各會員國就它們的常規軍備和軍隊提供完備的情報及其證明，而以該提案作為實施決議案一九二(三)的必要根據；(b)建議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的意見雖不一致，但仍須繼續研究常規軍備和軍隊的管制和裁減，由常規軍備委員會依照其工作計劃主持其事，俾求儘量獲得進展；並(c)促請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合作以實現該目的。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鑒於擬訂裁減軍備和禁用原子武器的實際辦法需要這些事項的完備情報，乃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提出一決議案草案(A/AC.31/L.35)，提議：大會應該認為各國提供軍隊和常規軍備的情報以及原子武器的情報實屬必要。

專設政治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否決了蘇聯決議案草案，而通過了法國與那威的決議案草案。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大會全體會議再提出上述決議案草案而未得通過。同日大會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1151)內所載法國與那威的決議案草案。後一決議案成為大會決議案三〇〇(四)。

D.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內對這問題的討論

秘書長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1429)提送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三〇〇(四)。該決議案表明大會已核准常規軍備委員會所通過的工作文件並載有一項建議，就是：安全理事會雖缺乏各常任理事國的一致意見，仍須繼續研究常規軍備和軍隊的管制和裁減，由該委員會依照其工作計劃主持其事，俾求儘量獲得進展。

大會的決議案列入理事會第四五九次會議的臨時議程(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安全理事會在開始討論該項目以前，先討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443)，蘇聯認為“國民黨集團的代表出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是不合法的，並請把他逐出安全理事會，因為國民黨集團代表並不代表中國和中國人民。”

蘇聯決議案草案於第四六一次會議(一月十三日)討論終了時就付表決，以三票贊成和六票反對被否決，棄權者二。

由於表決的結果，蘇聯代表就退席，他聲明凡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有國民黨集團代表參加者，蘇聯都不承認其為合法，而且不認為受這種決議的約束。因此，安全理事會在審議大會決議案三〇〇(四)的時候，蘇聯代表缺席。

安全理事會於第四六一次和第四六二次會議(一月十三日和十七日)審議該大會決議案。

在第四六一次會議，法蘭西代表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445)：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六八次全體會議所通過關於管制和普遍裁減常規軍備與軍隊之決議案全文，

“決議將上述文件發交常規軍備委員會以便依照該委員會工作計劃再行研究。”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於第四六二次會議指出這工作文件已在安全理事會以及專設政治委員會和大會

全體會議中得到大多數的贊成。他與那威代表都表示贊成法國決議案草案。

埃及代表說，提供軍備的情報和證實情報是裁減軍備的初步階段，而且依他們的了解，這是包括所有大規模破壞的各種軍備。他希望聯合國每一會員國都同意，各國就所有各種軍備提供情報。

南斯拉夫代表認為以多數表決通過的方式而不力求達成協議來解決這種兩大國立場完全相反的問題，是不智之舉。再者，依南斯拉夫代表團的見解，一常任理事缺席，南斯拉夫代表團就認為不應該討論軍備裁減問題而且不擬參加對這問題的表決。

主席以中國代表資格表示贊成法國決議案草案。

決議：法國決議案草案(S/1445)經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第四六二次會決提付表決，以九票贊成通過，一代表(南斯拉夫)未參加，另一代表(蘇聯)缺席。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答覆南斯拉夫代表時，聲明該兩問題不是兩大國之間的問題，而是會員國的少數集團與絕大多數之間的問題。決議案三〇〇(四)在大會得到大家的贊助就是一個證明。再者，就前一表決的有效問題而言，他指明蘇聯代表自願缺席，同時中國代表的全權證書的有效早已由理事會表決加以確定。

E. 委員會及其工作委員會在一九五〇年內的活動

安全理事會主席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函常規軍備委員會(S/C.3/41)附具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所通過的決議案(S/1455)及一九四九年九月五日的大會決議案三〇〇(四)。

常規軍備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集會，這是一九四九年八月以來的第一次集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就程序問題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S/C.3/42)，依照這個草案，常規軍備委員會決定“不讓國民黨集團的代表為委員會的委員”，其所根據的理由與以前在安全理事會所說的相同。委員會否決蘇聯動議以後，蘇聯代表就退出會議議席，聲明蘇聯代表將不參加委員會的工作直到“國民黨代表”已被驅逐後為止，他並且聲明凡委員會所採任何決議有該代表參加者，蘇聯都不承認其為有效。

在同一會議中，委員會依照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提出的一項建議，決議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

的大會決議案三〇〇(四)轉送其工作委員會，並着令重新進行委員會工作計劃中的第三項，這就是經由特設機構施行一種國際管制制度的辦法(以及其他辦法)作實際而有效的保障，以保護遵守的國家不受違犯與規避的危險。工作委員會提交委員會的報告書的限期定為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

常規軍備委員會工作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集會。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明他的代表團對於委員會工作計劃第三項的意見，指明在着手擬定任何裁軍計劃以前，首先需要一種初步的研究以確定是否能擬定某種制度，藉以確保裁軍計劃之遵行，並可藉此立即偵察出任何不遵行的跡象，而且能夠及時通知世界其他國家，以便採適當的自衛行動(S/387/附錄A)。他繼即宣讀他的代表團的提案(S/C.3/SC.3/23)，他認為這些提案依次論述保障的性質和目標，都是屬於一般性的。委員會嗣決定休會，以便委員會各委員有時間研究美國代表的提案，並且如果他們自己有提案的話，就在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

在工作委員會六月八日舉行的會議中，埃及代表認為關於保障的討論為時過早，因為有些必要的外在條件還沒有履行。他又指明保障問題不能與軍備和軍隊的管制與裁減問題分開討論，並且請委員會注意常規軍備已經大失其重要性的事實。

那威代表鑒於蘇聯代表缺席，認為保障問題的討論，應該純屬技術性質，這就不致引起爭論。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答覆那威代表所表示的意見時追述美國代表團在委員會四月二十七日的會議所為的聲明。他在那次會議說，裁軍公約如果不是世界性的或者至少是擁有實際軍事資源的所有國家所接受的，則根本不能談該公約。在另一方面，他曾說依美國代表團的見解，保障問題即使是在蘇聯代表缺席時詳細研究也是可能的而且有用的，因為這個研究乃是一個研究計劃的項目，目前階段並不把它當作為研究行動的項目。

在工作委員會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中，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提出一個文件(S/C.3/SC.3/24)概述監督軍備和軍隊的管制與裁減的國際機關的性質與關係。該文件載有關於設立常規軍備管理機關來執行這種監督的規定。

工作委員會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討論這問題的時候，英聯王國代表對於美國代表團在五月十八日提交委員會的文件提出許多評論。

中國和法蘭西代表強調聲明，在軍備的管制和裁減公約生效前，實有設立國際管制制度的必要。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答覆英聯王國代表對於國際管制機關與安全理事會必須有密切關係所表示的意見時，指明這一種關係雖然是最重要的，但不應該妨礙這國際管制機關與聯合國其他機關保持關係，和在某些情形下，直接與各國談判而不必商諸安全理事會，但把一切嚴重威脅的違犯情事立即通知理事會。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依美國代表團之請分發兩文件，以闡明美國代表團在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所提的文件(S/C.3/SC.3/23)。該文件原促請(一)

全體簽約國就裁軍條約所規定的常規軍備和軍隊的情報提出定期而準確的報告；(二)用國際調查的辦法來證實這種情報；和(三)對這條約有任何實際的或威脅的違犯時的補救辦法。

這兩文件的第一文件(S/C.3/SC.3/25)簡述美國代表團的基本意見，即應予報告和證實的最重要情報就是直接有關全體締約國的常規軍備和軍隊的情報。第二文件(S/C.3/SC.3/26)建議在工業上為相當防範，以補充軍事防範，這就是供給關於在若干戰略工業方面重要工業趨勢的正確情報。

第三編

經安全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 審議的其他問題

第七章

申請國入會問題

前言：上次報告書(A/945)第十章中已經提到：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四二七次會議中，重新開始審查尙無決定之各項入會申請，後來又在六月二十一日第四二八次會議，六月二十四日第四二九次會議及七月十一日之第四三〇次會議中繼續重行審議工作。討論過程中，阿根廷向理事會提出決議案草案七件(S/1331至S/1337)，蘇聯向理事會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S/1340)。

A. 繼續一般討論

法蘭西代表在第四三一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中重述該代表團的意見，認為在討論此一問題時，有兩種基本的考慮：即聯合國會籍普及原則與歐洲在聯合國中的地位問題。一九四七年間討論當時的各項入會申請時，法國代表團即根據這兩方面的考慮，主張儘量從寬辦理。法國代表團對東歐國家在原則上不懷敵意，因此當時曾投票贊成准許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入會，對於保加利亞之申請入會則因 Petkoff 被謀害之故——Petkoff 反抗德國，為保加利亞的愛國志士——於投票時棄權。

法蘭西代表前在第四二九次會議中已經說過，法蘭西代表團認為准許一國入會不能視是否准許他國入會而定，這是違反憲章的精神與條文規定的。

在目前因為有些國家自一九四七年以來，並不能證明他們確能遵守憲章，因此，法蘭西代表團在原則上便無法再贊成准其入會。蘇聯代表在第四三〇次會議中曾提出該代表所謂干涉本質上屬於各國內政問題的意見。關於這一點，法蘭西代表認為聯合國會員國對於世界人權宣言的重要性，必須確加承認。理事會固不應使人責其為干涉各國內政，但仍應決定各申請國是否尊重人權。法國代表團深信蘇聯如果真希望此等歐洲國家加入聯合國，那麼一定可以向這些國家提供必要意見，促使各該國遵守

聯合國憲章的原則。這樣的話，法蘭西代表團便可以贊成准許這些國家入會。

英聯王國代表提到第四三〇次會議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提出的意見。英國代表重申他的意見，這就是若干申請國簽訂和約時曾接受尊重基本人權的義務，這個問題因此便不再是國內管轄的問題了。英國代表前曾引述國際法院的意見，來證明他的見解是正確的。有人說安全理事會無權處理國際條約的問題。無論這句話對不對，這與目前討論的問題無關。因為，要決定某申請國是否願意履行憲章規定的義務，唯一的方法便是看這一個國家履行其原有條約義務的情形。我們如果發現有些申請國違反在和約中鄭重承諾的義務，那麼我們祇可能得到一種結論。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討論這個問題時，總是想使人相信有侵害人權的事。然而這些理事所指的，事實上是保加利亞與匈牙利法庭對叛逆與罪犯的判決，這些叛逆與罪犯和外國間諜都有聯絡，意圖推翻各國的現有政權。舞弄“人權”兩字的人其實是把人權的概念適用於叛徒與間諜。“人權”一事之所以提出，祇是借來作阻止各人民民主國家加入聯合國的藉口而已。此種藉口牽強附會之處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中已屢次被人揭破，但是現在還有人用它來做美國及擁護美國諸國家不願讓人民民主國家加入聯合國的掩護。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及羅馬尼亞之加入聯合國，是和美國及其擁護者的政治謀劃不合的。

這種歧視政策繼續下去，各方自然是無法達到協議的。這一次這十二個國家再度被阻不能加入聯合國，責任是在美國、英聯王國及其擁護者身上。

主席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的資格發言，說如果在開始討論時，法蘭西代表便要把大家引到依照世界人權宣言來修改憲章的路上去，

他的立場就完全是錯訛的。例如，我們也可以問：憲章對於越南是否適用，越南境內是否尊重基本人權。而且，我們如果忽視憲章第四條的規定，而把世界人權宣言看得更重要，那麼就可以討論到若干大國境內一部分人民的權利受侵害，某種思想被人認為危險的思想而和過去的日本的情形一樣正受人攻擊的問題。人權宣言雖然已經通過，但是有許多國家還是不尊重人權，這是證據確鑿的事。

法蘭西代表注意到主席曾提到越南的情形，說新聞記者和外國外交人員可以在越南自由旅行，觀察各種情形。法國代表相信新聞記者和外國外交人員在俄國某些區域旅行，觀察人權是否確被尊重，是不可能的。

阿根廷代表解釋說：阿根廷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S/1331-S/1337)目的並不在於阻止決議案中未提及之五國加入聯合國。阿根廷代表團提出各項提案的目的與阿根廷代表團所持之理論有關；此即在申請入會問題付表決時，否決權不能適用。理事會多數理事目前還沒有都對這一點表示同意。但是，阿根廷代表團預備繼續爭這一點，因為阿根廷代表團希望大家都能接受這種經該代表團認為正確的對憲章的解釋；也是為求聯合國工作順利進行所應有的一種解釋。

理事會對當時是否應即舉行表決一事略作討論，若干代表認為各項提案的表決應暫緩舉行。主席就表示理事會既不能對這十二個國家加入聯合國的問題有所協議，這個問題可不必付表決。

申請國入會問題經列入第四四〇次會議（九月九日）議程中。

主席說他不知道是否還需要再討論這個問題。如果沒有人要發言，他就得向理事會提議表決當前各項決議案草案。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說：英美集團諸代表對於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申請入會問題的態度使烏克蘭代表團對於其他入會申請亦不能表示贊成。英美集團偏袒有些國家歧視其他國家的政策，顯然違反憲章中各國權利平等的原則。英美兩國曾在聯合國中，用了與憲章精神與條文俱不符合的手段來造成一種不自然的多數派。英美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政策用意也就是在於擴大這個不自然的多數派。這種政策簡直是摧毀聯合國的基礎，造成各會員國間合作之障礙，違反憲章第四條的規定。這五個愛好和平的民主國家——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因為各

國國內建立的民主制度未能迎合美、英、法諸國國內當權之反動分子的意旨，竟不許其加入聯合國，這是大家所絕不能接受的。英美集團想要把加入聯合國的程序，變成向各國——如愛爾蘭和義大利——政府橫施壓力的工具，使這些國家不得不追隨美國與英聯王國的外交政策。對於這種企圖，我們不能不表示抗議。英美集團不擇手段，想要把過去已經表決過的入會申請重新再付表決，迫着蘇聯代表團再投一次反對票，再拿這次蘇聯的反對票作為反對憲章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的一致原則的理由。這種伎倆是應該加以申斥的。

烏克蘭代表團認為：根據對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各國的和約的前文，美國與英國政府有義務在這些條約生效後，支助其加入聯合國之申請。美國與英國政府違背此項義務是大家所不能容許的。美國與英國政府對這三個人民民主國家提出的偽造的侵犯人權的指控，是蓄意歪曲事實。因為這三個人民民主國家事實上不過是處置國內的反動分子，這些反動分子過去使這三個國家加入希特勒方面作戰，而當時正在陰謀恢復法西斯或半法西斯政權，使各人民民主國家不再繼續為獨立自主的國家。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和匈牙利取締這些分子，正是履行它們所負掃除納粹餘毒，保護民主制度的責任。烏克蘭代表並指出：美國和英國政府自稱有權干涉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與匈牙利的內政。這是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

此外英美集團還提出類似的指控，說保加利亞和阿爾巴尼亞支助希臘的人民民主軍隊。這個指控的目的在於掩飾美國與英國干涉希臘內政的事實，同時想造成一種藉口，來阻止保加利亞和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美國和英國不但是干涉希臘的內政，而且正在想法干涉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捷克斯拉夫等人民民主國家的內政，其手段為支持各該國國內各種反動分子與戰爭販子。在這種情形之下，美國與英聯王國在決定這些國家中若干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時，絲毫不能存公正之心，這是不足為奇的。烏克蘭代表敘述阿爾巴尼亞與蒙古人民共和國在上次戰爭中與侵略者相關爭的積極貢獻，說美國和英國代表團現在要理事會相信這些國家不配做聯合國會員國，而當初支助侵略者的國家却更有資格成為聯合國會員國。

烏克蘭代表團對英美集團固執已見始終支助之若干申請國，仍堅決反對其入會，但是願意贊成蘇聯決議案草案(S/1340)，主張准許目前理事會審議中之十二申請國一體入會。這是因為蘇聯決議案草

案提出一個打開僵局的合理辦法，而這個僵局則是英美集團短視政策所造成。烏克蘭代表團對蘇聯提案仍表贊成，同時也贊成准許尼泊爾入會。而美國與英國代表團則繼續採取其過去的政策，其目的在於挑撥蘇聯使用否決權，造成聯合國中新的不和狀態。英美集團拒絕蘇聯的建議，便等於把聯合國的門關閉起來，不許這十三個國家加入。這十三個國家也應該知道他們未能入會，應該由誰負責任。烏克蘭代表團乃以憲章為其立場之根據，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將繼續為切實與嚴格實施憲章規定而奮鬥。

主席建議：鑒於目前情形與其將決議案草案在理事會中表決，不如由理事會授權主席向大會報告理事會經長時間之討論後，各方面仍未變前此採取之態度；這樣的手續比較簡單一些。

阿根廷代表指出：目前的問題是尊重大會的決定。根據憲章的規定，入會申請之核准與否是由大會決定的。大會決議案一九七(三)請理事會覆議入會申請七件。阿根廷代表團因此提出決議案草案七件。大家如果認為各國政府的態度並沒有變更，那麼至少應該對七項決議案中之一項舉行表決，以證實大家的意見。對一項決議案所作決定可以適用於其他各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如果舉行表決的話，便應該對十二項申請依照提出的先後次序，全部付表決。阿根廷代表如果堅持應該對各國中至少一國的入會申請加以表決，那麼蘇聯代表預備提議對阿爾巴尼亞的申請舉行表決，因為阿爾巴尼亞的申請是最先提出來的。但是，決議案一九七(三)並沒有說理事會應對此問題舉行表決，祇是說應該重新審議各項申請。現在理事會已應請覆議各項申請，而各理事國之態度並未改變。理事會如果仍決定進行表決，那麼他便預備提出蘇聯決議案草案(S/1340/Rev.1，後改為S/1340/Rev.2)的訂正本，於原決議案所列各國之外另加尼泊爾，而且將堅持蘇聯決議案草案先付表決。但是，理事會如果決定採取主席建議的辦法，也是以前某任主席的辦法，那麼蘇聯代表可不堅持將蘇聯決議案草案付表決。這樣可以少表決一次，也就可以避免使這個問題更加複雜。

第四四〇次及第四四一次會議(九月九日)及第四四二次及第四四三次會議(九月十三日)中，理事會曾費相當多之時間，討論應採的程序。討論之重心為各項入會申請是否應付表決，如須付表決，則表決之次序應如何排定。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在第四四〇次會議中提及美國代表團曾於第四二八次會議中提出程序動議，主張如果蘇聯代表堅持將蘇聯決議案草案付表決，那麼蘇聯提案中所列各項申請應該分別表決。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在第四四〇次會議中提出一提案，主張所有十三國之申請，包括尼泊爾之申請，應全部付表決。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堅持蘇聯提案應先付表決。因為這樣一來，所有其他問題便將自動解決。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在第四四二次會議中指出：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之態度既未改變，各項申請表決之結果必不通過。在這樣情形下，他認為進行表決是有不良影響的。但是，如果必須將蘇聯提案付表決，那麼正確的程序應該是將各項申請分別表決。這是有先例為根據的合理辦法，而且符合國際法院應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請求而發表的諮詢意見。美國代表就美國代表團對申請國入會一問題之一般態度，作一概述，並述及該代表團對美國不贊成准其入會的五申請國的態度，作為對批評美國採取歧視政策者的答覆。

美國代表指出大會曾譴責阿爾巴尼亞與保加利亞公開干涉希臘內政。這種行為自非愛好和平的表現，而愛好和平的態度則是聯合國會員國必須具備的條件。

各項和約中曾明白規定條約之解釋及實施引起爭端時，應採取之程序。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却拒絕履行條約規定的義務，甚至拒絕討論責其違反條約的批評。和約訂結之後，我們固然可以贊成這些國家的入會申請，但是祇有在各該國證明其的確具備會員國之資格後，纔能這樣做。

就美國政府所知，現有之情報尚不足以證明蒙古人民共和國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條為會員國之資格。

美國代表再度表示：美國將來不擬用美國的表決權來阻止任何在安全理事會中得有七票的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祇要新的發展使申請國的資有可以重新考慮，或是因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態度改變，理事會對任何申請可能作肯定的決定時，美國政府便可重新考慮申請入會的問題。

美國代表最後提請注意大會的建議，即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就申請國入會問題行使其表決權時，應遵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的意見，依照此項意見，聯合國會員國在法律上無權將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未予明文規定

之其他條件，作為贊成或反對某申請國入會的根據，尤不能一方面承認某申請國確已符合憲章第四條規定之條件，而同時另加一條件：即須有其他國家同時入會，方能表示贊成。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於第四四三次會議中檢討理事會對申請國入會問題的討論。他的結論是：對人民民主國家及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歧視政策和對葡萄牙、愛爾蘭、約但諸國特加袒護的政策依然存在。蘇聯代表論及審議各項申請的先後次序說：蘇聯代表團堅決反對歧視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的申請。目前各方不但對這問題的實體持有歧視態度，而且還有人設法對審議各項申請的先後次序問題，提出歧視辦法。阿根廷代表提出的審議次序，我們祇能如此解釋。這項建議不但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七(三)是說不通的，因為大會決議案建議對十二項申請全部重加審議；依照理事會過去的慣例這也是說不通的，因為理事會素來都是依照申請提出的年月先後，加以審議。先審議葡萄牙申請的建議足以證明理事會中某方所玩弄的卑劣手段，它們的目的正和阿根廷代表堅持先表決他的提案的目的的一樣，是在於強迫蘇聯代表投反對票。這樣他們就可以進一步想法修改憲章和安全理事會中的一致原則，而這一個原則正是聯合國的基石。

主席裁定如下：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阿根廷決議案草案既係最先提出，故應先付表決。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對主席的裁定提出異議。他指出：在第四二九次及第四三一次會議中，大家曾同意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既未改變其態度，舉行表決並無實際好處。現在各理事國的主張仍無變更，自無應舉行表決之理由。此外，已經有人充分證明：先將葡萄牙的申請付表決是違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過去與目前的慣例的。

那威代表指出這十二項入會申請每一項都是一個單獨的項目。根據他的了解，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祇規定某議程項目之下，各項動議及決議案草案之表決先後次序。目前的議程中並沒有把這十二項問題列為不同項目，因此，最合理的程序應該是採用目前所有的唯一客觀標準：那就是依照各項申請提出的年月次序。那威代表因此不贊成主席的裁定。同樣地我們也沒有理由反對將蘇聯決議案草案分為若干部分。這是因為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祇能適用於論及一個單獨問題的提案。一個決議

案中如果論及好幾個不同的實體問題，那麼這個決議案的提案人便無權反對將決議案草案分為若干部分。

決議：推翻主席裁定之提案付表決，經以五票對三票(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否決，棄權者三(中國、埃及、英聯王國)。

B. 對於阿根廷決議案草案之決議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重申烏克蘭代表團之意見：葡萄牙在戰爭期中，不但沒有與對抗德國、日本與義大利各侵略國的人民為友，甚且充當侵略國家與西班牙間的聯絡站。大家也都知道在對德、日、義的戰爭以前反對西班牙共和國的陰謀一部分是在葡萄牙計劃的。基於上述理由，烏克蘭代表團在理事會過去討論這個問題時，表示反對葡萄牙加入聯合國。但是，為打開自那一次討論本問題以來理事會中的僵局起見，烏克蘭代表團對葡萄牙之入會雖仍有若干保留，但已表示贊成蘇聯提議，准許十二個申請國入會。烏克蘭代表團的態度目前仍然如此，但是鑒於各新民主國家之入會竟遭反對，所以將投票反對葡萄牙入會。烏克蘭代表並質問英聯王國代表：外約但(現稱約但)何以須於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九年及一九四六年三次宣布獨立。

主席以英聯王國代表之地位發言，請烏克蘭代表相信此後已無再宣布外約但獨立之必要。

阿根廷代表請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義大利酷愛和平，地位特殊，故應投票贊成准其入會。

埃及代表說：他將贊成義大利入會，並且誠摯希望義大利在政治理想上能夠趕上潮流，並且能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合作，為和平及所有民族之自由奮鬥。

決議：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第四四三次會議中，阿根廷所提建議准許葡萄牙、約但、義大利、芬蘭、愛爾蘭、奧地利、錫蘭入會(S/1331-S/1337)的各項決議案草案經提付表決。每次表決結果都是九票贊成，二票反對(烏克蘭與蘇聯)。因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投反對票，決議案草案未通過。

阿根廷代表指出：常任理事國有四國投票贊成，和以色列的申請付表決時情形完全一樣。以色列的申請當時即提交大會審議。雖然，當時的情形是有一個常任理事國棄權，而現在是一個常任理事國投反對票。但憲章對於棄權與反對票並沒有加以區別。

C. 對於蘇聯決議案草案之決議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為蘇聯決議案草案(S/1340/Rev.2)不能依照美國代表之動議，分爲若干部分表決，因爲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如果原提案人反對的話，決議案草案便不能分爲若干部分表決。接受美國的動議便是違反所有國際機關的成例。

美利堅合衆國等國代表在第四四三次及第四四四次會議(九月十五日)中，堅持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不能解釋爲適用於蘇聯提案。蘇聯提案是不合法的。安全理事會採用何種議事程序應由其自行決定。關於此點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第二〇六次會議中，理事會曾對建議准許五申請國入會的波蘭提案，分爲若干部分表決。在目前的情形下應該採用同樣的程序，這是很顯然的。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提出動議說，美國的動議是不合程序的。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明白規定：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人如果反對將一個決議案草案分爲若干部分表決，這個決議案便不能分部表決。還有，美國動議等於提出十三個決議案草案，這是行不通的。蘇聯代表團祇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並不是十三個。就是有多數理事國贊成主席的行動也不能使主席的行動成爲合法的行動。蘇聯代表請主席說明：他擬根據那一條議事規則將美國動議提付表決。

主席指出：動議並無須根據某條議事規則，因爲理事會可以自行決定所採程序。

決議：蘇聯所提宣布美國動議不合程序的動議經以八票對二票(烏克蘭與蘇聯)否決，棄權者一(阿根廷)。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說：這個決議是不合理的，顯然違反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美國的動議是不合法的，本不應付表決。

決議：美國所提將蘇聯決議案草案(S/1340/Rev.2)中所列各國之申請分別表決的動議經以八票對三票(埃及、烏克蘭、蘇聯)通過。

埃及代表在第四四四次會議中說：因爲美國的動議已經通過，安全理事會之前並無任何案文可付表決。

主席指出：依照前述一九四七年先例，可就一申請舉行表決。

那威代表在第四四五次會議(九有十五日)中提到那威代表團已對葡萄牙、約旦、義大利、芬蘭、愛

爾蘭、奧地利、錫蘭的申請投可決票，但是對其他各國的申請，殊多疑惑。阿爾巴尼亞與保加利亞政府關於各方控其援助希臘游擊隊對希臘政府作戰並阻礙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的活動，並未能證明並無其事。保加利亞、匈牙利與羅馬尼亞政府則受人指控違反新近締訂的和約。在這些問題真相未白之前，那威代表團對這三個國家是否可以說是真願意並且能夠履行憲章規定的義務，沒法給一個正面的答覆。那威代表團認爲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情報不夠，難於作一判斷。基於上述種種原因，那威代表團對此數項申請擬於投票時棄權，惟甚望尚有疑問諸點，不久均可祛除，五國中目前尚無入會資格之各國，不久皆可依據憲章第四條具有入會之資格。

古巴代表說：有些申請國曾在大會裏被人指控有違反聯合國宗旨的行動，和違反和約中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的義務的行動。古巴代表團對這一類行動，曾公開申斥；在真相未完全明白之前，不擬投票贊成准許匈牙利、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入會。古巴代表說：根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決議案一九三(三)，以及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關於保加利亞與阿爾巴尼亞援助希臘游擊隊一事所得到的結論，古巴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准許阿爾巴尼亞入會。

主席依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之請，將行將付表決的提案的書面案文，提交理事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稱此等提案是主席自己的提案，並非蘇聯的決議案草案。主席是用他自己的提案來代替蘇聯決議案草案。蘇聯代表堅持將蘇聯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

主席回答說：就每項申請分別表決的動議既已通過，他不能不顧到這個事實。蘇聯決議案草案最後可以整個付表決。

決議：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四五次會議中，應否向大會建議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之問題經提付表決。結果贊成者二票(烏克蘭、蘇聯)，反對者一票(加拿大)，棄權者八。

應否向大會建議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之問題經付表決。結果贊成者二票(烏克蘭、蘇聯)，反對者二票(加拿大、中國)，棄權者七。

應否向大會建議准許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加入聯合國之問題經付表決。三次表決結果皆為贊成者三票(埃及、烏克蘭、蘇聯)，反對者一票(加拿大)，棄權者七。

上述各提案因未獲七可決票，皆未通過。

美國代表接受主席之建議，同意無須再就蘇聯決議案中其他各國之入會申請，舉行表決。

主席以英聯王國代表之地位發言，聲明英聯王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蘇聯提案，因為蘇聯提案的基本原則，這就是以准若干國家入會為贊成其他國家入會之條件，是英聯王國代表團所反對的。這一個原則不合憲章的規定，而且違反國際法院的意見。這是上面已經提到過的。

法蘭西、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表示相似的意見。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美國代表團將於投票時棄權。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前幾位代表所用的法律理論其實祇是設法掩飾對於人民民主國家以及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歧視政策而已。關於這一點，各代表所用的法律根據也是不能成立的，因為所謂國際法院的意見中若干部分並沒有得到多數法官的同意。大家都知道，蘇聯對於申請國入會的態度完全是以憲章第四條為根據的。這種政策絕不含有偏袒或歧視之意。蘇聯提案表決的結果可以表明英美集團是否仍繼續採取歧視政策，理事會是否能作一公正而客觀的決定。

決議：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四五次會議中，蘇聯決議案草案(S/1340/Rev.2)經提付表決，以四票對二票(烏克蘭、蘇聯)否決，棄權者四(中國、古巴、埃及、美國)。理事會理事國之一(阿根廷)未參加表決。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理事會中所發生的情形，完全要由美國與英國負責。

D. 尼泊爾的入會申請

上次報告書(A/945)第十章已節中述及：安全理事會已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八日將尼泊爾的申請提交所屬之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

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自尼泊爾政府接獲補充情報(S/C.2/16)後，於八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會議中通過一決議案，認為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不應成為反對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儘早審議尼泊爾申請之理由。

委員會後來提出報告(S/1382)，內稱委員會八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會議表決之結果，委員中九人贊成尼泊爾之申請，二人反對(烏克蘭與蘇聯)。

安全理事會第四三九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中，蘇聯代表提議於未審議尼泊爾之申請前先

討論其他各國之入會申請。此一提議未獲通過。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說：烏克蘭代表團認為尼泊爾政府所提的補充情報不能令人完全滿意。這一次有人提議於未審議尼泊爾之申請前先討論其他各國的申請，竟遭否決。這可以證明理事會多數理事國仍對若干國家採取歧視政策。烏克蘭代表團本來預備投票贊成尼泊爾及其他十二個申請國一律入會，但是現在不得已祇能投票反對尼泊爾入會。

中國代表強調中國和尼泊爾間悠久的和平關係，表示中國代表團特別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夠建議准許尼泊爾的申請。尼泊爾是完全自主的國家，應准其入會的理由極為明顯。烏克蘭代表的意見與安全理事會過去的傳統大相逕庭，而且並無任何憲章上的根據。中國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S/1385)，建議准許尼泊爾加入聯合國。

埃及、加拿大、法蘭西、那威、古巴各國代表贊助中國決議案草案。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指出：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諸國都完全符合憲章第四條規定的一切條件，但是因為美國與英聯王國採取歧視政策，結果這些國家都沒有獲准加入聯合國。蘇聯代表比較英美兩代表團之政策與蘇聯的政策，指出蘇聯為欲使問題較易解決，對若干國家之入會不再表示反對，而且曾提出一項決議案草案，提議理事會向大會建議准許目前考慮中之十二申請國一律入會。在這種情形下，尼泊爾的申請不能單獨考慮，而美國及英國對於人民民主國家的態度不能不同時考慮到。美國和英國如果不投可決票，各人民民主國家便不可能入會。

蘇聯並不反對尼泊爾加入聯合國。但是蘇聯不能投票贊成尼泊爾入會，因為准許尼泊爾入會，同時却大批拒絕其他完全符合憲章第四條規定的國家入會，是不公平的。

主席以英聯王國代表的地位發言，聲稱依照英聯王國政府的意見，應准許尼泊爾加入聯合國。至於蘇聯和烏克蘭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政策，英聯王國代表說，雖然英國政府不能贊同此種政策，國際法院也表示不能贊同，但是這種政策仍是不難了解的。他所不了解的是：蘇聯前幾個禮拜剛宣布不是所有申請國一律入會便是都不能入會的政策，對於以色列，却不附有其他國家同時入會的條件，便投票贊成其入會。至於所謂“英美集團”的所謂歧視行為，英國代表指出：那些所謂被歧視的國家在表

決時祇有兩票贊成。這並不是英聯王國的錯。據他所知道的，也不是美國的錯，絕對不會是那個想像中的“集團”的錯。英聯王國代表重申英國政府的諾言，即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英國不擬使用否決權。准許以色列入會，即英國信守諾言之明證。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贊成尼泊爾的申請，認為尼泊爾是一個愛好和平的自主國家，能夠並且願意履行憲章規定的義務。美國代表注意到蘇聯代表團和烏克蘭代表團並不是反對尼泊爾入會。他們的理論是，如果對其他國家施以歧視待遇，那麼准許尼泊爾入會是不公平的。美國代表說：這種態度在憲章的規定裏是找不到根據的。所謂受歧視的國家，沒有一個在安全理事會得到為核准其入會所必需的七票。同時大會始終認為這五個國家沒有入會的資格。至於歧視之說，美國代表團曾承諾絕不用否決權來阻止任何國家加入聯合國。但是美國的諾言始終為人誤解或忽視。美國代表現在再說一遍：美國

政府對每一項入會申請都將視其個別情形，依照憲章第四條作一判斷；但是同時也贊同一致原則，而且為維護此原則起見，凡遇某申請國能得到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大部分贊成時——即大會多數通過或安全理事會七票贊成——美國便將放棄其投否決票的特權。

阿根廷代表說：目前尚待決定是否准其加入聯合國的國家數目這樣多，這表示安全理事會阻止已經得有七票以上之可決票的國家入會是錯誤的。阿根廷代表將投票贊成尼泊爾入會。但是他要強調一點，就是收到尼泊爾的申請的是聯合國，不是安全理事會。理事會對於此事並非作一決定，祇是作一正面或反面之建議而已。

決議：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第四三九次會議中，中國決議案草案(S/1385)經提付表決，結果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二票(烏克蘭、蘇聯)。因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投反對票，故決議案未通過。

第八章

力喜騰斯坦因(Liechtenstein)請求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上次常年報告書(A/945)中述及瑞士駐聯合國聯絡事務所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致函秘書長，轉送力喜騰斯坦因公國政府一九四九年三月八日函，表示願知力喜騰斯坦因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理事會於同年四月八日決定將這項申請交給專家委員會加以審議，並提具報告。該委員會主席於六月二十三日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報告書一件(S/1342)，請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下列建議：

“安全理事會建議大會依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決定力喜騰斯坦因依下列條件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力喜騰斯坦因自將其加入書交送聯合國秘書長收存之日起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加入書須由力喜騰斯坦因公國政府之代表簽署，並依力喜騰斯坦因憲法之規定予以批准。該文書內應敘明：

“(a)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b)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義務；

“(c)擔允攤付法院經費，其公平攤額由大會隨時與力喜騰斯坦因政府會商定之。”

安全理事會於其第四三二次會議中（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審議專家委員會報告書。

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代表資格聲稱：就原則而言，蘇聯代表團始終認為：無論一個怎樣小的國家，關於加入聯合國或請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等事和大國享受的權利相同。蘇聯代表認為某一國家領土的大小或人口的多寡等問題無關緊要。但同時經驗告訴我們有些類似國家而又有疑問的組織常常用虛偽的方法組成，然後由較強大的國家設法介紹，令其加入聯合國及誘其加入為國際法院規約為當事國。在這種情形下，自然根據原則問題又生疑問。這些疑問起於下列事實，即就一特殊問題投票表決或採取決定時，便造成人為的大多數。他為了這些理由，所以對於准許力喜騰斯坦因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為當事國之是否得策，頗有懷疑。

烏克蘭代表亦提請理事會注意一事實，即力喜騰斯坦因曾委託瑞士代理其對外關係並曾與瑞士訂立郵政及關稅同盟，且其本身並無陸軍。他覺得這種先例有發生下列解釋的危險，以致即令本身並非自主且對於加強聯合國之權力無所獻助的國家亦能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為當事國。

埃及代表說：對於接受力喜騰斯坦因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提出反對的主要理由，是認為力喜騰斯坦因不是憲章第九十三條所說的主權國家。他願指出多數作者和法學家都認為力喜騰斯坦因是一個

主權國家。事實上，力喜騰斯坦因有領土、人民、政府及憲法。瑞士在外交上代表力喜騰斯坦因一事實，並不影響力喜騰斯坦因的主權；力喜騰斯坦因已與瑞士簽訂關稅同盟條約一事，實亦不影響其獨立。爲了這些理由，埃及代表團覺得力喜騰斯坦因在國際法上是一個國家，有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的權利。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爲：要承認力喜騰斯坦因是一個主權國家而又不與國際法及主權觀念相衝突，殊非易事。事實上，理事會不能承認力喜騰斯坦因爲主權國家的真正理由，計有下列五點：(一)力喜騰斯坦因不能自行料理其外交事務；

(二)力喜騰斯坦因與瑞士訂有關稅同盟；(三)力喜騰斯坦因並無本國幣制；(四)力喜騰斯坦因並無郵政組織；(五)力喜騰斯坦因的電政亦操於瑞士之手。因此，縱然滿懷善意，亦不能認爲力喜騰斯坦因是一個合於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要件的國家。

決議：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四三二次會議中以九票贊成，二票棄權（烏克蘭、蘇聯）決議向大會建議，准許力喜騰斯坦因依照與前此所定瑞士得爲法院規約當事國條件相同的條件，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第九章 安全理事會表決問題

大會前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九五次會議中通過關於安全理事會表決問題的決議案二六七(三)。大會在該決議案中建議：

一．在不妨害得由安全理事會視爲程序性質之任何其他決議之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應以附件所載各項決議視爲程序問題；

二．如逢理事會對臨時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節結論第二項所列之決議，已獲七可決票予以有利之考慮時，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究對理事會之何種決議，可避免運用其否決權，應互相商獲協議；

三．爲使理事會之功用與聲望不致因否決權之濫用而蒙受損害起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應儘可能：(a)就安全理事會擬作之任何決議，互相諮詢；(b)遇安全理事會之有效行動有需各常任理事國之一致同意時，於表決前互相諮詢。於缺乏一致同意時，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僅應於其認爲該問題關係至爲重大並顧及整個聯合國利益之情形下，行使

其否決權，同時說明其所以認爲此項情形存在之理由。

四．聯合國各會員國所訂以職權授與安全理事會之協定中，關於理事會表決條件之規定，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避免應用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之原則。

秘書長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函(S/1312)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決議案二六七(三)。

理事會主席於四五二次會議（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八日）中宣稱五個常任理事國已經舉行會議數次，考慮大會決議案二六七(三)。他說對於該決議案第二段建議各常任理事國究對理事會之何種決議可避免運用其否決權應互相商獲協議一事，各理事國的意見尙未一致。但會商結果表明，對於該決議案第三段所建議於採取關係重大之決議前，應互相諮詢一事，在原則上已有協議。各常任理事國並同意於適宜時，儘早再舉行會議，以商討如何召集並舉行互相諮詢事宜。

第十章 安全理事會中誰應代表中國的問題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的來電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致大會主席電一件(A/1123)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外交部長簽署，聲明該政府否認蔣廷黻先生所領率之代表團的法律地位，認爲該代表團不能代表中國，無權在聯合國代表中國人民發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在理事會第四五八次會議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提及蘇聯代表團在大會第四屆會中曾支持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來電的立場。出席安全理事會的蘇聯代表團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上述言論，不認國民黨集團的代表爲中國的代表，亦不承認他有權在安全理事會代表中國人民。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也贊助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採取的立場。烏克蘭代表團不認在安全理事會中的國民黨集團的代表為中國代表或有權代中國人民發言。

中國代表說：如果理事會中少數理事可武斷地否認任何其他代表團的權力，那麼本組織便漫無紀律或僅聽憑一兩個代表團的指使。他在大會第四屆會中曾提出充分證據，證明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受蘇聯啓示，並且由蘇聯助其得權的傀儡組織。他所代表的政府是根據人民代表在國民大會中自由接受的憲法而成立的。總統及副總統是由人民代表以自由意志選出的。行政院院長對民選立法機關負責。他認為理事會對於蘇聯及烏克蘭代表毫無理由的陳述，應不予注意。

主席於是說：這個問題未經列入本次會議議程，所以理事會應該討論其他事項。

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簽署致電安全理事會有代表的各國政府聲明該政府認為國民黨代表團之出席安全理事會是非法的，該政府認為應將國民黨代表逐出理事會。

B. 蘇聯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四五九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中向理事會說蘇聯政府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來電中所採取的立場；他堅持理事會應逐出國民黨集團代表。如果理事會不採取適當辦法，蘇聯代表團於國民黨代表被逐出以前，不參與理事會的工作。蘇聯代表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443)：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所作陳述，聲明該政府認國民黨集團代表之出席安全理事會為非法，並堅持將該代表逐出安全理事會，

“決議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於是項陳述中所指代表之全權證書不予承認，並將其逐出安全理事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他對於一個不代表任何方面的人所作的裁定不能視為合法。他因為這個有關人物出席理事會及擔任主席的資格既已引起抗議，故堅持立即將蘇聯提案付表決。蘇聯代表團認為以後各次會議不能由一個既非代表中

國亦非代表中國人民，且其出席安全理事會為非法的人擔任主席而召集開會。

主席裁定：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提提案，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然後於下次會議中加以審議。

決議：主席的裁定以八票對二票（蘇聯、南斯拉夫）維持有效，棄權者一（印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不能同意剛纔通過的裁定。他認為安全理事會內既有五個理事國已與主席所代表的集團絕交，且依常識及法律原則判斷，該主席並不代表任何人，倘安全理事會在這種情形下考慮政治或其他問題，實是反常的現象。他於發言之初便已充分地說明這些理由，因此在安全理事會取消國民黨集團代表任理事的資格以前，他不能參加理事會的工作，不能出席該次會議。蘇聯代表於是走出理事會議事廳。

南斯拉夫代表指稱：理事會須就非常重要的問題採取決議，現在由一個政府的代表擔任主席，而理事會中幾乎有半數的理事國都不承認這個政府了。因為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有關理事會的理事資格，這是一個初步問題，所以他提議理事會於未能討論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前應延會。他依照他本國政府在大會第四屆會中對於中國問題所說明的立場，提出此項提案。大家都知道南斯拉夫政府承認中國的新政府而不承認以前的政府。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任何代表，其所奉全權證書經理事會內代表提出反對者，於理事會未決定該事項以前，仍得繼續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之權利；現在蘇聯代表不顧本條規定，實在是一件可關切且可憾的事。關於南斯拉夫代表的陳述，美國代表認為理事會可進行討論其他完全有優先權且合法的事項。但是為了他業已說明的其他理由，願意延期討論該次會議臨時議程上的項目。

英聯王國代表也認為可適用規則第十七條。他不能接受南斯拉夫提案的含意，認為理事會於未解決蘇聯代表所提出的問題前不能進行討論其他事項。英國政府認為蘇聯的提案提出之時間過早。已經承認中國新政府的國家為數不多，所以安全理事會要在最近的將來，採取一定的決議，似太倉卒。

厄瓜多代表說：厄瓜多政府並未承認中國共產黨政府，並且仍與國民政府維持外交關係，祇要這種事態依然不變的時候，厄瓜多代表團仍將據此以採取行動。其他代表提及議事規則第十七條是對的，他建議大家對於規則第二十條的規定亦可予以考慮。

印度代表指出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中關於代表權及全權證書方面的規定有若干缺點，並建議理事會考慮修正各有關規則的問題。

理事會略有討論後，並未開始審議該次會議臨時議程上所列項目，即行延會。

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S/1443)是第四六〇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臨時議程上的第一項。在該次會議開始的時候，主席(中國代表)說他決定行使規則第二十條所規定的抉擇權，在理事會審議該議事日程項目期間，請古巴代表主持會議，古巴代表於是就主席位。

南斯拉夫代表說：許多國政府，包括他本國政府在內，都已承認中國的新政府。有人說因為安全理事會中有五個理事國繼續承認舊政府，所以蘇聯提案提出得太早。但因毛澤東政府的成立，代表中國人民的主權意志已很明顯。所以外交上承認新政府的國家數目逐漸增加。即使未再有兩個理事國承認中國的新政府以前，理事會也沒有理由不該承認一件無可否認的史實的結果。南斯拉夫代表辯稱：會員國各個別政府的承認或不承認某一會員國政府，並不能使安全理事會中的代表權問題處於類似的地位。某一國本國或思想觀念上的考慮以及決定個別國家關於承認問題的其他因素，不該作為理事會採取態度的基礎。如果這個世界上最大的國家由該國極大多數人民視以為敵的政府所派的代表團充當代表，理事會便不能繼續有效地工作。

法蘭西代表認為：本問題顯然可適用規則第十七條，中國代表依該條規定所有的權利，包括主持會議之權。蘇聯代表離去理事會議席一舉，可受極嚴重的批評，並且決不足以加強理事會及聯合國的威望。法蘭西代表於分析理事會各理事國應負的義務以後作結論說：一個理事國僅僅因為他的意見未為理事會所接受，如何便可據此以避免行使他所負擔的集體責任，殊難索解。法蘭西政府對於中國情勢所引起的問題，雖經常注意，但迄未能有所決策。法蘭西代表在這種情形下，且在未接到新訓令以前，不願反對中國代表所持全權證書的效力，且將投票反對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他說蘇聯提案屬於程序問題，所以他所投反對票，不該認為行使否決權。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的目的，乃在使蔣廷黻先生退席，理由是說他的全權證書係由蘇聯所不復承認的政府發給的。但是美國政府承認派蔣先生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的政府為中國的政府，美國代表團認為蔣先生的全權證書繼續有

效，並將投票反對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美國政府認為蘇聯提案係向理事會提出涉及一理事國之代表的全權證書的程序問題，所以他的反對票不得視為行使否決權。他願說明：美國政府將接受理事會對此問題經七個理事國可決票所作的決定。

印度代表再度指出議事規則中規定代表權及全權證書的若干點。例如：依現行規則，聯合國各機關可以用不同的方法各自決定其代表權及全權證書問題。為避免混淆起見，似宜訂立一條規則，對各機關一律適用。所以他建議理事會應設立一小組委員會起草關於代表權及全權證書的議事規則的修正案¹。

中國代表說：兩年以前，當他在理事會中就席時，他的全權證書業經適當機關向理事會證明為妥善，且在蘇聯的決議案草案未提出前，從未遭遇反對。如果理事會目前是個關於全權證書的問題，那麼便不能真正成為問題，雖然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說到全權證書，該提案所提出的問題實際上是中國政府究竟應否有代表的問題。這不是一個僅屬程序的問題而是一個極關重的政治問題，他對於這個問題便作此看法。

他提及：中國代表團曾向大會第四屆會提出充分證據，證明蘇聯給中國共產黨以軍事上及經濟上的援助，而使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得以成立。該政府的人員，沒有一個是由中國人民選舉的。他本人所代表的政府是根據由中國人民代表組成的國民大會所起草並通過的憲法而成立的。這個政府向由中國人民選出的七百委員所組成的立法機關負責。他引證一九四五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規定蘇聯的任務是予中國以精神擁護，並以軍需品及其他物質協助中國，那時彼此了解這種擁護及協助是專給國民政府，即中國的中央政府的。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企圖使國際間承認北京政權，所以該提案本身便違犯一九四五年條約。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代表說：美國及法蘭西代表團以及若干其他代表團的態度，欲將理事會變成一個不僅由各理事國的正式代表組成，並且有不代表任何方面的私人參加組成的機關，實貶損了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的威信。蘇聯代表因承認安全理事會的重要，且深知安全理事會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方面所負的責任，所以在不僅理事會而且整個聯合國的權力及威信都受貶損時，該代表團乃不能參加理事會工作。蘇聯代表備悉美國代表的

¹ 此後關於這個建議的討論，見第十一章。

論據說：蘇聯因為已經承認中國的新政府，而與國民黨集團斷絕外交關係，所以要求排斥國民黨集團的代表。蘇聯代表否認這種論據並且提出證明：在外交上承認或不承認一國政府，並不是該政府是否有權出席聯合國各機關——包括安全理事會在內——的取決要素。實際上，蘇聯要求將國民黨集團的代表逐出安全理事會的理由是因為他既不代表中國，又不代表中國人民。

蘇聯代表說：凡就現在所討論事項提及的議事規則的話都顯然是毫無理由並且不相干的。本問題之所在，並非出席理事會的國民黨集團的代表的全權證書是否有效，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認為國民黨集團出席理事會為非法，已促請將他逐出理事會，所以他並無全權證書，並且沒有出席安全理事會的合法權利與理由。規則第十七條對本問題並不適用，提出這條規則祇是為了要掩飾美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等國代表所採取的惡劣立場。蘇聯代表團常以下列事實提請注意，即當安全理事會中有半數理事國已與國民黨集團斷絕關係時，理事會如在此國民黨集團任主席及參與會議之情形下繼續工作，便是反常的現象。理事會以國際法、常識及現時政治情勢為其採取態度的根據，應該記住安全理事會的十一個理事國中有六個理事國，包括中國在內，不能同意國民黨集團代表繼續出席理事會。有幾個代表提出理事會對此事的表決的性質問題。事實上，本問題的實質並不是表決的問題，而是因為國民黨代表既非代表中國又不代表中國人民，所以他繼續出席理事會是非法的。因為在國際上及在與其他國家的關係上代表中國及中國人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國民黨集團的代表出席理事會為非法，並且堅持將他逐出，所以他參加表決，亦是非法，並且沒有法律價值的。這是一個完全新出而且特殊的問題，議事規則並無所規定。

蘇聯代表接着說：理事會所必須遵循的唯一標準是要看在國際事務上代表中國及中國人民的那個政府的意志。這個政府便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人民政府，他的意志已在他們外交部長的來電中表明。參照議事規則的用意是要延長國民黨代表不法的出席安全理事會。這些都是為中國人民所憎恨的，支持破產的國民黨反動派已經慘遭失敗的人們所使用的詭計。印度代表所述對理事會議事規則的檢討，顯然與此問題無關。實際上，理事會正在討論一個非常重要的國際問題，理事會的威望與權力都有繫於解決此問題的方法如何。蘇聯代表說：他對

於不代表任何人的國民黨發言人的誹謗虛構之詞，當不予理睬。

英聯王國代表再次說明，英國政府認為：在甚至理事會中大多數理事國尚未承認中國的新政府以前，便討論蘇聯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未免太早。

厄瓜多代表在第四六一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中說：在厄瓜多政府與中國國民政府間的關係仍如他在第四五九次會議中所講的沒有變更期間，厄瓜多政府承認中國國民政府有派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的權利。這種立場和遵行理事會可能通過的任何決議並無不相容之處。

厄瓜多代表接着討論在進行辯論期間所提出的一些理由。他檢討國際法上承認問題的若干方面。他說：一個國家或政府，不問其是否經其他國家承認，他可能在事實上存在；但是如果這個國家要進而建立其國際關係，那麼在習慣上及法律上，該國便有為其他國家承認並與其建立外交關係的必要。承認並非當然如此或是不可撤回的；一個政府自行宣稱為人民的唯一代表並不夠。其他政府必須承認該政府具有此種法律能力並依此行事。他說蘇聯及中國代表雖注意及全權證書問題，但似乎都認為現在所討論的問題，事實上，並非全權證書問題。不過，中國代表曾經送交全權證書，並經秘書長證明為有效且已為理事會所接受。無論剝奪一代表的出席權涉及何種重要問題，且無論其動機何在，首先必須要撤銷對該代表的全權證書的承認。

厄瓜多代表指出，聯合國其他機關對此問題，將自行取決，且將各自遵行其規則及表決程序。所以理事會不應採取與其他機關之決定可能不同的匆促決定。許多國家既然仍在考慮這種情勢，理事會在未能得到更明顯的大多數國家，可在理事會及其他機關中提出一確切不移的提案以前，對此問題應聽其自然發展。

埃及代表提請注意規則第十三條，該條責成理事會各理事國須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對於效率及秩序的一般考慮，以及憲章本身亦使各理事國負類似的責任。他認為聯合國各會員國的主要責任之一，便是出席及參加各機關的工作。這種責任尤其適用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因依憲章規定，理事會常川在集會中。

代理主席以古巴代表的資格發言，認為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不僅關係全權證書的效力，並且涉及一個會員國的代表權問題。他提及大會於第四屆會中所通過關於中國情勢的決議案二九一(四)及二九二(四)。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將使安全理事會對於

依照決議案二九二(四)現在正在聯合國另一機關考慮中的問題，間接予以解決，或視為業已解決。古巴代表團覺得安全理事會對於中國代表團的地位採取決定實嫌太早，且不適當。古巴政府與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都承認中國的國民政府。所以國民政府之出席安全理事會是合法的。如果理事會採取不同的行動，它便變成一個去接受實際情勢並且使它合法化，甚至並不顧這種情勢是如何發生的機關了。

決議：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第四六一次會議時，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當經提付表決，因未能取得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未獲通過。表決結果，三票贊成(印度、蘇聯、南斯拉夫)，六票反對，棄權者二(那威、英聯王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代表說：美國擁護國民黨集團代表不法出席安全理事會之舉，便是使己身政治上及軍事上利益高於和平及國際合作的利益。可是歷史上的教訓說明固守落後及反動政策定歸失敗。他宣稱：蘇聯代表團在非法佔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議席的國民黨集團代表的理事資格未經取消以前，不參加理事會的工作。國民黨集團代表的出席，使安全理事會及整個聯合國的威望和權力都受貶損。結果使安全理事會變成另一機關，在這種情形下的決議都不能視為合法。所以蘇聯不承認有國民黨集團代表參加的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為合法，且認為蘇聯本身不受這類決議的拘束。蘇聯代表於是走出理事會議事廳。

C. 蘇聯代表退席後的議事情形

南斯拉夫代表指出：祇有五票贊成中國前政府繼續有代表權。在這種情形下，他質問：中國代表的繼續主持會議是否合理。他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448/Rev.1)。

“安全理事會，

“鑒於業已有人對現時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中國代表全權證書之效力提出嚴重反對，

“決議暫時停止適用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八條；

“請古巴代表立即擔任理事會主席職務至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

“決議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八條，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重行適用。”

法蘭西代表對於反對適用規則第十七條的言論提出答覆。他反對南斯拉夫的提案，因為擔任主席的權利，係規則第十七條為全權證書遭遇反對的代

表所保留之權利。法蘭西代表對於蘇聯代表團是否有權拒絕與安全理事會合作，再提出異議。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美國政府對於蘇聯不願遵行憲章之規定，且任意違反理事會議事規則，表示遺憾。他認為聯合國足可抵抗這種伎倆。他提請注意憲章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他說：一個常任理事國的缺席並不減少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權力。蘇聯代表的缺席不能容其阻止理事會履行依憲章規定的義務。聯合國的工作對於全世界人民至關重要，不可受一個會員國因惡意或欲作宣傳之動機而起的幻想所挫。聯合國的力量不容因其井井有條之程序受人表示蔑視而消失。他說在安全理事會有代表且不承認蔣先生所代表的政府的五個國家中祇有一個國家拒絕接受理事會依照憲章及議事規則所採取的決議。他希望尊重聯合國及理事會目前工作的正常態度，不久將使蘇聯代表重行出席。

代理主席鑒於蘇聯決議案草案的表決結果，認為：理事會已決定結束中國代表前此援用議事規則第二十條暫離主席職位之問題。

中國代表重就主席位後，理事會於南斯拉夫所提決議案草案(S/1448/Rev.1)尙待分發時開始審議議程上上次一項目。

南斯拉夫代表在第四六二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中鄭重說明：理事會中祇有五個理事國投票贊成維持現有的中國代表的代表權；他認為如果由一個全權證書如此受非難的代表團團長行使主席權力，便會減損理事會的權威。

古巴代表說：南斯拉夫提案如獲通過則不僅須暫時停止適用議事規則第十八條，並須暫時停止適用第十七條。南斯拉夫提案又接着反對中國代表的全權證書而提出該代表所享受的權利問題。蘇聯決議案草案經於第四六一次會議中否決；因此，中國代表的全權證書仍然有效。

厄瓜多代表提及他於蘇聯代表團採取任何最後立場前，曾建議引用議事規則第二十條，他希望這種程序能便利理事會的工作。但鑒於最近的發展，即使通過南斯拉夫提案亦不能有所變更，所以他不能投票贊成該提案。

決議：南斯拉夫所提決議案草案(S/1448/Rev.1)經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第四六二次會議時提付表決而遭否決，贊成者一(南斯拉夫)，反對者六，棄權者三(印度、那威、英聯王國)，一理事缺席(蘇聯)。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署名致電秘書長、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

略稱：該政府已特派張聞天為該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出席聯合國的會議及參加聯合國的工作，包括安全理事會的會議及工作在內。該外交部長詢問國民黨代表何時可被逐出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並問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何時可以參加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的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李克農副部長復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來電抗議國民黨代表繼續出席安全理事會。經南斯拉夫代表之請求，此二電文均經印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S/1462)分發。

秘書長於一九五〇年二月間着人擬具關於各國出席聯合國問題的法律觀的機密簽註一件。安全理事會中若干代表請將此簽註分發，報章亦提及此項簽註。秘書長於三月八日通知理事會主席說他認為宜將該簽註全文發供理事會各理事閱覽。於是他將該簽註(S/1466)分送各理事並發付報章發表。

該簽註稱：最近各會員出席聯合國問題的主要困難，是將出席問題與由各會員國政府加以承認的問題混為一談。該簽註稱這種混淆自實際觀點言，殊為不幸，自法科學說言，亦屬謬誤，因此，結論認為：可比照憲章第四條條款而推定適當的原則。第四條規定申請為會員國的國家必須確能並願意履行會員國之義務。會員國的義務祇能由事實上具有履行權力的政府來履行。遇到革命政府自稱代表一

國家，與現有政府抗衡時所須決定的問題是：該兩政府中何者真正能夠運用該國資源，領導該國人民來履行會員國的義務。簡括地說，即應調查這個新政府是否能在其本國領土內有效地行使其權力，常為其大部份人民所服從。簽註中稱：倘證實如此，縱使本組織個別會員國因其國內政策關係，拒不承認該新政府為合法政府，聯合國各機關亦似宜採取集體行動，畀該政府以代表該國出席聯合國的權利。

中國代表於三月十三日代表中國政府正式抗議(S/1470)秘書長的簽註(S/1466)。中國代表認為該簽註對於中國的聯合國陣線係屬一大打擊，且不久即將成為對全世界服膺自由的攻訐。他將所認為該文件中政治上的謬誤加以分析，然後駁斥該文件所載的法律論據，斷言：承認與代表權兩事所根據的原則相同，故以兩事相提並論，理所當然，亦所必然。如果秘書長要舉行他在簽註中提及的調查，那麼唯一可能且合於憲章原則的程序，是要有公平自由的選舉。共產黨政府並未取得中國人民的擁護，中國人民視之為傀儡政府。中國代表認為憲章第九十九條是規定秘書長得為某種政治行動的唯一條款，而誰代表中國的問題，不能視為該條所稱“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的事件。為了這些理由，他結論認為秘書長乃用壞的政治手段和壞的法律無理地干預中國的權利。

第十一章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修正案

印度代表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將其就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關於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權及全權證書之規定所提出的兩項修正案，函送安全理事會(S/1447)。修正案案文如下：

第十三條最後一句前增加下列字句：

“全權證書應由關係國家之元首或政府或其外交部長簽發之。”

第十七條以後，增訂下列一條作為第十七條甲。

“任何人代表或繼續代表安全理事會一理事國或出席安全理事一會議之權利，因其並不代表或不再代表該國家之公認政府而發生問題時，理事會主席在提請理事會決定此項問題以前，應先查明所有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政府對於此事之意見（必要時以電報為之），並將查明之意見提送理事會。”

理事會第四六二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將印度提出的修正案發交理事會的專家委員會研究具報。

專家委員會於二月十四日將其報告書(S/1457及CORR.1)提送安全理事會。該委員會認為印度代表提出的第一項修正案應該列入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內，但此項修正案應否立即列入第十三條規則，或待後補列，則應由理事會決定。

關於印度代表提議的規則第十七條甲，該委員會與印度代表都同意於一項見解，此即允宜訂立一種可為聯合國各機關採用的一致程序，如此則作成矛盾決議的可能性將可減至最低限度。該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認為此項問題性質重要，應由大會為聯合國發動研究並設法使有關代表權及全權證書的程序能夠一致並取得協調。但是，該委員會同意於一項基本假定即安全理事會有權處理關於理事代表權及全權證書的任何問題，這是不該有疑問的。所以，該委員會認為理事會對於印度所提的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修正案，目前不應作成任何決議。

理事會第四六八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審議該委員會的報告書。

決議：關於建議中的第十三條修正案，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四六八次會議中，接受美國代表的建議，將該修正案的案文

改為：“全權證書應由關係國家之元首，或政府之首長，或由其外交部長簽發之”，理事會決議立即通過此項修正案。

關於建議中的第十七條甲，理事會贊成專家委員會的意見。

第十二章

為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情勢或爭端指派報告員或和解員問題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秘書長將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所通過關於為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情勢或爭端指派報告員或和解員問題的決議案二六八乙(三)的案文，函送安全理事會(S/1323)。

理事會主席於第四七二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中說，大會通過的這項決議案並不是要將理事會前於處理巴勒斯坦和喀什米爾(Kashmir)案件中適用的辦法作為一種常規。這項決議案也並不是要規定一項程序，使它能夠移去理事會議事日程上的項目，並應於理事會討論前或討論後加以適用。大會中討論這項決議案的情形，顯出大家的願望是要避免與現行程序發生任何牴觸與重複的情形，並避免訂立任何硬性的規則。主席提到以前曾經理事會主席行使和解權力的幾件事，並說有時解決一項爭端或是查明一種情勢所需要的時間，較之主席的任期還要長久。而且，爭端各方也許願意由理事會的若干理事來協助，用不着主席親自出面。大會這項決議案的意思是要讓主席鼓勵爭端各方同意指派理事會一理事為報告員或和解員，經此同意的理事，可為主席本人或為其他任何理事。被派定的理事應獨立執行任務與他的理事會理事的地位不生關係，倘主席被指定擔任這項工作，並應與他的主席職務不生關係。

英聯王國代表於提到國際聯合會利用報告員或和解員的寶貴經驗時說，建議中的這項程序對任何現行辦法都不牴觸。雖然，過於硬性的或是缺乏伸縮性的規則必須避免，因為也許有些案件不必或竟是不宜適用這項程序。倘使安全理事會能夠接受此項辦法作為一項正常程序，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背，那將是有益的事。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贊同主席和英聯王國代表的意見，並說大會提出的這項建議並不替理事會訂立新程序，因為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就有指派報告員的規定。

埃及代表表示埃及政府贊同大會這項決議案的一般目標。但是必須謹慎從事，避免採取可能減少

而不是增加理事會工作效率，或是與聯合國憲章的文字或精神不同的態度和行動。該代表對於大會建議中的若干規定尚有疑慮，並認為理事會應該從長審查這件事。

中國代表也贊同這項決議案所載的原則。理事會似可在原則上接受這項建議，而不用對它擬訂詳細的規定。該代表認為遇有一項爭端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時，理事會應有全權決定適用的程序。

厄瓜多代表於評論駐會委員會工作時曾對蘇聯代表團的未能出席表示遺憾。大會通過這項決議案就是該委員會工作的結果，蘇聯代表團於專設政治委員會及大會討論這事的時候，認為大會通過這項提案的用意，是在削減安全理事會的職務、權力和責任。厄瓜多代表強調並無減少理事會職務的事。大會的這項建議是旨在協助理事會並指示其工作途徑的初步辦法。他同意所有提請理事會注意的情勢，並不都有適用這項建議辦法的絕對必要。所以，並沒有將這項建議列入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內的理由。該代表在結論中說，這一程序最好等到依照憲章規定，全體理事出席理事會的時候，再予實施。

南斯拉夫代表提到南斯拉夫代表團在大會討論這項決議案時表示反對的主要理由是這項提案將使安全理事會放棄它的若干特權而讓一個國家的代表行使，這也不是一種例外程序，或是專為某一特定案件決定採用的辦法，而是安全理事會在審查提請處理的問題實體和爭端性質以前應該遵照的一種正常程序。南斯拉夫代表團繼續保持此種見解，所以，該代表贊同埃及代表的意見，這項建議尚待從長研究。該代表提議對於大會這項決議案似可表示注意，而無須對何時可適用及何時不能適用這項建議的問題，決定立場。

那威代表和在他以前發言的多數代表一樣，贊同大會這項決議案的本意，該代表並贊成在一般情形下進行這項建議的程序。

印度代表重新提到印度政府對於改善和平解決爭端的方法與程序所作的任何努力，莫不表示擁護，

並說印度政府將繼續擁護大會這項建議所提示的原則。

主席以法國代表的身份說，假使這時討論的是贊同這項建議的規定或是以更適合於理事會情形的另一種案文來代替這些規定，那末，他也要求有繼續審議的時間。他並不認為理事會須如此詳細討論，但是理事會應該保留於有益和合宜的時候適用這項建議辦法的可能。

所以，他提出一項決議案草案(S/1486)，載明對於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二六八乙(三)表示注意，並規定理事會遇有適當時機決定以該項決議案所載的原則，為採取行動的根據。

決議：法國代表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486)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七二次會議中一致通過，缺席者一(蘇聯)。

第十三章

出席安全理事會若干委員會的副代表的旅費與生活津貼

澳大利亞、比利時、哥倫比亞及法蘭西各國代表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致函(S/1338)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到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通過決議案二三一(三)決定參與安全理事會所設調查或調解委員會各會員國代表的副代表，如經關係機關決定確實需要此項副代表，則應由聯合國支給旅費及生活津貼。希臘邊境調查團、斡旋委員會——嗣後成為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都會有此種需要。因此，上述各國代表聯合提出一項決議案草案，要求安全理事會承認這項需要。

安全理事會第四三二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審議這項問題時，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指出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已在大會通過決議案二三一(三)以前結束，所以不能適用聯合提案的規定。

英聯王國代表贊同這項意見，並說：英聯王國代表團將同意其他委員會補領這些費用。

法蘭西代表於解釋這項決議案草案的用意時說，參加調查或調解委員會的主要代表的費用當然應該由聯合國負擔。這些代表是安全理事會或是大會派遣的，他們的費用問題倘不如此解決，則聯合國會員國間勢將發生不平等的情形，而且不久也許會有較小與財力不足的國家因恐懼無力負擔費用拒絕參加這種共同任務的情事。就決議案草案所提到的各個委員會而論，同樣的理由對於副代表亦然適用。關於大會決議案的解釋，他也同意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不能適用此項決議案的規定。

阿根廷及加拿大代表贊同這項聯合提案。加拿大代表認為大會通過的這項決議案，它的意義應該解為償還副代表的費用並不是常規辦法而是例外情形。雖然，鑒於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和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所負的重大責任，加拿大代表團覺得這些委員會的確需要而且仍然需要有副代表。

主席應阿根廷代表的建議，邀請比利時代表列席理事會，陳述比利時代表團的意見。

比利時代表說該代表團可同意刪去決議案草案中提到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的部份。該代表贊同法國代表提出的理由，並說關於償還費用的事情為什麼要有兩種不同的辦法，為什麼參加安全理事會所設委員會的政府適用辦法，要比參加大會所設委員會的政府適用的辦法不利得多。該代表指出比國政府過去曾參加並仍在參加決議案草案內所稱的三個委員會，比國政府為此用途所支用的費用為數頗多，而且有逐漸成為大多的趨勢。假使這種不平等的辦法繼續實施，那末有些政府也許會不願參加工事會設置的委員會。

主席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的身份，反對這項聯合提案，認為它是絕無理由，因為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的大會決議案的用意，顯然是要阻止派遣副代表。那項決議案明白規定，祇有在例外情形時，並按照關係機關的特別決定，即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副代表才能支領費用。因此，提出聯合提案的代表團是用既成事實來對付聯合國。這件事在印度尼西亞、希臘及印度巴基斯坦等問題發生時就該提出。而且，各關係國家原有充分權利拒絕參加，它們既然接受參加這些委員會的義務，就應該為了這種榮譽自願負擔費用。

中國代表贊成這項聯合提案。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大會決議案三二一(三)的有關係款明白規定，依常例只有代表的費用可以償還，僅在例外情形並依照關係機關的特別決定，才可償還副代表的費用。現時四個國家要求補償的費用並沒有經過關係機關用特別決定來認可，所以這種要求並不正當，理事會不能加以核許。

理事會於其第四四七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中繼續審議這件事。稍事討論後法國代表即接受加拿大代表的建議，同意與聯合決議案草案的其他提案人就刪去草案內關於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部分一事舉行磋商。

法國代表向第四四八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九月

二十七日）提出一項修正案(S/1395)，刪去關於希臘調查團的部份。

決議：澳大利亞、比利時、哥倫比亞和法蘭西各國代表聯合提出並經訂正的決議案草案(S/1401)，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四八次會議中略加討論後，提付表決，當以七票對一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通過，棄權者三（古巴、埃及、蘇聯）。

第十四章

聯合國派駐印度尼西亞軍事觀察員的將來費用

駐在巴達維亞的領事調解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致電安全理事會主席(S/1366)，請求聯合國負擔軍事觀察員在印度尼西亞的未來津貼費用。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於第四四八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主張聯合國不應有任何不必要的開支，以免擴大預算。該代表於檢討印度尼西亞及荷蘭訂立的協定以及安全理事會就停戰一事連續作成的決議後說，荷蘭政府拒絕遵守這些協定和決議。所以這些違反協定和決議的行動都是於領事委員會駐在巴達維亞的時候發生的。而且，在一九四八年年底軍事行動開始以後，領事委員會並未能執行安全理事會停止戰事的命令。該代表認為假定費用應予償還的話，應由那些採取這種政策的國家和派有觀察員駐在印度尼西亞的國家自行負擔。

阿根廷代表贊成該委員會的請求。

主席以英聯王國代表的身份發言，亦然贊同這項請求，並說這些視察員既然聽從聯合國機關的訓示與指揮，他們的費用自應由聯合國負擔。

主席爲了答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提出的請求，報告關於觀察員人數與國籍方面的若干數字。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着重說明這項提案並不影響預算問題，因爲大會的決議案二五二(三)已爲這事撥劃經費。聯合國決定支付的任何款項，美國的分擔數額總是最多，所以關於這事的最大負擔仍將落在美國身上。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發問，當此停戰辦法業已訂立，並據海牙傳來未經證實的消息，各事進行都很順利的時候，爲什麼提出觀察員將來津貼的支付問題？這好像又發生軍事行動的問題了。

主持安全理事會事務部的助理秘書長於第四四九次會議中（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說：大多數需要軍事觀察員協助的聯合國政治委員會，它們的觀察

員的旅費和生活津貼現在都是聯合國給付的。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所以沒有支領這項費用祇是由於該委員會未曾提出此種請求的緣故。助理秘書長建議這事倘由秘書長按照前爲所有委員會訂立的手續，將它作爲一項純粹是行政上的問題加以處理的話，也許可以便利理事會的工作。

主席建議理事會將這事移送秘書長處理，似乎就夠了。

加拿大代表贊成主席提出的意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爲這些駐在印度尼西亞的所謂軍事觀察員，係由所謂領事委員會出面遴選委派的，並未與安全理事會磋商或由共同選派，所以他們的維持費用不應由聯合國支付。蘇聯代表團不能支持這樣的提案。

主席指出，依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理事會決議案軍事觀察員係領事委員會經理事會請求爲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選派的。將這件來文移送秘書長處理的用意之一，是要他以聯合國行政首長的地位對於軍事觀察員將來費用開支的事作一決定。這些觀察員，並不像有人指責的那樣是片面指派的，而是根據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以聯合國的權力選派的。

古巴代表建議安全理事會應同意將領事委員會的來文轉送給秘書長。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認爲鑒於安全理事會內意見分歧，古巴代表的建議的步驟不合程序。印度尼西亞的大部份觀察員是由美國與澳大利亞供給的。這些觀察員的費用向來是由這兩國政府支付，此時實無理由讓小國來負擔。就事實而論，這些觀察員是爲他們本國某些特殊利益而效力他們蒐集的情報都送往美國，該代表認爲聯合國殊無爲此給付費用的理由。烏克蘭代表團反對負擔這些觀察員的費用，並認爲他們應即停止活動。

那威代表說這一新提議將使聯合國實際上付出的代價比較償付其觀察員的費用還要多。該代表強

調在此談判順利進行的時候，觀察員更是需要，並說那威代表團認為那威既係聯合國一會員國，自負有繳納應攤數額的責任。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主席剛纔提到的一月二十八日的理事會決議案，是那些關心印度尼西亞的原料和壓制該處民族解放運動的人們強使理事會通過的。其中關於觀察員的一段，用意是在保持那個未經理事會參與選派的觀察團。蘇聯代表團並未投票贊成這項決議案，並不認為這些駐

在印度尼西亞的觀察員是經過合法手續產生的。蘇聯代表團也不能同意用轉請秘書長處理的方法來規避這項問題。看到這些觀察員在壓制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過程中所分擔的任務，他們顯然不能作公正的軍事觀察。因此，建議由聯合國負擔他們的維持費用不僅無益，抑且是有害的事。

決議：古巴代表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404)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第四四九次會議中以九票對一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通過，棄權者一(蘇聯)。

第四編 軍事參謀團

第十五章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A.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情形

軍隊參謀團自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及十六日兩次函達安全理事會(MS/417及MS/420)敘明該參謀團對其未來工作無法獲得同意以後，仍繼續舉行常會，但對實體問題並無進展，關於該團無法同意的情形，已在上次常年報告書(A/945)中提及。

B. 參謀團會議

軍事參謀團於本報告書所論及期間內繼續依其議事規則草案的規定，執行職務，在此期間，共舉行會議二十六次。

C. 蘇聯代表團於第一二〇次會議時退出會場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第一二〇次會議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因其所提否認中國代表團參加軍事參謀團的代表權的提案經該團表決，以多數票決定此事係屬安全理事會的職權，參謀團不應討論後，當即退出會場。當時參謀團仍繼續開會，並將其議事日程中各項目討論完畢。關於該次會議所發生的情事，業經該團函達安全理事會主席(MS/513)查照。

蘇聯代表團自第一二〇次會議時退出會場後，並未參加該團嗣後舉行的十三次會議。其餘四個代表團都曾出席這些會議。

第五編

業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而未經理事會討論之事項

第十六章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本問題曾經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七八兩月間加以審議，前已在理事會去年提送大會的常年報告書中(A/945)述及，其後南斯拉夫代表在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向秘書長提送該國政府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南斯拉夫區域南斯拉夫軍政府與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間在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所訂借款協定的公函一件。七月十四日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代表把各該國政府送給南斯拉夫政府的各項照會全文(S/1350, S/1351及Corr.1)送交秘書長。其中指稱這次借款的目的是想把該區域的通貨改為南斯拉夫的定納爾(dinar)，而進一步把南斯拉夫區域納入南斯拉夫的經濟範圍。

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曾把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行政當局的三次每季報告書送交安全理事會主席。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所送報告書(S/1374)的起訖日期是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所送的(S/1424)是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所送的(S/1473)是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斯拉夫代表在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送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南斯拉夫區域南斯拉夫軍政府從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到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月的管理情形常年報告書(S/1467)。

第十七章

託管戰略防區

上年度常年報告書(A/945)第十一章裏已經提到過，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第四一五次會議通過了規定託管理事會和安全理事會關於託管戰略防區的職權的決議案。代理秘書長已在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按照該決議案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託管理事會對託管戰略防區行使職權的報告書(S/1358)。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秘書長把美利堅合眾國代

表關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的報告書(S/1464)送交安全理事會主席。

秘書長並且按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決議案的規定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給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公函(S/1493)裏，向理事會說明收到各託管戰略防區所提出的或與託管戰略防區有關的各項請願書。

第六編

業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而未列入議程的事項

第十八章

美洲國際組織來文

在本報告書所論及期間內，祕書長收到美洲國際組織各機關的許多來文，提供安全理事會參考。

A. 古巴與祕魯間的情勢

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美洲和平委員會主席通知安全理事會說(S/1390)古巴政府曾在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要求該委員會斡旋由於古巴駐利馬大使館內庇護兩個祕魯公民古、祕兩國間所發生的情勢。這兩個人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已經離開古巴大使館，所以古巴政府通知該委員會說對於此事已無採取任何行動的必要。

B. 加勒比的情勢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美洲和平委員會主席函請美洲國際組織各會員國代表，提供情報和建議以便該委員會應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的要求着手研究加勒比的情勢。該函全文(S/1389)已由該委員會主席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送交祕書長，據稱該委員會曾經研討關於這一問題所得的答覆，希望不久就能得到結論。

“美洲和平委員會關於加勒比情勢所作結論”的全文(S/1407)經該委員會主席在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送出，在這裏面，該委員會鄭重申述美洲和平與團結所必需的若干標準和原則，該委員會認為遵行這些標準和原則，非特能使討論中的情勢無從發生，而且足以掃除妨礙美洲各國邦交的一切芥蒂。

C. 海地和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所提出的案件

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舉行特別會議，理事會處理海地代表團在一月三日所提出的照會，其中要求遵照美洲互助條約召開協商機關會議，並且處理多明尼加代表團在會議中提出的照會。理事會決定即由會議本身暫時組成協商機關，並且任命一委員會實地調查海地和多明尼加共和國照會中所陳述的事件和原因。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調查委員會向協商機關報告調查結果，並且就由於若干政府機關支持革命運動和流亡集團，尤其是在古巴和瓜地馬拉取得軍火以備攻擊多明尼加領土一事，在加勒比海一帶所造成的情勢提出建議。四月八日該理事會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通過幾個決議，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宣布影響海地與多明尼加兩國邦交的事件，原來足以危害國際和平，幸而此種危機業已過去，在古巴和瓜地馬拉境內，原來確有企圖以武力傾覆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的武裝組織，並且決定任命一個五人委員會注意理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形，並協助各關係當事國遵守決議案。

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的那些工作都在該理事會主席給祕書長的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函內(S/1492)扼要說明，並且附有協商機關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和該理事會的決議案。

第十九章

調查及和解人員名單

大會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九次全體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二六八丁(三)規定訂立認為勝任調查及和解委員會委員的人選名單。祕書長遵照該決議案附件第二條在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S/1476)和五月三日(S/1476/Add.1)給安全理事會的公函裏附送各會員國所提列入該名單的人選表。

關於這些人員的履歷，祕書處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備有參考資料。

附 錄

一. 正式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和副代表

本報告所述期間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和副代表如下：

阿根廷： Dr. José Arce

Dr. Rodolfo Muñoz

加拿大：

General the Hon. A.G.L. McNaughton

Mr. R.G. Riddell

Mr. Arnold Cantwell Smith

中國： 蔣廷黻博士

夏晉麟博士

徐淑希博士

古巴： Dr. Alberto I. Alvarez

Dr. Carlos Blanco

Mr. Manuel G. Hevia

Mr. José Miguel Ribas

厄瓜多： Dr. Homero Viteri Lafronte

Dr. José A. Correa

埃及： Mahmoud Fawzi Bey

Mr. A. Farrag

法蘭西： M. Jean Chauvel

M. Guy de la Tournelle

M. Francis Lacoste

印度： Sir Benegal N. Rau

Mr. Copala Menon

那威： Mr. Arne Sunde

Mr. Ivar Lunde

Mr. Bredo Stabell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Dr. Dmitri Z. Manuilsky

Mr. Vaili A. Tarasenko

Mr. Andrei I. Calag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Yakov A. Malik

Mr. Semyon K. Tsarapki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Alexander Cadogan

Sir Gladwyn Jebb

Sir Terence Shone

美利堅合衆國：

The Hon. Warren R. Austin

The Hon. Ernest A. Gross

The Hon. John C. Ross

南斯拉夫：

Dr. Ales Bebler

Mr. Jaksa Petric

Mr. Djura Nincic

二. 安全理事會主席

下列各代表曾在本報告所述期間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Dr. Dmitri Z. Manuilsky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Semyon K. Tsarapkin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Alexander Cadogan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美利堅合衆國

Mr. Warren R. Austin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阿根廷

Dr. José Arce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加拿大

General A.G.L. McNaughton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中國

蔣廷黻博士(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古巴

Dr. Carlos Blanco (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厄瓜多

Dr. Homero Viteri Lafronte (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埃及

Mahmoud Fawzi Bey (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法蘭西

M. Jean Chauvel(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印度

Sir Benegal N. Rau(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那威

Mr. Arne Sunde(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接替阿根廷、加拿大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爲安全理事會理事。

三.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會議	議題	日期	會議	議題	日期
		一九四九年七月			
第四三一次	申請國入會案	二十日	第四五一次	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	十四日
第四三二次	力喜騰斯坦因申請為國際 法院規約之當事國 出席安全理事會若干委員 會的副代表的旅費及 生活津貼	二十七日	第四五二次	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	十八日
		一九四九年八月	第四五三次	耶路撒冷區解除武裝問題, 尤其是大會一九四八 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 案一九四(三)之規定	二十五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第四三三次	巴勒斯坦問題	四日	第四五四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十八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第四三四次	巴勒斯坦問題	四日	第四五五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十二日
第四三五次	巴勒斯坦問題	八日	第四五六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十三日
第四三六次	安全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 (不公開)	十日	第四五七次	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	十七日
第四三七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一日	第四五八次	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	二十九日 一九五〇年一月
第四三八次	安全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 (不公開)	十五日	第四五九次	誰應代表中國出席安 全理事會問題	十日
		一九四九年九月	第四六〇次	誰應代表中國出席安 全理事會問題	十二日
第四三九次	申請國入會案	七日	第四六一次	誰應代表中國出席安 全理事會問題	十三日
第四四〇次	申請國入會案	九日		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 制與裁減	
第四四一次	申請國入會案	九日	第四六二次	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 制與裁減	十七日
第四四二次	申請國入會案	十三日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 規則	
第四四三次	申請國入會案	十三日		誰應代表中國出席安 全理事會問題	
第四四四次	申請國入會案	十五日			一九五〇年二月
第四四五次	申請國入會案	十五日	第四六三次	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	七日
	原子能之國際管制		第四六四次	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	八日
第四四六次	原子能之國際管制	十六日	第四六五次	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	九日
第四四七次	原子能之國際管制	十六日	第四六六次	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	十日
	參與安全理事會各委員會 的副代表的旅費及生活津貼		第四六七次	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	二十四日
第四四八次	參與安全理事會各委員會 的副代表的旅費及生 活津貼		第四六八次	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	二十八日
	聯合國派駐印度尼西亞的 軍事觀察員的將來費 用	二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 規則	
		一九四九年十月			一九五〇年三月
第四四九次	聯合國派駐印度尼西亞的 軍事觀察員的將來費 用	五日	第四六九次	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	八日
	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		第四七〇次	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	十四日
第四五〇次	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	十一日			一九五〇年四月
			第四七一次	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	十二日

會 議	議 題	日 期	會 議	議 題	日 期
		一九五〇年五月	第四七四次	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二十七日
第四七二次	爲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情勢或爭端指派報告員或和解員問題	二十四日	第四七五次	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三十日
		一九五〇年六月			一九五〇年七月
第四七三次	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二十五日	第四七六次	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七日

四. 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自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

海陸空軍代表

任職期間

中國代表團

空軍中將毛邦初 自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海軍代將高如峯 自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法蘭西代表團

Général de Division P. Billotte, 法國陸軍 自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enette, 法國陸軍 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八日至現在
Lt. Colonel Jean Fournier, 法國空軍 自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現在
Captain de Frégate Pierre Mazoyer, 法國海軍 自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至現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

Lt. General A. Ph. Vasiliev, 蘇聯陸軍 自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Major General Ivan A. Skliarov, 蘇聯海軍 自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至現在
Lt. General A. R. Sharapov, 蘇聯空軍 自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團

General Sir Richard L. McCreery 自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Air Vice-Marshal G. E. Gibbs 自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Rear-Admiral Lord Ashbourne 自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Captain R. G. Mackay, RN 自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至現在
Colonel G. O. N. Jameson 自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至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Colonel J. G. E. Reid 自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至現在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

Lt. General Willis D. Crittenger 美國陸軍 自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Vice-Admiral B. H. Bieri, 美國海軍 自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Lt. General H. R. Harmon, 美國空軍 自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主席及主任秘書

會議	日期	主席	主任秘書	代表團
	一九四九年七月			
第一〇六次**	七日	Lt. General Willis D. Crittenger, 美國陸軍	Colonel Arno H. Luehman, 美國空軍	美利堅合眾國
第一〇七次	二十一日 八月			
第一〇八次	四日	毛邦初中將,	張崧生中校	中國
第一〇九次	十八日	中國空軍	中國空軍	
	九月			
第一一〇次	一日	Lt. Général P. Billotte, 法國陸軍	Lt. Colonel J. Fournier, 法國空軍	法蘭西
第一一一一次	十五日			
第一一二次	二十九日			

會議	日期	主席	主任秘書	代表團
	一九四九年 十月			
第一一三次	十三日	Lt. General A. Ph. Vasiliev, 蘇聯陸軍	Colonel M. I. Maximov, 蘇聯空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一一四次	二十七日			
	十一月			
第一一五次	十日	Air Vice-Marshal E. Gibbs	Colonel T. E. Williams, 英國陸軍	英聯王國
第一一六次	二十三日		Lt. Colonel T. V. Somers, 英國陸軍	
	十二月			
第一一七次	八日	Lt. General Willis D. Crittenberger, 美國陸軍	Colonel J. C. Reddoch, Jr. 美國空軍	美利堅合衆國
第一一八次	二十二日			
	一九五〇年 一月			
第一一九次	五日	毛邦初中將, 中國空軍	張崧生中校, 中國空軍	中國
第一二〇次	十九日		鄭學燧少校 中國空軍	
	二月			
第一二一次	二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enette, 法國陸軍	Lieutenant de Vaisseau J.C. Devin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一二二次	十六日			
	三月			
第一二三次*	二日	Air Vice-Marshal C. E. Gibbs	Colonel T. E. Williams, 英國陸軍	英聯王國
第一二四次*	十六日			
第一二五次*	三十日			
	四月			
第一二六次	十三日			
第一二七次	二十七日			
	五月			
第一二八次	十一日	Lt. General Willis D. Crittenberger, 美國陸軍	Lt. Colonel C. E. Leydecker, 美國陸軍	美利堅合衆國
第一二九次	二十五日			
	六月			
第一三〇次	八日	毛邦初中將, 中國空軍	鄭學燧少校, 中國空軍	中國
第一三一次	二十二日			
	七月			
第一三二次	六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enette, 法國陸軍	Major L. LeGelard, 法國空軍	法蘭西

* 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缺席，應其他代表團之請求擔任主席。

** 該次會議雖不在本報告起訖日期以內，但因未及列入上年度之報告(A/945)，故列入本報告。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h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Bo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f.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 祕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C1)

Report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G. A. V, Suppl. No. 2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70 cents

50-39022 29 December 1950-365